



60

当教会令你失望时 / 林慈信

我们可能会期待，受教于一位属灵巨人，对我们说：“年轻人，跟我来！在我的翅膀下隐藏，我要栽培你成为伟大的牧者、教师、布道者、辅导员……”但通常这是不可能的，教会是由蒙恩的罪人组成的，失望是每个服事者的必经之路。如果你能够跨过失望，就来到了人生的下一个季节，进入到不是看外表、头衔、经验、知识，而是更深地服事主的新阶段。

66

宣教士的遴选与装备

/ 戴德生 (Rev. J. Hudson Taylor)、施牧师 (Rev. F. A. Steven)

通过与候选人谈论属灵之事，与他们一起祷告，确认他们的属灵状态，是何等重要。他们必须是圣洁的人，爱读神的话，按时领受灵粮，渴慕属灵盛宴，心中常怀圣言，并默想其丰富内涵；他们必须是祷告的人，也常常见证到祷告的力量；他们渴望为永恒而活，服在“来世权柄之下”，那不能眼见的事物才是最真实、最能带来满足的。这样的人因而得以如基督那般：在谋略上丰足，在困境中能忍耐，遇到挑战能攻克。哦，这样的工人——多多益善！

82

“理想化”？“颠覆者”？

——百年后看内地会对宣教士的遴选和培训 / 亦文

细读比照内地会的文献，读者会逐渐发现，内地会“颠覆性”的招募方针，从本部到禾场的“宣教士之家”一条龙体系，乃是深思熟虑、基于实践的成果。毋庸置疑，文献中对宣教士在得救据据、基督徒品格、属灵敏锐力和才干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任何时代。但一百三十多年来，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宣教策略也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宣教的理想模式，已从差会指导宣教士的“杠铃”，演变成母会差派、差会指导、宣教士实践的“金三角”。

前文今读

89

遴选有章，差派有方 / 微与尘

作为一线的宣教士，读到这些文字时，我们心里不住地感叹：这是多么成熟的差会，这些遴选条件非常有洞见、有智慧，尤其是具体细节的描述是如此客观实际。

93

如何认识宣教士的“呼召” / 古道

能最好地判断宣教士呼召的是地方教会，因为门训和牧养是教会的工作。教牧在祷告、牧养、辅导过程中，查看神的作为，谦卑地做出合理的判断。

96

神百般的智慧在哪里彰显？ / 林安迪

一个健康的、能增长的地方教会是宣教工作的目标和目的。正是藉着教会，神的诸般智慧现在可以向天上的执政者和掌权者彰显出来（弗 3:10）。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hurchchina@gmail.com

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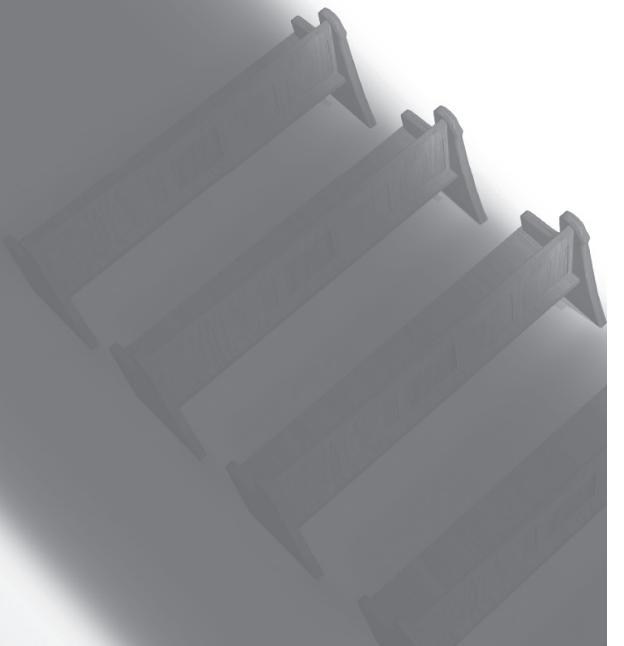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
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
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
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及链接 (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卷首语

文 / 本刊编辑部

讲道释经 · 栏目寄语

我带着欣喜向大家推荐本期讲道释经栏目的两篇文章。如果你关心“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的相关讨论，特别是怎样从旧约宣讲基督，你会发现这两篇文章很有启发性，内容活泼，令人振奋。

第一篇是溥伟恩的《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他从创世记15:1-6简短的讲道实例开始，对解经讲道的原则进行了讨论。在这个过程中，他既强调了基督是教会讲道和教导的中心，也说明了，智慧地表达和维护这一中心，可以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方式。

第二篇的作者史瑞纳在许多方面非常赞同溥伟恩，但他似乎担心溥伟恩对从旧约传讲基督的多种方式的强调不够清晰，以致人们可能只是被他丰富的思想所震撼，却看不到这么做的架构、过程和保证。史瑞纳并没有停留在评论的地步，而是就这一主题（从旧约传讲基督），对于我们可以说和应该如此做的保证、架构和方法，做了很好的说明；其中，他对预表法进行了精彩的实例展示，比如出埃及事件、士师们、约书亚如何可以成为指向基督和祂工作的预表；史瑞纳也对创世记15:1-6进行了简短的注释。这个过程，既让人看到旧约圣经如何在基督里向今天的读者打开；也使我们的目光更多地转向基督，通过旧约更多地思想基督和祂的工作，从而充满信心和感恩。

这两篇文章其实都选自一份主题为“从旧约宣讲基督（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的期刊；在这份英文期刊中，还有多篇文章对此进行讨论和回应。史瑞纳的文章，不仅回应了溥伟恩，也回应了另外两位作者。这两位作者都对“以基督为中心”的提法有质疑，并且比较相似地强调应根据旧约背景和历史视野来解释旧约经文。由于本栏目篇幅的限制，未能同时译介他们的文章，只是在第二篇文章的脚注中提供了原文链接；好在史瑞纳在文章中，概述了两位作者的一

些观点，然后再做出回应。在这个过程中，史瑞纳强调了一个简明而有帮助的原则：从旧约传讲基督时，我们应根据历史背景和应许在基督里的成就来解释旧约。我们既考虑人类作者又考虑神圣作者，既从时间的角度又从正典的角度，既从历史的角度又从预表的角度；这样我们就能从一切经文中找到传讲基督的依据。

教会建造 · 栏目寄语

与过往的单起事件（如拉维·撒迦利亚丑闻）相比，美南浸信会（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缩写为SBC）中发生的性虐待事件，及其执行委员会为了“合作宣教”而在处理时搪塞受害者、容忍性侵者的恶行被曝光后，激起了人们更加悲切的怜悯与更加炽烈的愤怒。这愤怒的对象，不单是施害者本人，更指向了建制的教派和教派内的教会。但“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1:20）；若只是想要摧枯拉朽般消灭“问题”——完全否定发生问题的教派，反而会忽略去识别和解决真正的问题。

那么，教会真正的问题是什么？目前，对于事件的调查与处理还在进行中，事件的后续影响尚未完全明朗；而且，美国教会在历史传统、建制程度、教会与公共的关系、文化处境等方面，与中国大陆家庭教会的特征非常不同；因此，为SBC“把脉开方”，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和责任边界。我们能做的是，在对大陆家庭教会普遍境况的观感中，以更基本也更普适的框架来思考“滥权”的问题，或可以帮助家庭教会引以为戒。

之所以将问题锁定为“滥权”，是因为无论是教牧性侵之罪还是处理时的包庇之罪，都涉及到教会权柄被滥用的问题。那么，教牧应当如何正确地在教会中使用权柄呢？鄱锐尔牧师借《教会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执行教会纪律惩戒的原则和规范》一文对此有卓越的阐释和示范。鄱锐尔将马太福音18:15-20放在上下文和箴言书所示范的父亲管教范式的背景中，来强调教会领袖要像父亲在爱中保护、引导、训练和管教家人一样来使用权力。

正如黛安·兰伯格在《赎回权柄：了解教会中的权力和滥用》一书中所言：“研究权力滥用就是研究欺骗，施虐者首先欺骗了自己，然后又欺骗了他人。”保罗·区普在《教牧事奉的战场》一文中关注的是与内在的欺骗争战：“教牧争战是深入的个人之战，是在每位牧者的里面上演的内心之战，是价值观、忠心和动机之战，是一场关乎微妙欲望和根本梦想的战斗。”区普因此呼吁教牧们：“诚实面对自己心中正在进行的争战，预备好向自己传福音，并装备自己，迎接每个事奉者在事奉中都要面对的内心冲突。”

而被黛安识别为“欺骗了他人”的权力滥用，在史蒂夫·马丁的文章《教会中的专制主义》中，被定义为：“专制主义，指的是对于权柄——基督通过圣灵的能力而赐予的、在神的圣道中启示的、由地方教会的圣职人员所行使的权柄——的滥用。”这种罪通常表现为：在圣经保持沉默的地方，教牧以有约束力的权柄发言，在神子民的生活中代其来决定何为神的旨意。但是，教会之所以形成“专制主义”文化，不仅仅因为教牧的罪，也因为羊群的罪，如崇拜偶像、惧怕人、不信神。所以，教牧与羊群都需要在圣灵的帮助下辨识、悔改、治死罪。

当教牧与信徒暴露出许多的罪和问题时，我们怎么办呢？林慈信牧师在《当教会令你失望时》，给我们列出了四项教义真理，向我们展示了耶稣基督的四个行动供我们效法，并为我们提供了六个可用来自问和反省的问题。

无论如何，我们爱教会，因为教会是神的家，是主耶稣基督的身体和新妇，是圣灵的殿；哪怕她在地时仍然有罪恶、丑陋、孱弱、令人失望，但我们敢于直面问题，仍旧爱教会，建造教会。

历史回顾 · 栏目寄语

这一期“历史回顾”专栏，刊登了戴德生牧师在1890年第二次宣教士大会上的发言，以及内地会北美分部施牧师发表在1896年《亿万华民》上的系列文章。这两篇是事务型的文章，对于内地会如何确认宣教士的呼

召，考察候选人的资质，进行语言、神学的培训，引导宣教士深入禾场的步骤，事工的搭配安排等都有详细的说明；能使我们对百年前内地会遴选、培训宣教士的原则、模式，有更加确切的认识和理解。

内地会的“信心原则”，以及差派未经按立、神学装备不够的“平信徒”宣教士的做法，对于中国教会的影响不可谓不深；但如果脱离了当时的历史背景，又失去了可研究的历史文献，我们便无法理解其中真意，只能在一个模糊的印象中或斥之为“不合乎圣经”，或视之为应当因循的传统，而无法汲取其中的教牧智慧。因此，我们请多年致力于内地会研究的学者亦文姐妹译出这两篇文章。读完原文，再来看她所写的评析文章：《“理想化”？“颠覆者”？——百年后看内地会对宣教士的遴选和培训》，会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内地会经验”的历史背景和发展方向。

同时，为了使这两篇历史文献的宝贵内容能够在当代教牧现场“落在实处”，真正有助于教会的牧养和差传，我们邀请了几位从事宣教事工的牧者对文章加以回应。其中《遴选有章，差派有方》一文，是作者基于自己一线服事的经验和体会，印证了百年前内地会模式的务实和智慧。

《如何认识宣教士的“呼召”》一文，则是从宣教士的定义和呼召两个方面，来讨论差会和教会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蒙了“宣教士之召”。作者在文末抛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戴牧师和施牧师的文章中几乎都没有提到教会，这是什么原因？这对他们的宣教事工和宣教地带来什么影响？而《神百般的智慧在哪里彰显？》一文，则进一步回应和讨论了这一问题。

后两篇文章在教会论方面对宣教的思考，使得我们在惊叹于内地会模式的务实智慧、愿意借鉴其经验的时候，也能本于圣经进行反思：如果“宣教工作的目标是一个健康的地方教会”，“向世界宣教的最大拦阻就是不符合圣经的教会”，那么教会在满带着热忱回应主的大使命，渴望得着一个个失丧灵魂的同时，也会更加审慎、专注地按照神的话语建造健康的教会。◆

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1]

文 / 滕伟恩 (Vern S. Poythress)

译 / 尘巍

校 / 和卫

让我们从创世记 15:1-6 的短讲开始。这篇简短的讲道展示了如何使用“克罗尼三角法”解读预表，其过程分为两步：首先找到一个象征 (S) 在其时代中的意义 (真理 T¹)，然后辨明这一真理如何在基督里得以成就 (终极真理 Tⁿ)^[2]。应用则最好在第三步，即放在辨明基督的角色后再进行（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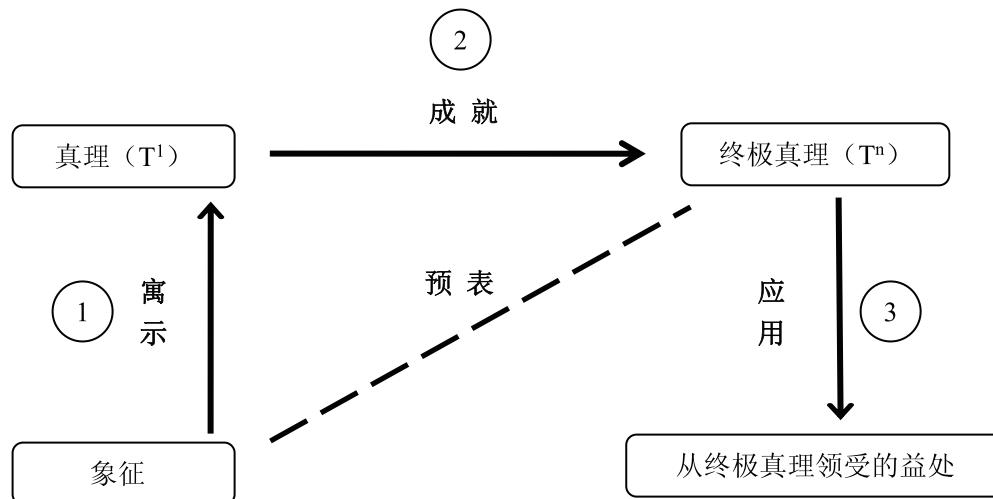


图 1.1 “克罗尼三角法”^[3]

创世记 15:1-6 的短讲

^[1]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

[1] 本文选自 Vern S. Poythress, “Christocentric Preaching,” *SEJT* 22.3 (2018):47–66，略有编辑，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本文的一个早期版本曾发表于福音派神学协会的一次年会（2017 年 11 月 15—17 日，在美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举办），作为以下专题会议的一部分：“Expository Preaching and Hermeneutics: Preaching Christ, the Text, or Something Else?”

[2] Edmund P. 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98–112。尤其是第 110 页，那里有“克罗尼三角法”的原始形式。

[3] 同上，第 110 页，某些部分重新做了标记。

大地赏赐你。”² 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³ 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⁴ 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⁵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⁶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1-6）

在这一生中，是什么抓住了你？是什么夺走了你的关注和精力？亚伯拉罕关心的是能有一个儿子作为后嗣，但他所关心的未必是你和我所追求的。那么，到底是对什么的追求抓住了你我？是人生的幸福吗？是家庭的美满吗？是事业的成功吗？是见识的增长吗？我们中很多人都知道，正确答案应该是“上帝本身”或“上帝的荣耀”，但真正吸引我们注意和渴望的，常常并不是这些。无论我们在今生享受到什么美好的事物，它们都是上帝的恩赐，是祂祝福的记号和表现。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们表达出个人与上帝的交通；藉着它们，我们经历上帝的同在。但在罪中，我们被引诱去私占这些礼物，而不承认它们的赐予者。

尽管亚伯拉罕所处的文化与我们不同，但从本质上说，他的渴望与我们却是相同的。一个能作为后嗣的儿子，既是上帝赐福的明证，也标志着那个最根本的福分——与上帝的相交：“我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8）。世世代代的后裔寓示出一种持续的生命，代表了亚伯拉罕的血脉代代相传。后嗣是永

恒生命的影儿，是与生命的源泉、永活的上帝的相交。此外，在亚伯拉罕的例子中，他的后裔是独特的。在创世记 12:2 和 13:15-16 中，上帝的应许已经表明，亚伯拉罕的后裔同时也是女人的后裔。这条确定的路径则决定了那将要来的伟大的救赎时刻。

你要如何与永活的上帝相交？思想亚伯拉罕与上帝的相交；特别是，当你我和亚伯拉罕一样都注定要因罪而死的时候，上帝如何为你我实现这样的相交？乃是藉着上帝的话语和应许。上帝对亚伯兰说：“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创 15:4）上帝了解亚伯兰内心深处的想法，知道他问题背后的问题，明白他信心不足的感受。祂对亚伯兰说：“亚伯兰，到外面来，我想给你看些东西。”祂也对你我说：“基督徒，到外面来，我想给你看些东西。”

在乡下寂静的夜晚，“你向天观看”，会看到什么？会看到星空浩瀚，格外壮观。它们见证了创造它们的那一位的大能、奇妙和尊荣（诗 19:1-2）。它们数不胜数，彰显了上帝能力的丰盛；祂的能力使生命滋生，并且繁多。在象征的意义上，天上的繁星将我们与天上及住在那里的那一位联系在一起。每颗星辰都提醒我们瞻仰上帝的荣美、光明、圣洁、丰盛和权能。因此，众星代表与上帝的相交。上帝对亚伯拉罕说，我赐福于你，超越地的疆界。这样赐下一个儿子的福分，标志着与上帝相交的事实——但这不只是一个儿子，而是众子；他们如同繁星，见证上帝的丰盛。与上帝相交的福分，是如此长阔高深、无法测度。

“以撒”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喜笑”（创 21:3、6）。仔细地想一下，这笑是来自上帝喜乐的笑，它越过以撒，大大增加，上达天上的众星，直到成为无尽的欢乐，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上帝的应许有满足的喜乐和永远的福乐，祂将那存留到永远的生命的道路指示我们（诗 16:11）。

上帝的应许就好比祂把一颗象征属天临在的星，带下来给我们。祂赐下应许的方式，是将所应许的话放在我们耳中，使我们能领受这应许，如同吃入口中。这应许显明了上帝是光，祂藉着赐下儿子的方式将光带给亚伯拉罕。

在历史的巅峰，祂便这么做了。上帝，永远的光（约一 1:5），差遣那位出于上帝的上帝，出于光的光 God of God, light of light)，来到地上，成为人，“是我们……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 1:1）。这位上帝的儿子和后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明亮的晨星（启 22:16）已经来到我们这里，就是那位圣子，上帝“立祂为承受万有的……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来 1:2-3）。

在祂里面，有丰盛的生命和满足的喜乐。像亚伯拉罕一样，相信上帝的应许吧！拒绝这个世界的愚昧，好叫你有份于永恒的生命，即藉着上帝的儿子与上帝相交而得着的生命。在祂里面，你进入了与上帝的相交；有了这相交，仍要将一切都归于上帝。不要再抓住这个世界，来抓住上帝和祂儿子的生命吧！

解经和讲道原则的概述

我们本可以用一整篇文章来对创世记 15:1-6 进行释经讲道，但在一个更广泛的讨论释经讲道的背景下，这种选择会遗留很多问题。所以，我会以创世记 15:1-6 为例，对指导解经和讲道的原则进行讨论。限于篇幅，只能简要说明，而无法全面探究相关的依据。

1、对讲道原则的限定和澄清

在一开始，让我提出两个限定条件。

首先，我在某种意义上相信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但我认为自己不是这种方法的典型代表^[4]，在下文我会解释具体原因。对于那些期望我会大力支持“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之传统理解的人，我也许会让他们失望。

[4] 更多代表性的方法，例如见：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Dennis E. Johnson, *Him We Proclaim: Preaching Christ from All the Scriptures* (Phillipsburg, NJ: P&R, 2007); Edmund P. Clowney,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2013); Edmund P. Clowney, *Preaching Christ in All of Scriptur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Charles D. Drew, *The Ancient Love Song: Find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2000);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al Meth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此外，关于救赎历史和基督在这一历史中的中心地位，还有更广泛的讨论：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Old and New Testaments* (reprint, Edinburgh/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Prophets* (Phillipsburg, NJ: P&R, 2004);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Wisdom: A Redemptive-Historical Exploration of the Wisdom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NJ: P&R, 2017); Graeme Goldsworthy, *Gospel-Centered Hermeneutics: Found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Evangelical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6); Graeme

第二，我不赞成“基督一元论”。关于这种观点，我要指出其中两种有缺陷的传讲方法：(1) 只传讲基督的道成肉身；(2) 在传讲基督时脱离了圣父和圣灵的背景。只传讲道成肉身的基督，这与新约中关于祂在创世以前便存在的教导构成了张力。此外，还有三位一体的问题。基督所做的是执行圣父的计划，祂在圣灵的能力和同在中被父所膏（徒 10:38）。因此，以“基督为中心”和“以三位一体为中心”，应被视为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补的。现在让我对此稍作展开：

我们在认识圣父和圣灵的背景下，通过从圣父而来的基督之灵的大能和光照认识基督（约 15:26）。对基督的正确理解，自然包括三位一体。所以，我们所考虑的方法，或许可以称为“以三位一体为中心的讲道”。也就是说，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也必然是以三位一体为中心的讲道。

换言之，以三位一体为中心的讲道，也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应该承认基督，以及基督带来的与上帝和好的救赎工作的中心地位与优越性，而这位上帝乃是圣父、圣子和圣灵。对圣父和圣灵的认识，乃是藉着圣子的话语及其工作^[5]。

使徒们传道的例子，也证实了以基督为中心和以三位一体为中心之间的相互关系。很明显，使徒们虽然阐述了基督和祂的工作，但他们的论述也包括了对三位一体上帝的关注，例如使徒行传 2:33 中提到的圣父和圣灵，便说明了这一点：“祂（耶稣）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在新约书信的教导中，同样的情况比比皆是（例如林前 2:2；弗 1；提后 3:15；彼前 1；约 1:1）。

2、讲道的自由和约束

为提供一个评估讲道的框架，我们现在简单讨论讲道中的自由和约束的问题。唯一的约束只能是从圣经而来。就道德伦理而言，我们应该坚持“唯独圣经”的原则。为了让基督徒生活达至全备，不需要在圣经正典上再增添额外的伦理原则了。在诗篇 119:1 中，我们可以看到圣经全备性这一原则：“行为完全、遵行耶和华律法的，这人便为有福！”有人想成为完全人吗？他唯一要做的就是“遵行耶和华的律法”，而不需要增添其它任何东西。

从提摩太后书 3:16-17 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教会的圣职人员。这段关于神默示圣经的著名经文，便是以这样

Goldsworthy, *Christ-Centered Biblical Theology: Hermeneutical Foundations and Principles*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2)。关于我自己的见解，参见：Vern S. Poythress, *The Shadow of Christ in the Law of Moses* (repr., Phillipsburg, NJ: P&R, 1995); Vern S. Poythress, *Reading the Word of God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 Handbook for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16); Vern S. Poythress, *God-Centere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1999)。

[5] 因此，对基督的关注提供了对三位一体的视角；反过来，对三位一体的关注提供了对基督的视角。这种视角的运用，是遵循 John Frame 著作中的模式：“A Primer on Perspectivalism (Revised 2008).” <https://frame-poythress.org/a-primer-on-perspectivalism-revised-2008/>, 2017 年 8 月 31 日存取；更详细的讨论则见 Vern S. Poythress,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和 John M. Frame, *Theology in Three Dimensions: A Guide to Triperspectivalism and its Significance* (Phillipsburg, NJ: P&R, 2017)。

的目标作为结束：“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译注：“完全”一词，新译本作“装备好”。）“属神的人”是指那些负责话语事工的人，圣经足以使他们“装备好”。

耶稣在马可福音 7:6-9 中斥责了法利赛人的遗传，我们从中可以看到，试图对圣经的命令进行增添会损害圣经本身。

耶稣说：“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又说：“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

有一个基本原则支配了包括传道人在内的教会圣职人员：他们没有真正的立法权（legislative authority），而只有执行权（executive authority）。他们不能制定法规，也就是说，他们不可以发明额外的伦理原则并用以约束上帝的子民；他们也不能废除圣经的法则以及从圣经得出的原则。相反，他们被赋予的责任是，执行上帝的命令（执行权）。

全备性原则对于释经讲道意义重大。传道人必须教导圣经中的训诫，而无权加以增添或删减。当他根据自己的职责宣讲上帝的话语时——也只有在那时——他的话语有来自上帝的权柄。这意味着，他是被授权教导“上帝的全部计划”（徒 20:27，新译本），而这是对讲道的主要约束。

然而，讲道也有自由，这是宗教改革中有关基督徒自由的教义给我们的启发。为什么这样说呢？“唯独圣经”的原则也支配着传道人**如何**讲道。圣经并没有命令我们只能采用一种讲道风格。事实上，传道人有很大的自由运用上帝所赐的智慧教导真理。讲道时，他可以举例子（verbal illustrations），也可以使用黑板或幻灯片。在特定的场合，他可以按主题来阐述整本圣经的教导，也可以在关注单一段落时阐述其意义和应用。他可以关注创世记中的某一两段经文与整卷书的关系。他可以在整本圣经的背景下，解释旧约与基督在地上的工作有何关系。在教导“上帝全部计划”的整体任务中，这一切以及更多的方法都可以运用。

当然，从长远来看，对于定期讲道或教导的人，他也应该考虑自己的教导是否平衡，避免总是回到自己感兴趣的少数话题或经文上。

3、释经讲道的地位

那么，在上述的框架内，释经讲道的地位如何呢？我们先从它的定义开始。在某种程度上，人们使用的定义和概念可能各不相同。泛论之，它可能仅仅意味着所教导的内容是正统的，乃是建立在正典之上。上文已经提过这种约束，即关于“上帝的全部计划”的约束。但“释经讲道”一词往往属于更为狭义的用法，是指聚焦阐释圣经的单一经节或段落。这后一种意义的释经讲道，是执行教导任务的一种方式，但也仅仅是其中的一种。

如果说，这种方式是唯一或最好的方式，这便会涉及到人的遗传的问题。我们确实承认，这是一个有智慧的传统，可以用来指导有志向的传道人。即便是释经讲道的主要倡导者，也没有宣称逐字逐节的解经讲道是绝对和唯一的讲道方式，只是说它通常是更好的方式。尤其是，他们把这种方式作为一些有智慧的建议，提供给那些在讲道实践中仍在寻求站稳脚跟的年轻人。我们同意这种理解，但我们还是应该记住“唯独圣经”的原则，这一原则意味着这一传统本身并没有对我们提出排他性的要求，将其自身作为教导上帝话语的唯一合宜方式。圣经中没有任何经文限制传道人必须采用这种方式；此外，这样的限制与使徒行传中的讲道以及新约书信相矛盾，其中没有任何一篇是在单独阐释旧约的单一经节或段落。

我们对释经的关注是有益的，但也会带来一种危险，即我们会从传统中产生“该怎么做”的期待。在伦理意义上，以及在“如何”（教导上帝话语的方式）上，“唯独圣经”的原则引出的结论是：为了让“基督的道……住在你们心里”（西 3:16），其方式、方法和技巧不是单一的，而是有很多，且这些教导方式忠实于圣经。这一切好的方式，必然与异端和错误教导截然相反，也与那些言行不一的人所给出的教导相反^[6]。

4、基督应该成为讲道的中心

尽管讲道方式有很大的自由，但圣经还是向我们表明，传讲基督对于教会长期的属灵健

康是至关重要的。有几个方面的动机，使得我们应该在整个教会生活（包括讲道）中让基督成为中心。

首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使徒行传的讲道以及新约书信提供了以基督为中心的典范。

第二，基督是福音的中心，而福音是新约宣讲的中心。福音既是基督所宣讲的福音（可 1:15），又是关于基督的福音，由使徒和其他早期传道人所宣讲（罗 1:1-3；林前 15:1-8；西 1:28）。福音需要成为教会的中心，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其成员是那些跟随基督的人。

第三，新约表明，与基督的联合与相交是基督徒蒙救赎和生命成长的中心（参林后 3:18；弗 1；西 2:3）。忽略基督的中心地位是不负责任的，而基督的群羊若没有得到明智的喂养，灵性就会不健康。因此，喂养羊群的人应该持续地关注基督的中心地位。

第四，新约多处表明，旧约是以基督为中心。最突出的是路加福音 24:25-27、44-49，其他还包括约翰福音 5:39、45-46，哥林多后书 1:20，希伯来书和彼得前书 1:10-12。我们解释旧约时需要考虑这些经文，但我们现在没有时间去详细查考它们。

简言之，基督应该成为讲道的中心。但怎么实现呢？这个问题使我们继续重申在“上帝的全部计划”范围之约束下的自由。敬重上帝话语的解经者，除了必须尊重每段

[6] 留意提摩太前书 4:6-16 及其它经文关于牧者的生活与教导的关系。

经文在主题和修辞上的诸多统一性，还必须尊重整本圣经的统一性、教义的统一性、在基督里救赎之成全的统一性，以及时间进展中的救赎历史的统一性^[7]。这些统一性为讲道赋予了统一性。但多样性仍然存在——各段经文的多样性，以及每段经文不同视角的多样性。

5、需要同时承认多样性

统一性或许会更受人关注，因此让我们花些时间来思考圣经学习方法的多样性。不需要将多样性理解为是与基督的中心地位相对立的。在文法及历史层面上研究上帝如何通过人类作者与最初的听众交流，这样的关注有积极的价值。作为整体（即教导圣经的整个过程）的一个方面，此类研究的贡献颇多。

关注救赎历史运动是有价值的，它指向基督在适当的历史时刻（“时候满足”，加 4:4），在世上只一次便成就的救恩的显现。倘若研究得合宜，这样的关注会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解经的有效形式。关注文法和语言，关注历史及当下的社会环境，关注指向基督的福音运动，这些都是对正在向我们说话的圣经进行丰富和深入默想的时刻（罗 15:4）。

我们需要把这些不同的时刻，放在更为广泛的背景下加以考察；而要想将这些时刻从整体中抽离出来，所付出的代价一定是失真与错解。事实上，从释经学的角度讲，我们总是有更大的背景，由我们的前设及生活中的实践所构成；我们虽没有明确表达出这一背

景，但它有利于指导我们对单一经文段落的研究。存在基督里的真理不是由孤立的碎片组成，如同袋子里的弹珠一般。

以创世记 15:1-6 为例说明

1、例证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1) 研究经文的字词、短语和文脉

首先，仔细研究这段经文的字词、短语和更广的经文脉络，这既有效，又有用。比如，在研究了这六节经文的走向后，我们看到，第 5 节经文形成了一种文学顶峰，而 4-6 节则形成的是一个更宽广的山顶。因此，我们可以尝试去研究 1-4 节的经文如何促成这个顶峰，以及这个顶峰如何构成整个段落的要点。

(2) 研究经文的历史背景

其次，研究历史背景也是很有成效的。比如，我们可以研究神之前给亚伯兰的应许以及当时的社会背景，藉此了解到当时重视儿子和可继承产业的社会文化。我们还可以研究创世记 15:1-6 是如何属于一个更大的背景：创世记 15:7-21 中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立约仪式；从创世记 11:27 开始记述的他拉的后代；创世记中记载的早期历史和更大的故事背景；摩西五经的背景；约书亚记、士师记和其它地方继续谈到的以色列的历史背景。因为上帝从起初就有一个计划，所以我们可以说考虑整个的历史进程是如何引向基督

[7] 尤其留意 Vos, *Biblical Theology* 中对救赎历史和启示历史的关注。

的。这历史包括对后裔（沿着塞特、挪亚、亚伯拉罕、大卫之谱系进行追踪）的应许。创世记 15:5 向我们提供了这条发展路线上的一个节点。

(3) 研究经文在一些主题上的意义关联

此外，这些经文在许多方面、许多主题上存在着有意义的联系，也有积极的价值。比如，很久以前亚伯兰时代的人，和今天的我们是一样的。因此，他们作为道德和灵性的例子，或好、或坏、或好坏兼具。而最佳的例子则见于基督的人性。我们可以针对一段经文追问：“人们在做什么？与基督相比，我们和他们有着怎样的相似之处？”在创世记 15:1-6，我们对亚伯兰的了解是什么呢？我们能够看到他的信心，也看到他的不安和怀疑，他把这些带到了主的面前。他和我们一样。而基督是人性的巅峰，祂全心地信靠上帝。

(4) 研究上帝的救赎计划在救赎历史中的预备过程

旧约一切事件都是在救赎历史中的预备过程，是沿着一条时间线进行的；根据上帝展开的计划，它们指向基督的临到。在讲道时，可以选择关注这方面预备过程。创世记 15:1-6 代表了这条漫长时间线上的一个片段，它是如何融于整体的呢？作为信心之父，亚伯兰照他所信的而行，是信心之后裔的源头（参来 11、罗 4）。而那最终的后裔，则是基督（加 3:14、16、29）。

(5) 使用以上帝为中心的思考方法

因为上帝始终是同一位上帝，我们可以使用一种系统神学式的、以上帝为中心的思考方法。该方法关注的问题是：“上帝在做什么，我们能了解祂什么？”关于上帝性情的巅峰启示，在基督里可以发现（参约 14:9；来 1:13）。在创世记 15:1-6，上帝慈悲、怜悯、守约，积极救赎，施行神迹。如今，祂仍是同一位上帝。

(6) 使用预表论的方法

我们承认一种预表论的方法，即圣经中有一些象征，它们既在其历史位置上有意义，同时也指向在基督里的最终巅峰的实现。克罗尼展示了如何通过首先关注这些象征在其时代中的意义，以避免处理预表时过于随意。在“克罗尼三角法”（见上文图 1.1）的第二步中，我们观察到早前被寓示的真理如何在基督里被进一步揭示出来。^[8]

这种方法对创世记 15:1-6 可能起到什么作用呢？比起 1-6 节，后续 7-21 节的叙述有更明显的象征性。我们不该牵强地处理圣经中的象征内容。中世纪的“四重解经法”似乎是建议我们以统一的方式处理每一段经文。运用这种统一的方法，会忽略那些具有象征意义的经文的独特性，以及体裁上的差异。

创世记 15:1-6 中确实有一些元素具有某种程度的象征意义。第 1 节向我们展示了一个

[8] Clowney,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98–112.

异象，意味着亚伯兰与上帝的关系亲密，从而具有深度的象征意义。第2节谈到了后裔和产业。在创世记中神人关系的背景下，拥有血缘上的后裔和产业标志着蒙福，也象征着属灵的果子和产业。第1节中，“你的赏赐”与产业相关，“你的盾牌”表达上帝的眷顾，从而体现了那个更大的模式——上帝应许“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17:7-8）。第5节表明了果子的丰盛，这一点在17:6中得到确认。第5节也意味着圣约的应许，这在17:4中得到确认。

在创世记15:1-6中，有关产业的话题与对生命延续的展望紧密相连，超越了单一的时代。因此，它将我们关联到人类生命的起源和伊甸园。创世记2:9和3:22中的生命树，象征着与上帝相交的真正生命，也就是永生。即使在堕落以后，这永生仍然在展望中，这从有关女人后裔的应许中得以看见（创3:15）。15:1-6中出现了生命和福分的标志，引出了关于福分这一更大的主题，这福分的巅峰形式则是永生的福分。在第5节中，众星标志着上帝的大能。将星辰当作核心标志用来证实上帝的应许，这一事实或许能使我们放慢脚步，更深入地体验仰望星空和心存敬畏的含义，正如亚伯兰所经历的那样。

以第5节为核心开展讲道，可以详述基督如何使该节中的圣约应许得以实现。基督开启了新约（林前11:25），结出了丰盛的果子（赛53:10-12），并且得到了产业；当我们在祂

里面的时候，这产业也是我们的（诗2:8；罗8:17；加3:29）。

（7）使用“应许成就”的方法

我们也承认一种“应许成就”的方法，它强调基督里的启示，以及上帝在基督的生平、死亡、复活、升天和统治中工作的优越性和巅峰性。因此可以说，基督是承受整个世界，而不仅仅是迦南地；基督统治万有，而不仅仅是统治动物和土地；基督领许多儿子进到荣耀里去，结出了丰盛的果子（参林后3章）。

“基督是应许的成就”这一主题涵盖了先前圣约应许中的重点。基督在祂完美的人性中，成全了前人的预表。基督在日期满足的时候所做的工作，成就了先前的预备行动。基督是上帝，而作为上帝，祂最完美地体现了上帝的性情。十字架和复活展现了天父的怜悯、公义和智慧。基督作为实体，成就了这些象征。

（8）关注更广泛的主题

我们还可以考虑关注各种主题。创世记的核心主题包括赐福、后裔（和果子）、土地。阐述它们的方式是：应许、等待/发展/试验/威胁、成就。这些都有预表的功能，因为物质上的赐福、后裔和土地标志着与上帝的属灵相交。另外，作为从遭难到解救的过程中的救赎情节，则具有预表性，对应的是基督所成全的救赎这一实体。^[9]

[9] Vern S. Poythress,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Language—A God-Centered Approac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chapters 25–26; Vern S. Poythress, *The Miracles of Jesus: How the Savior's Mighty Acts Serve As Signs of Redemp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16), Part II.

许多这样的主题可以在创世记 15:1-6 中发现。特别是亚伯兰没有后嗣，这构成了困境。这是一个试验，与基督和基督徒面临的试验对应，而答案则是根据上帝的性情和祂的应许给出的，是未来不远的成就，发生在创世记 21 章中——在解除了创世记 20 章中的威胁后，以撒出生了。这一拯救是预表性的，关联到的是基督的死和复活所带来的巅峰拯救。

2、例证基督中心论

在考察了整卷创世记以及 15:1-6 这段经文的主题后，现在让我们在单节经文的层面上来说明“基督中心论”的各个方面。通过参考与其它经文和段落之间的关系，基督中心论便可见于旧约的经文中。

让我们查考创世记 15:1-6 中一节不太突出的经文，即第 3 节：“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考虑这节经文更大意义的一种方式是，反思为什么会出现没有后裔的情况。创世记 1:28 中的应许与这节经文描述的状况正好相反：“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是什么导致了创世记 1:28 中描述的福分与创世记 15:3 中挫败的状况迥异？明显的分水岭就是亚当的堕落。因着堕落，亚伯兰在 15:1-6 中（即使在他暂时的挫败中）所经历的上帝的恩惠，可谓是一幅恩典的画面。而亚伯兰对上帝的回应也是倚靠这恩典。恩典解决了堕落导致的过犯和亏缺。作为堕落的后果，亚当和他的后裔在上帝面前失去了正当的地位，而上帝的行动胜过了亚伯兰的这一缺失。

恩典唯独通过基督才能成为可能。在创世记 15:1-6 中，异象、上帝的话语和赐福，都是以一种符合上帝公义的方式传递给亚伯兰的。从亚伯兰的角度看，恩典是白白得来的；但从上帝的角度看，它必须符合公义，而这就要求通过替代的方式来处理罪债。

上述整体背景排除了对第 6 节的下述解释：上帝算亚伯兰的信心为义，乃是分析意义 (analytic sense) 上的——即鉴于他的信心本身就是义行。这种解释忽视了恩典存在的必要。

(1) 短语和句子中的基督中心论

现在，让我们在短语和句子的层面上，根据经文之间的关系来说明其中如何体现出以基督为中心。思考创世记 15:4 中“耶和华的话”这个短语，即上帝对亚伯兰说话。在上下文中，这句话与创世记里上帝在先前向人所讲的一切话，形成了共鸣。自人类堕落以来，上帝的话语需要通过中保传递，以免领受者死亡。这中保就是圣子，就是那道。鉴于中保的必要性，我们可以满有确信地推断，当上帝对亚伯兰说话时，便有基督的同在和祂的工作。基督在创世记 15:4 中的角色，预示着祂的道成肉身以及在地上的话语服事。

与创世记 15:4 形成共鸣的另一处经文是创世记 1:3：“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同样，在 15:4-5，上帝应许会赐下一个后嗣，并以权柄规定了后嗣的性质。在创造与应许

中的这两种话语，都是在时间中反映了那个原型——由上帝说出的、表达了上帝本质的永存之道。

(2) 上帝的话语嵌入上帝的话语

我们还应该考虑，上帝的话语可能会嵌入到上帝的话语本身。整卷创世记是上帝的话，其中嵌入了 15:4 上帝在亚伯拉罕生命中某一时刻所说的话。此外，15:4 还可能包括另一层次的嵌入——上帝在创世记 12:2 和 12:7 所说关于亚伯拉罕后裔的话。15:4 虽没有对创世记 12 章中的原话进行阐述，但仍有所指。这是一种间接嵌入上帝话语的方式。13:15-16 提到的后裔也可以包括进来。

上帝的话语怎么会嵌入到上帝的话语本身中呢？这种嵌入是一种微超越性。^[10] 人类的理解力是对上帝理解力的有限模仿，能够从所处的情境中抽身出来，进而把握住整体。在这个例子中，上帝先前给亚伯兰的信息，实际上由几个整体组成，它们在微超越性的运用中，被关联到一起。

对人类来说，微超越性是可能的，因为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原型是上帝的儿子（参西 1:15；来 1:3）。人的思想能够运用微超越性与上帝的意念相呼应。而从神性的层面讲，圣子呼应了圣父的原本形像（original image）。上帝的话能呼应上帝的话，从而在原初的神性相映中反映圣父与圣子的关系。

或许我们会想，这些推理是不是一种延伸？上帝的话语和行动是具体表现得以依赖的基础。在创造和护理中，上帝并不依赖自己以外的永恒抽象物，而是依赖作为绝对源头的自己。因此，圣父与圣子交往关系的原始情况，是可以与世上的关系类比的一种真实的关系。

(3) 关于“上帝的话临到”的主题

创世记 15:4 中，“耶和华的话临到亚伯兰”（新译本）的表达，描述了一种从上帝**移动到**人的交往。请注意这种特殊的表达方式：“耶和华的话临到……”，而不仅是简单地表达为“上帝说”。这意味着，作为源头的上帝与从祂发出的、不同于祂本身的话语存在区别。这种区别预示了新约会更为全面地启示父神和圣子之间的区别。

创世记 15:4 中的启示源于上帝，人无法控制或强迫它，它是上帝自由、自愿的行动。但人类在堕落的光景下不配拥有它；人因有罪债，使得与上帝相交成为一个问题。道的临到，即是神的临到，乃是出于恩典。因此，它预示了基督的巅峰临到。正如希伯来书 1:1 所说：“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我们还可以补充说，藉着领受话语的先知亚伯兰，参创 20:7，诗 105:15）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

上帝向亚伯兰发出了祂的话语。“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加 4:4）。

[10] Poythress,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chapters 11 and 12.

(4) 词汇中的基督中心论

当然，词汇是在与文学背景的互动中发挥作用的。所以，与先前的关注类似，对词汇的关注也绝不能离开背景。“后嗣”这个词相对容易理解一些（创 15:2-4）。关于后嗣和产业的一般概念，只有在所有权和恩赐的背景下才有意义，而两者的源头都在上帝那里。上帝创造并拥有这个世界，亚当领受这个世界作为恩赐，像后嗣一样承受产业，但他在堕落中丧失了自己的地位。亚伯兰作为后嗣，乃是那位巅峰后裔的预表，就是作为末后亚当承受产业的基督。

与其继续思考“后嗣”这个词汇，不如查考一个更有挑战的词汇：“以后”（创 15:1，希伯来语 **אַתָּה**）。“这事以后”显示了与前一章在时间上的联系。这个词汇在上下文中起到了渲染其力度和功用的作用。

创世记 15 章陆续展开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首先有一个应许临到（创 12:1-3），然后开始展开这个应许。

在创世记中，早期事件的发展也有了初步的成效，上帝的救恩计划因此逐步在历史中展开。堕落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越发显明救赎历史的延续乃是恩典的神迹与惊喜，并且我们知道这恩典唯独通过基督而来。

对应许的表达也逐步得到展开。创世记 15:1-6 增加了上帝对亚伯兰一些新的应许：“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1 节）不过，这些应许也并非绝对

全新；创世记 12:1-3、7 和 13:14-17 中关于上帝赐福与眷顾的应许，已经给亚伯兰提供了安慰，也因此是“不要惧怕”的原因。然而，现在这样**明确地**劝告他不要惧怕，是一次重要的鼓励。同样，12:3 中上帝应许咒诅仇敌，已经暗示了上帝是亚伯兰的盾牌，但 15:1 中明确的宣告则更加清晰确定。启示的“有机增长”是应用在这一系列内容上的合宜观点，而且实际上远远超出创世记，适用于整个旧约。这种增长的展开，是建立在基督工作之恩典的基础上，而这一工作在创世记中神赐福堕落的人类时，就已经被预料到了。

在启示录第 5 章中，我们尤其看到基督的职分。让我们特别留意的是，那位被杀献祭的羔羊“配拿书卷”。解经者们对这“书卷”的内容看法彼此不同。与但以理书中“天上的案卷”作比较，我们可以认为这“书卷”是阐明了上帝救赎历史计划的内容。这个计划之所以能够展开，正如“揭开封印”所象征的那样，唯独是因为羔羊。我们也许会注意到，启示录第 6 章“揭开封印”的结果较为具体，这不见得是整个救赎历史。这当然没错，但象征意义所表达的原则是一般性的。我要说的是，羔羊配作推动救赎进程的中心。即便是越过“揭开封印”之结果的具体细节，羔羊的这一形像仍然适用。因此，相关原则也适用于创世记 15:1 中的“以后”一词。

事实上，从原则上讲，历史的发展是三位一体的神共同参与的——由圣父计划并开启，藉由圣子执行，通过圣灵成全。教义

方面的原则表明，历史的进展不仅涉及到救赎的核心事件（十字架当然是最明显、最生动的表达），而且涉及到从创造到成全的行动；堕落之前是这样，堕落之后也一样。

上帝在历史中的行动，反映了三位一体行动的永恒关系。圣父永恒地生圣子。这一永恒的生，在受造的层面上反映在时间上因果关系的展开。因此，创世记 15:1 中“以后”一词所表达的前后结构，反映出三位一体中生与受生的地位先后。

这一切都代表了圣经整体教导的含义。有关三位一体的一般原则，与体现这些原则的个例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这些个例包括每个仅出现过一次的词汇、短语、句子和段落的特性，就如我们从创世记 15:1-6 中看到的那样。

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宣称，表达圣经统一性的那些原则和表达圣经及历史多样性的那些不重复的个例一样，都是根本性的。^[11]因此，它们反映出在三位一体的上帝中，统一性和多样性是同样根本的。这些表达必定以基督为中心，因为它是启示性的，通过圣子作为中保来传递。

总结

当“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的原则应用在教会圣职人员和讲道中时，意味着传道人被基督赋予权柄来宣讲和教导经文的内容，而不能对其加以增添或删减。这一限制约束了传道人所传讲和教导的内容，但对于在特定场合下采取何种形式、选择什么经文与主题，传道人则有很大的自由。作为整体教导的一部分，我们承认对文法和历史进行研究的价值，承认对属灵及道德榜样进行研究的价值，承认对引向基督的救赎进程进行研究的价值，承认对基督的预表和类比进行研究的价值，承认对上帝的本质进行研究的价值等等。

基督是新约教会生活的中心，这意味着祂也是教会讲道和教导的中心。但对于如何有智慧地表达和维护这一中心地位，我们则可以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方式。当我们对经文的研究延展到整个正典及更大的历史视野时，词语和上下文间的关系以及段落间的关系向我们提供了更丰富的资源，使我们得以发现更多基督工作的意义，并进一步确认基督在教导中的首要性。无论是在讲道和教导中，还是在成圣的过程中，以及在新约对旧约意义的确认中，基督都是中心。◆

[11] Cornelius Van Til, *The Defense of the Faith* (4th ed.; Phillipsburg, NJ: P&R, 2008), 45–51.

从旧约和创世记15:1-6传讲基督^[1]

文 / 托马斯·史瑞纳 (Thomas R. Schreiner)

译 / 尘觌

校 / 和卫

前言

如何从旧约传讲基督，对宣讲福音的人来说至关重要。而究竟什么方法最好，牧者们的看法则各不相同。我很感激丹·布洛克 (Dan Block)、埃利奥特·约翰逊 (Elliott Johnson) 和溥伟恩 (Vern Poythress)，他们在各自的文章中仔细探讨了这个问题。布洛克和约翰逊合宜且郑重地强调，解经者必须根据旧约背景和历史视野来解释旧约经文。布洛克警告说，解经时肤浅地诉诸寓言或预表是危险的，终会使我们以破坏旧约经文在其历史背景下的完整性的方式将基督读进旧约里。布洛克认为，我们传讲时应该是“以基督为目的”，而不是“以基督为中心”。在许多方面，约翰逊的方法与布洛克非常相似，他提醒我们，在解释旧约经文时要注意上帝的应许的作用。溥伟恩的方法则很不一样，他强调我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运用旧约经文。与布洛克不同，溥伟恩将自己的方法称为“以基督为中心”。然而，无论在术语上使用“以基

督为目的”，还是“以基督为中心”，都不重要。关键在于我们用这些术语来表达什么**含义**；此外，这些术语自身的定义也迥异。

下文中，我会与布洛克、约翰逊和溥伟恩三位作者的观点互动，探讨如何从旧约传讲基督，我也会思考人类作者与神圣作者的角色、圣经叙事的脉络、预表论，以及应该如何解释创世记 15:1-6。

人类作者与神圣作者

正如我在上文指出，布洛克和约翰逊提醒我们，要注意人类作者以及在相关历史背景下解释经文的重要性。关注历史背景以及人类作者的意图，能让我们避免过于随意和罔顾历史的解读，避免造作和怪异的寓意解经，也避免诉诸缺乏根据的预表论。但另一方面，布洛克和约翰逊并没有对圣经的“神圣作者”这一概念加以考虑或与其互动。在这方面，溥伟恩的贡献则更为完整，也更令人信服。

[1] 本文选自 Thomas R. Schreiner,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and from Genesis 15:1-6,” *SEJT* 22.3 (2018):69–82, 2021年9月9日存取, <https://equip.sbts.edu/category/publications/journals/journal-of-theology/sbjt-223-fall-2018>。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当涉及到神圣作者时，人们担心的是，这会让经文脱离历史背景和最初作者的意图。然而，若人类作者和神圣作者的意图之间是默契的（正如我所提议的），并且神圣作者的意图总是能通过正确的正典阅读方法而得出，那么这种担心就不存在了。我们在读经时必须记住，圣经与其它任何书不同，它既是人写的，也是上帝写的（参彼后 1:21，“人……说出上帝的话来”）。假如历史批判法像解释其他书籍一样诠释圣经，认为圣经只是人类的产物，那么这一方法便存在缺陷，也是看低了基督教。此外，这样做时，历史批判法也实际上否认了圣经对其自身的宣告（提后 3:16-17）。

那么，认为圣经同时有人类作者和神圣作者，有圣经根据吗？首先，彼得前书 1:10-12 明确指出，旧约先知并不完全理解他们自己所说的预言，而这种情况不足为奇，因为他们在提说未来预言的成就。他们言说的事在将来回头看会更清楚，这是十分合理的。从某些方面讲，这就像一本推理小说，当读者回头再看时，会更清楚地理解故事中早前的事件和人物说话的意义。

以赛亚书中关于耶和华的仆人的伟大预言（赛 52:13-53:12）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以赛亚书明确地称这仆人为以色列（赛 41:8-9, 42:19, 44:1-2、21, 45:4, 48:20），并且，这仆人要将雅各和以色列带回耶和华面前（赛 49:5）；实际上，祂要为以色列的罪孽和不义受苦，被主击打（赛 53:5-6、11-12）。但是，以色列怎能恢复以色列？以色列怎能为自己的罪孽赎罪？以赛亚书中的仆人

既被称为以色列，又不同于以色列。以赛亚完全理解自己所写的内容吗？这一点是存疑的。实际上，当耶稣在多个场面向门徒解释自己将要受苦时，他们也是困惑和迷茫的（参可 8:31-38, 9:30-37, 10:32-45）。只有在拿撒勒人耶稣受苦、死亡，并从死里复活之后，当时的门徒和后来的基督徒们才明白了以赛亚书 53 章中预言的含义。没有证据表明，有人在耶稣传道的大事件发生前就明白预言的含义。在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事，跟以赛亚原本所写的矛盾吗？当然没有！回过头来，我们看到了耶和华的仆人为祂子民受苦的经文根据，因此便显明了原始的预言和在基督里的成就之间，存在一脉相承的关系。

圣经和圣约的叙事脉络

圣经是一个宏大的故事，从创世记一直记载到启示录。因此，任何良好的读经方式，都会在阅读任何特定部分时考虑到整个故事。阅读小说时，老练的读者会意识到，只有当他们把故事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时，才能把握住叙事中特定部分的意义。例如，在托尔斯泰的伟大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中，只有当我们在小说结尾处读到安娜自杀时，才能理解她在故事一开始的出轨意味着什么。连续地阅读，才能读懂一个好的故事。约翰逊着重、恰当地强调了应许和成就的主题。阅读圣经故事时，必须将其看作是正在展开的、连续的故事，否则读者必会误入歧途。在此，布洛克和约翰逊提醒我们，在历史背景下阅读经文，是非常重要的。

溥伟恩也同意，应该根据圣经的时间轴，即

从救赎历史的角度读经。换言之，我们应该从“盟约”的角度读经，因为圣经故事是通过上帝和祂百姓所立的约来展开的^[2]。在此，我们会想到上帝和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色列、大卫所立的约，以及新约。在根据圣经叙事脉络读经时，必须要始终考虑故事发生的时代背景。在上帝对祂百姓及祂所造宇宙之计划的成就过程中，各个盟约代表关键的标志或进展。因此，我们应该从前到后读圣经；而这样做时，必须要始终考虑自己在故事发展过程中身处何处。例如，为要成就亚伯拉罕的应许，需要通过大卫之子，藉着一个君王；尽管这在叙事之初就有暗示，但只有在大卫之约中才变得清楚。

在此，我们或许要与布洛克就弥赛亚或基督之应许的内容进行简要互动。他指出，圣经中只有几处提到受膏者和基督的临到，他说得没错。但另一方面，耶和华在大卫之约中，保证大卫的王朝必永不断绝，大卫的后裔将永远掌权（撒下 7；代上 17；诗 89, 132）。这里提醒我们，使用词汇研究方法对于发现旧约中的主题是不足的，因为如果我们局限于“基督”这个词，就看不到旧约中遍布着对将要来的王的应许。很多经文都在预告，有一位王要来，祂要成就对大卫的应许，并作王统治以色列（参诗 2:4-12, 110:1；赛 9:2-7；耶 23:5-6, 30:9, 33:15-22、26；结 34:23-24, 37:24-25；何 3:5；摩 9:11）。我们在学术研究中常被告诫，那些只依靠词汇研究的人，可能看不到一个概念或指涉。

仔细阅读旧约就会发现，从大卫一族中要出来的君王，在叙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我向来建议，我们需要根据圣经的叙事脉络，从前往后读经，因为救赎故事是照着盟约发展而逐步展开的。然而，若只是单纯地从前往后读，是不够的，布洛克和约翰逊在这方面的讨论也不够全面。我们也要从后往前读圣经的叙事。在此，就需要再次提到圣经的神圣作者这一概念。的确，我们必须把圣经当作渐渐展开的故事，从盟约的角度来读，但只有在读完整个故事后，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故事。比如，当我们读诗篇 110:1 时，我们看到耶和华对大卫的主说话；而这位大卫的主，祂将坐在上帝的右边，直等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在该诗篇本身可见，有一位超越大卫的人要来，但这个应许有点模糊，就像我不戴眼镜时的视力一样。但现在，耶稣已经临到，祂是复活掌权的弥赛亚，我们能清楚地看到，祂就是我们在诗篇 110:1 中所读内容的成就。换句话说，从后往前读经，有助于我们比大卫在最初写下诗篇 110:1 时更好地理解这经文。作为传道人，我们必须既要从前往后，又要从后往前解释每一段旧约经文。我们也要根据历史背景和圣经整体叙事脉络，仔细解释经文。我们不仅是根据救赎历史叙事脉络读经，也是照着正典读经，因为圣经有一位神圣的作者^[3]。

溥伟恩肯定同意我所说的话，我认为我们的意见一致。不过，我还是担心他对多样

[2] 尤其见 Peter J. Gentry and Stephen J. Wellum, *Kingdom through Covenant: A Biblical-The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venants*, 2nd ed. (Wheaton: Crossway, 2018)。比较 Thomas R. Schreiner, *Covenant and God's Purpose of the World* (Wheaton: Crossway, 2017)。

[3] 见 Richard Lints, *The Fabric of Theology: A Prolegomenon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性的强调不够清晰，可能会让学生感到困惑。我认为，如果溥伟恩能更清楚地解释如何从旧约传讲基督，而不是强调达成的方法有很多，会更有益处。学生需要看到解经的根据和界限。溥伟恩的文章似乎对那些熟悉圣经叙事脉络，且有宣讲上帝全部计划之经验的传道人最有益处。他并没有就如何从旧约传讲基督提供多少建议，人们虽被他丰富的思想所震撼，但却看不到这么做的架构、过程和依据。

预表论

无论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还是“以基督为目的”的讲道，都必须运用预表。解经时要考虑人类作者和神圣作者，要考虑按着盟约发展的圣经叙事脉络，以及要考虑预表，这些都是表达同一观点的不同方式。阅读经文时，必须从救赎历史发展的角度将经文看作整体结构的一部分。然而，我在这里没有足够的空间为预表论作详细的辩护和定义。正如我们在“基督”一词中所看到的，预表的概念决不能局限于“预表”一词本身。新约作者们在**事件**（如出埃及）、**制度**（如会幕和祭司体系）和**人物**（如大卫和麦基洗德）中都看到了预表。这里，预表被定义成是救赎历史中的事件、制度和人物的对应关系或模式。这种对应关系不只是回顾性的，而且还具有前瞻性，因为它们从起初就是上帝的意图，是耶和华从起初就预言和定规了的结局（赛 46:9-11）。同时，预表中存在着一种“上升”，使得成就本身比预表更大^[4]。

学者们争论预表和寓言的区别，也争论哪些预表之后的根据更充分。这种争论，甚至是就其中模糊细节的辩论，并不意味着预表可以很随意。我们必须追问，一种对应关系或者一个预表是否有历史支撑及经文根据？预表论中的一个首要例子是出埃及事件，即耶和华将以色列从埃及为奴之家拯救出来。如果我对布洛克的理解准确的话，他似乎认为出埃及事件不能被当成预表，因为它是物质上而不是灵性上的拯救。从某种程度上讲，这完全正确，因为以色列在出埃及时的确是从被埃及奴役的状态中得到释放。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以色列得自由一事，与他们从罪中得释放的概念割裂开来，上帝的审判就会变得专断和随意。上帝在对埃及人所降的灾中表达祂的忿怒，不是要表明祂无缘无故地以审判彰显自己的能力。耶和华通过降灾、击杀他们的长子审判埃及，这乃是因为他们的罪，甚至法老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出 9:27），而法老的心地刚硬、拒绝听从，也表明了他的罪（出 7:3-4、14，8:32，9:7，34-35）。事实上，埃及人不认识耶和华，这也见证了他们的罪（出 7:5, 9:14）。因此，主所降的灾，代表了祂因埃及的罪而施行的公义审判（出 7:4）。

同时，以色列人却从埃及被释放、蒙救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把血涂在自己的房门上。逾越节，以色列人中长子得救，标志着整个民族得救；如果以色列人离开了埃及，他们的一切长子却都死了，他们就不会觉得这是一次伟大的拯救！无

[4] 尤其见 Richard Davidson, *Typology in Scripture: A Study of Hermeneutical TUPOS Structures*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Series 2;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1981).

疑，是房屋上的血使得以色列人免受耶和华的“审判”和可怕的灾殃，耶和华确保会将这些灾殃降于房屋上没有血的人（出12:12-13）。以色列人必须在他们的门框上涂血，否则耶和华就会像审判埃及人那样除灭他们的长子。出埃及记揭示出，以色列人原本和埃及人一样，要因他们的罪受审判，因此他们需要在门上涂血才能躲避审判。耶和华对埃及的审判和对以色列的拯救，并不是专断随意、反复无常的；两者都因罪而该受审判，但耶和华因祂的约及门框上的赎罪之血怜悯了以色列。

布洛克反对说，“罪”和“救赎”这两个词汇仅同时出现过一次。但是，从埃及得解救这件事是否与罪有关，不能只通过查考个别词汇来解决。我们必须把这个故事当作一个整体来考虑，把它当作一个叙事来解释。颇意味深长的是，当以西结反思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时，把它看作一项拯救他们脱离罪恶的恩典之举。在更广的上下文中查考这段经文会比较有益。

那日我向他们起誓，必领他们出埃及地，到我为他们察看的流奶与蜜之地，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我对他们说：‘你们各人要抛弃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他们却悖逆我，不肯听从我，不抛弃他们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不离弃埃及的偶像。

我就说：我要将我的忿怒倾在他们身上，在埃及地向他们成就我怒中所定的。我却为我名的缘故没有这样行，免得我名在他们所住

的列国人眼前被亵渎，我领他们出埃及地，在这列国人的眼前将自己向他们显现。这样，我就使他们出埃及地，领他们到旷野。（结20:6-10）

可以看出，尽管以色列人拜偶像和犯罪，耶和华还是把他们从埃及地拯救出来，这证实了从埃及得蒙救赎乃是祂的恩典之举，而不仅仅是外在的拯救。

一旦沿着上述思路理解出埃及记，我们就会发现保罗有理由认为基督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林前5:7），在基督的受死中可看到比出埃及时更大的拯救。我们还记得，预表有一个特点是“上升”，因此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和“出埃及”，比以色列人从埃及得解救时经历的自由更大。这两个事件之间，存在着连续性和不连续性。逾越节的无残疾的羊羔（出12:5），指向十字架上“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基督（彼前1:19）。无罪的那一位、上帝的儿子、以色列的弥赛亚的自愿死亡，肯定比不知自己为何被杀的羊羔的死亡要大。而门框上的血指向一个更大的死亡、牺牲和拯救——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参约一1:7）。在设立纪念自己受死的圣餐时，耶稣自己也做了这种关联，圣餐就是逾越节的晚餐（可14:22-25）。

我们还在旧约中发现更多将出埃及理解成指向那个伟大拯救的理由。以色列和犹大都背弃了西奈之约，因他们公然地持续作恶，使得以色列和犹大分别在公元前722年和586年被掳。换句话说，犹大和以色列被掳时，又回到了他们过去在埃及为奴

的状况。例如，何西阿将以色列在埃及为奴和被掳亚述作了对比（何 11:1-11）。在这个叙事脉络中有很明显的一点：以色列和犹大因他们的罪而被掳。

然而，耶和华并没有放弃与祂百姓的盟约，被掳并不是结局。当我们看先知书（在此仅限于以赛亚书）时，新的出埃及或新的拯救这一主题非常普遍。我们看到先知把第一次出埃及作为预表，并预示着第二次出埃及和对这个民族新的拯救。第二次出埃及（从巴比伦出来），在以赛亚书 51:11 表达得很清楚：“耶和华救赎的民必归回，歌唱来到锡安；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他们必得着欢喜快乐，忧愁叹息尽都逃避。”（另参赛 40:3-11, 42:16, 43:2、5-7、16-21, 48:20-21, 49:6-11）。正如以赛亚清楚表明的，以色列被掳是因为它的罪：“谁将雅各交出当作掳物，将以色列交给抢夺的呢？岂不是耶和华吗？就是我们所得罪的那位。他们不肯遵行祂的道，也不听从祂的训诲。所以，祂将猛烈的怒气和争战的勇力，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在他四围如火着起，他还不知道；烧着他，他也不介意。”（赛 42:24-25）。以色列的被掳不是一次历史偶然事件，也不能仅仅用强权政治来解释，以色列的罪才是他们被掳的原因（参赛 46:8, 48:1-2、4, 50:1-2, 52:3-5, 57:3-13, 58:1, 59:1-15, 64:6, 65:2-7, 66:3-4）。

因此，当以赛亚预言会有新的出埃及，以及从被掳中归回的消息时，他清楚地表明这个

国家乃是因其罪而被掳，而当其罪得赦免时，就会从被掳中得自由。以色列的罪得赦免，将由耶和华的仆人完成（赛 52:13-53:12），祂将受苦、死亡、复活，为要赎以色列的罪孽。被掳归回，即第二次出埃及得以发生，单单是因为以色列藉着耶和华仆人代受刑罚的工作而罪得赦免^[5]。新约在提到基督是我们的赎价（可 10:45）和我们的救赎者（参罗 3:24；弗 1:7；西 1:13；彼前 1:18-19）时，提到了出埃及和新的出埃及的主题，而这样运用出埃及事件并不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已经看到，以赛亚和其他先知将出埃及的主题看作国民解放的预表，而新约作者（如彼前 2:21-25）宣告耶稣成就了关于耶和华仆人的预言。在以色列从埃及被拯救以及在新的出埃及中所期盼的事，在耶稣的受死和复活中得到完全的成就。

如果我们不从以色列出埃及的救赎事件中传扬基督，那么当我们读到以色列出埃及时，我们要传讲什么？我们要传讲以色列很久以前的政治解放吗？但这和今天的我们有什么关系呢？如今耶和华并没有应许我们从仇敌那里得到政治解放，也没有应许我们在此生不会受苦。事实上，我们可能会为福音的缘故受苦，甚至被处死。如果我们不从这些经文中传讲基督并祂钉十字架，那么看起来这段经文仍然是一个历史奇观，除非有人从中传讲解放神学（这是巨大的错误）或成功神学（一个流行的异端）。换一种说法是，如果这个故事不指向基督，那么它便与我们几乎无关。

[5] 当然，以色列在耶稣之死前，就已经被掳归回了，但最初的被掳归回指向在基督里的被掳归回这一更大的拯救。

或者，我们来思考一下士师记中的士师和拯救者。在经文的历史意义方面，布洛克的注释是最好的解释之一，我们都很感激他注解经文的洞察力；但他对把关于“士师”（将其描述为“拯救者”更恰当）的说法应用到基督身上存疑。然而，对预表的理解有助于我们从士师记中传讲基督。耶稣与士师记中的拯救者之间肯定有不连续性，正如布洛克在他的注释中的表达——尽管我认为他过分强调了这个主题——士师记中的拯救者因其罪而被玷污，而耶稣没有罪。此外，士师记中的拯救者带来的是外在的暂时解救，而耶稣则是将我们从罪恶里永远拯救出来。士师记中的拯救者帮助以色列人留在他们的地业上，而耶稣也给了我们产业，是新天新地里永存的产业。尽管士师记中的拯救者在物质性层面保护了国家，但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拯救者是因以色列的罪而兴起的。在基甸、耶弗他和参孙的时代，以色列人因为他们的罪而受苦，因此在以色列的罪和今天人们的罪之间，存在着预表方面的联系。以色列的罪若没蒙赦免，他们在地上的产业就会被剥夺，而我们的罪若不是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产业也会被夺去^[6]。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士师记在圣经叙事脉络中的地位。在约书亚的带领下，以色列刚刚脱离仇敌得享太平，而且正在所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地土上。那应许给亚伯拉罕的普世福分（创12:3）也许就在眼前。但我们在士师记中也看到，尽管以色列人身处应许之地，但他们的心却没有转变。在这地上的很多人都不在

主里面，他们的内心需要转变，他们需要主所成就的新约的工作（耶31:31-34；结36:26-27）。在拯救者的日子里所发生的事，预见了我们曾谈到的以色列在未来的被掳。事实上，士师记清楚地表明，以色列需要一个君王。在这卷书中，作者反复强调了一个事实：“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18:1, 19:1, 21:25）这个故事并没有结束，随着撒母耳记中相关叙事的展开，我们看到以色列需要一个合耶和华心意的王，这个王不是扫罗，而是大卫。此外，正如上文已经提到过的，在大卫之约中，大卫指向一个将要来的、更伟大的王（参赛9:2-7），因为大卫有瑕疵、有罪恶。我们不能脱离整个故事来读士师记。大卫王乃是基督的预表。以色列需要一位比士师记中任何拯救者都更伟大的救赎者，也需要一位比大卫更伟大的君王。这位君王就是耶稣，祂能用比一切地上士师更彻底的方式将以色列从罪恶中拯救出来

如果士师记没有指向耶稣，那么我们今天该如何应用它呢？上帝有没有应许出现拯救者，把我们从政治仇敌手中救出来？当然没有。祂有没有应许，如果我们顺服就会有地上的福分？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但我们也在这个邪恶的时代作为寄居者（exiles）受苦，正如彼得所告诉我们的（彼前1:1, 17, 2:11）。我认为，许多传道人不运用旧约讲道的原因是，他们把自己束缚在最初的历史背景下阅读经文，并且很自然地认为其历史意义对今天的我们没什么可讲的。我不是在贬低上帝

[6] 这里要讲的还有很多，因为我并非主张，在耶稣救我们脱离罪恶后，我们还继续犯罪，生活里没有发生任何相应的改变。

过去做的事，但如果以色列在多年前被拯救的日子中已经赢得了胜利，这最终的意义又何在呢？这种胜利对我们今天有何意义？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它们肯定不会承诺我们在政治上战胜仇敌，除非有人教导错误的成功神学！我们必须根据圣经的整个叙事脉络解读这个故事，也必须从预表的角度解读拯救者，而这正指向君王。

布洛克还反对在马太福音中将约书亚视为基督的预表，他认为这种预表不起作用，因为那位救主是主而不是约书亚。当然，布洛克说得没错，在约书亚记中，重点是耶和华，而不是约书亚。约书亚被提醒，他只是一个仆人，与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形成鲜明的对比（书 5:13-15）。然而，当我们读约书亚记时，约书亚显然是以色列战胜迦南人的代理人。人间的代理人都并非无足轻重，何况上帝的代理人。希伯来书的作者认为约书亚这个名字和耶稣之间有对应关系（来 4:8），因为他们都给上帝的子民带来安息。这是一个预表“上升”的例子：约书亚带来地上的安息，而耶稣带给祂的百姓那天上的安息。既然新约圣经自身看到了约书亚和耶稣之间在预表方面的关系，我们也该这样做。

再回到之前那个问题，这个故事对我们如今有什么意义？上帝没有应许我们得迦南地为产业，而且以色列很久以前的政治和宗教财富，与我们如今的生活也没有什么关系。有些人可能会说，我们需要运用像约书亚那样的信心和顺服。然而，是对什么有信心？我们顺服的对象是谁？如果是指对上帝的应许的信心，它们当然都在基督里达到了巅峰（林

后 1:20），因为上帝没有应许我们得到地上的福分。同样的真理也适用于顺服。我们顺服，为要得着永远的福分，而不仅是暂时的福分，这样的永远福分唯有通过基督才成为我们的。我们又回到了之前的结论。如果不从旧约故事中传讲基督，而只从旧约背景中讲这些故事，那么传道人就不能再从这些故事中传讲什么了；他们会倾向于忽视旧约，而专注于传讲新约。然而，传道人需要根据人类作者和神圣作者，根据圣约的叙事脉络，从预表的角度来传讲旧约。否则，正如我们常看到的，传道人将持续忽视旧约，或只传讲旧约中正面人物的相关信息。诉诸旧约正面人物并没有错，但旧约故事要比这丰富和深刻得多。且前者的危险是道德主义，因为它忽略了恩典的福音。

创世记 15:1-6

这里的篇幅只够对创世记 15:1-6 进行最简短的解经。首先，我们需要从圣经的叙事脉络，从耶和华和祂的百姓立约的角度，来读这个故事。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立约，这是祂赐下的恩慈，要解决亚当的罪带来的问题。亚伯拉罕得到了应许的土地、后裔和普遍的福分（创 12:1-3）。因亚当堕落而带到世界的诅咒，被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分扭转。罗马书 4 章和加拉太书 3:69 的内容，是对创世记 15:1-6 所记述的补充。在这个意义上，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提供了神圣作者对创世记 15 章的故事的看法，而上帝的看法是通过作为人类作者的保罗提供的。亚伯拉罕的顺服（参创 12:1-3；来 11:8）并不是他与上帝关系的根基，因为亚伯拉罕也曾拜过

偶像（书 24:2），这表明他与耶和华关系的基础是上帝的恩典，而不是亚伯拉罕的行为。

在创世记 15:1-6，后裔的应许是中心议题，但整个故事的部分意义在于，亚伯拉罕没有能力生出孩子。换句话说，关于后裔的应许，唯独由上帝，也唯独通过恩典才能成就。每当亚伯拉罕看他的生殖器官时，他会想起自己的儿女是来自上帝的恩典，因为割礼是约的记号（创 17），上帝应许他作多国之父。在创世记 15 章，亚伯拉罕因为没有儿女而感到沮丧，他向耶和华抱怨说，他的仆人以利以谢将成为他的后嗣。在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耶和华把亚伯拉罕带到外面，应许他说，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星一样不可胜数。亚伯拉罕不能做什么来成就这个应许，但他相信上帝能够并且会成就这个应许，这表明他全然信赖上帝的能力。在同一章（创 15）中，耶和华独自经过被切开的肉块，表明这盟约最终将通过上帝的恩典，而不是靠人的力量来成就。在圣经的整体叙事脉络中，我们必须承认，亚伯拉罕之约的成就、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真正的以色列，唯独是耶稣基督（加 3:16）。即使亚伯拉罕不清楚这应许如何成就，他也把希望放在主所确保的将来的拯救上。

保罗在罗马书 4 章和加拉太书 3 章都强调，亚伯拉罕得救是因信而不是因行为，是相信而不是努力达成，是安息而不是做工。创世记 15 章对上帝恩典的强调——耶和华独自经过被劈开的动物——表明，我们与布洛克所持的观点相反，我们不应该把亚伯拉罕的信心理解为**他的义**。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算为义，不是因为他的信心很大，而是因为

他信心的对象是耶和华。同样，在罗马书 4 章，信徒得救的信心也如同亚伯拉罕的信心。我们得蒙拯救，不是因为**信心是我们的义**，而是因为我们相信耶稣的赎罪之死（罗 3:21-26）。保罗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所信的，是一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上帝（罗 4:17）。相信上帝能叫死人复活，这在耶稣的死和复活中得到了最终的成就（罗 4:25）。如今在传讲亚伯拉罕的故事时，我们必须把人们的目光引向基督，就是被钉死在十字架并且复活的主，作为他们相信的对象。上帝如今并没有应许我们会有孩子，如同祂应许亚伯拉罕和撒拉的那样。上帝没有应许我们要承受以色列的地土。上帝没有应许君王会从我们中间而出（创 17:6、16）。亚伯拉罕不单单是（尽管确实是）一个信心的榜样，根据圣经中的盟约故事，他的信心指向前方——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复活的基督，那时他的信心最终得以成全。人们若不从亚伯拉罕的故事中传讲信靠基督，实际上就曲解了这个故事。亚伯拉罕的故事必须既要从前往后，也要从后往前宣讲。最初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与在基督里成就的应许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如果我们没有根据故事的结局、故事的成就方式、圣经的诸约来传讲亚伯拉罕的故事，我们就没有正确传讲这个故事。

从旧约传讲基督时，我们要根据历史背景和应许在基督里的成就来解释旧约：既要考虑人类作者，也要考虑神圣作者；既从时间的角度，也从正典的角度；既从历史的角度，也从预表的角度。如此，我们就能从旧约圣经中找到传讲基督的经文依据。◆

教会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1]

——执行教会纪律惩戒的原则与实践

文 / 阿尔弗雷德·鄱锐尔 (Alfred Poirier)

译 / 美意

校 / 梁曙东

按照对圣经中有关执行教会纪律 (church discipline) 背后原则的认识^[2], 我们可以说, 执行教会纪律 (discipline) 就是门徒训练 (discipleship), 训练门徒 (discipling) 就是执行教会纪律。执行教会纪律是神期望人在耶稣基督主权下生活的正常之道。正是耶稣的主权为教会执行纪律提供了基础。也正是从基督作主的权柄, 教会获得了管教的权柄, 作为“天国钥匙”的管家行事, 为要尊崇神的荣耀, 保护教会的纯洁, 将罪人挽回。

本文将注意力转向执行教会纪律和惩戒的实践。知道我们有权实施纪律和惩戒, 以及为什么实施还不够, 我们需要知道如何在神的家中实践教会纪律和惩戒。

使用钥匙权柄的方式

人们经常把如何实施教会纪律惩戒想得太过狭隘, 认为这只是马太福音 18:15-20 讲的。

然而马太福音 18 章的其余部分对这一主题同样具有启发性。在 15-20 节之前的三段经文, 阐明了耶稣的门徒应该如何看顾神的百姓, 实施教会纪律惩戒。首先, 在 1-4 节, 耶稣谈到了我们的态度, 呼吁我们谦卑。其次, 在 5-9 节, 耶稣告诉我们, 就罪的严重性, 我们如何关系到彼此。最后, 在 10-14 节, 耶稣与人分享了一个好牧人寻找迷羊的比喻, 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真牧人的心肠。15-20 节提供了一个明显的家庭视角, 教导人如何实践管教和惩戒, 着重强调教会领袖如何像父亲管教家人一样实践惩戒。

虽然我们可能认定与耶稣同行的不止十二位使徒, 然而我们不应该忘记, 耶稣的话是直接对即将成为初代教会领袖的十二使徒说的。所以马太福音 18 章记载的是耶稣对祂的门徒, 特别是对教会领袖的教训。

因此, 如果我们要按耶稣所吩咐的那样来实

[1] 本文选自作者的《使人和睦的牧师》(Alfred Poirier. *Peacemaking Pastor: A Biblical Guide to Resolving Church Conflict*. Grand Rapids: Baker, 2006) 一书中第 12 章的内容, 文章标题另取。承蒙授权转载, 特此致谢。——编者注

[2] 详见本书第 11 章。读者可以阅读有关“教会纪律”的系统论述文章, 如: 约拿单·李曼, <教会纪律入门>, 九标志事工, 2022 年 8 月 16 日存取, <https://cn.9marks.org/article/church-discipline-primer>; 或自行检索其他书籍、文章。——编者注

践教会纪律和惩戒，就需要对这些内容进行简要考察。让我们依次来看每一个议题，思想它应如何塑造我们的实践。

谦卑

在马太福音 18:1-5 开始，有人向耶稣提出一个关于在天国的地位、位置和权力的问题：“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耶稣的回答是把一个小孩子叫到祂身边，告诉祂的门徒，他们若不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能进天国。耶稣所指的不是小孩子的天真，而是小孩子不关心地位问题的谦卑。

地位问题是“惧怕人”这个问题之下的一个子问题。当我们问地位问题时（“我的行为如何影响我在人面前的地位？”），我们实际上就是承认人是主。小孩子样式的领袖，就是谦卑地施行教会纪律；不是为了他们的地位（“会众是赞成还是反对我们的行动？”），而是着眼于基督的主权（“我们应该如何明智地管理基督给我们的钥匙？”）。

谦卑的心是我们与会众展开各种互动，尤其是在诸多不同方面劝勉和责备会众时，必须表现出来的基本态度。作为教会领袖，我们表明谦卑的一个非常明显方式，就是公开承认我们自己的罪。让我分享我自己教会的一些例子。

几年前，我和秘书关系开始恶化。我没有按理待她，她发现在我手下工作越来越难。但她没有离开，而是请管理我们教会的人帮助她恭敬地向我申诉。她既没有逃跑也没有攻

击，而是努力做一个使人和睦的人。我们进行了一次小型调解，消除了许多误解，认罪并予以饶恕。

当然，我并不需要与全会众分享这件事，但我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征得秘书同意后，我要向会众指出她处理这件事时的智慧、爱心、和睦和谦卑的态度。此外，我希望会众看到，即使我们这些牧师，也需要并且希望领受当面的建议和批评——当然是本着尊重和恩慈的精神，而不是背后的批评和诽谤。这次认罪让我有机会与会众分享我可能会怎样冒犯他们，作为一名牧师，我并没有特权可以不受其他人，包括那些在我手下工作的人的劝诫和责备。这也让我有机会呼吁我的会众为我祷告，因为我也是一个需要别人代祷的人。

通过公开认罪，我能间接辅导我的会众如何谦卑地应对冲突，而不是吸引人过度关注我自己，或奉承我的秘书。最重要的是，我有机会呼吁人关注与我们和睦的神的良善和荣耀。我的认罪对我的会众产生了有益影响，证实了我这样做是有理由的。一些认定我是难接近的人来找我，感谢我向他们展示了一种新的牧养方式。教会的朋友告诉我，我的行动在他们决定成为教会会员这件事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他们所说：“这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其他人感谢我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承认我的认罪暴露了他们自己缺乏谦卑，并在他们心中重新燃起了谦卑与神同行的愿望。

我个人所做的事，我的长老会几年前也做过。为着我们应该做但没有做，以及我们不

应做但做了的事，我们专门向一位成员和他的家人公开认罪。我们在认罪前告诉会众我们为什么要公开认罪，并呼吁他们祷告祈求神改变我们有罪的心。

此前处理的这案子，与这位成员在我们教会和长老会“接受照管”(under care)的身份有关。“接受照管”是一种教会身份，表明一位成员通知他所在的地方教会和长老会，说他想从事事奉工作，并愿意服从他们的建议和指导，为此做好准备。由于我们在会议环节提出了几个问题和担忧，他最终辞去了“接受照管”的身份，决定不上神学院。虽然我们确信问题不是非黑即白（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双方都有过错和需要解决的严重问题），但我们对这位弟兄执行教会纪律的**方式**是鲁莽和冷漠的。

在我们长老向会众认罪后，这个年轻人和他的家人饶恕了我们。他们泪流满面，出乎意料的是，那是喜悦的泪水。看到教会领袖公开降卑并承认自己的失败，教会中的许多人——教会会员和访客——都来找我们，感谢我们以身作则，并活出了我们所宣告的：我们是一间使人和睦、以福音为动力的教会。

耶稣呼吁我们像小孩子一样谦卑，就是呼吁我们这样的领袖要谦卑。滥用职权不是一眨眼就发生的，当我们所行逐渐偏离了首要之事——起初的爱，并渐行渐远时，滥用职权就出现了。滥权始于逐步忽略天天认罪，以

及指着神在基督里的圣洁和怜悯夸口，亦即**轻视福音**。

然而，人倘若能屈膝祷告，就能良好和适当地使用权柄。当牧师和教会领袖想要成长为使人和睦的人，并看到他们的教会在和睦的文化中兴旺时，我鼓励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认罪和祷告开始，这其实就是谦卑采取的行动。

认真看待罪的毁灭性质

耶稣呼吁我们要谦卑，然后指示门徒应该如何对待祂的“小孩子”(太 18:5-9)。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贯穿本段经文：“使人犯罪”。^[3]耶稣警告世人(太 18:7)和基督徒(太 18:8)，不要引诱别人犯罪。

对耶稣来说，执行教会纪律惩戒建立在对神的圣洁和罪的邪恶的深刻认识之上。教会的管教和惩戒并不是要对不够义的人采取吹毛求疵或过分挑剔的态度，这是关乎认真对待罪的问题。罪与神为敌，自我与邻舍为敌。罪是不法，是毁灭的种子。罪不是文化上的过失，它足以将人送入地狱，所有的罪都面临地狱的危险。愤怒、诅咒、淫荡、违背誓言和许下漏洞百出的誓言，都是需要惩戒的罪，因为它们都让人落在地狱的危险之中。^[4]

因此，教会不执行纪律惩戒显然会产生永恒的后果。执行纪律不仅仅是保守羊群在地方教会的范围内，也是保守羊群在神的圣约当

[3] 这四节经文使用了动词 *skandalizo* 和名词形式 *skandalon*。

[4] 关于发怒和诅咒，见马太福音 5:22；关于情欲，见马太福音 5:28-30；关于违背誓言或作假见证，见马太福音 5:33-37。

中。难怪耶稣把一些最严厉的话语和警告留给那些导致他人犯罪的人：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太 18:6-7）

如果肆无忌惮地犯罪是蔑视神，会把教会变成更多罪的温床，把罪人送进地狱，那么我们就不能不严肃地对待罪，也不能忽视实践教会惩戒。基督的心柔和谦卑，但祂也手持鞭子站在那里，赶走所有将祂父的圣殿变成贼窝的人。基督洁净圣殿，这件事本身就是神圣的惩戒行动，这表明柔和与严肃对待罪并不对立。相反，真正恨恶罪恶逼人更爱失丧的人。

怀有牧者心肠

为了避免我们认为，恨恶罪必然导致在践行教会惩戒时态度严厉和挑剔，耶稣在谴责罪之后，讲了一个好牧人撇下九十九只羊去寻找一只迷羊的比喻（太 18:10-14）。耶稣在这里为我们描绘了牧师在实践教会惩戒时应有的心肠和态度。践行教会惩戒要有牧者的心肠。

就像耶稣的所有比喻一样，这个比喻有出其不意的地方。就在我们急于为自己牧养得好沾沾自喜时，耶稣让我们看到，我们的内心与真正的牧者心肠相距何等遥远。祂知道我们是多么容易松手搁置执行纪律惩戒的事。我们当中许多人看着一只迷路的羊，决心表

现出“无条件的接纳”，结果是把头转向一边，避免自己“情绪痛苦”。我们其他人厌倦了寻找和照顾这只虚弱的羊，常常默默地想：走了就好了！此外，我们倾向于受健康而不是软弱，义而不是不义的人吸引；我们倾向于去寻找九十九只羊，而不是那一只羊。我们合理地解释说，任何人只要付出 99% 的努力，都会获得成绩 A 的荣誉。

耶稣也知道我们很懒惰，我们会找借口，并且我们会利用我们的牧师职位自高自大；或者我们仅仅因着面对矛盾的信息就瘫痪、不知所措；这些信息让我们要做各种各样的人，唯独不做一个牧者：

牧师要成为他向往的神学院首席教授；
牧师要成为首席执行官，经营一家盈利、市场驱动的公司；
牧师要成为脱口秀演员，成为自我感觉良好者；
牧师要成为法西斯独裁者，为自己的小小事业而反对全世界；
牧师要成为教会界负责舆论监督的自媒体人，总是在揭露自己宗派里的其他教会或更大的福音派群体中的失败；
牧师要成为奥秘的预言大师和礼仪专家，只在周日早上和周三晚上现身，带给人们启示性的话语。

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耶稣的“好牧人”比喻强烈指向旧约以西结书 34 章对“牧人”的评说。耶稣强调：“不要像他们一样。”祂重新定义了牧者的工作：“就是牧养我的百姓。”因此，我们最好再

看看先知对他那个时代以色列牧者的可怕警告。

以西结书 34 章宣告的是审判和应许——审判假牧人，应许那位好牧人要降临。牧羊人这个比喻既温柔，也有力量。主对大卫说：“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撒下 5:2）^[5]牧养不仅意味着养育和照顾，还意味着引导（引导羊群到草场）、保护（防备狼群）和管教（“你的杖和你的竿都安慰我”，诗 23:4）。事实上，牧羊人的杖既是保护也是纠正——击打狼和纠正任意妄为的羊。

然而我们在以西结书 34 章看到，牧羊人既没有保护也没有纠正。因此先知呼吁神降灾在以色列牧羊人的头上。祂谴责他们不看顾群羊，不给软弱的人加力，不医治病人，不缠裹受伤的人，没有领回走偏路的羊和寻找迷路的羊（结 34:2-4）。

正如马太福音 18 章提到的，在这情形里，迷路的羊不是不信的人，而是以色列的羊（结 34:2），迷途的圣约群体成员。有趣的是，以西结对牧羊人的控诉，列出了他们在照顾这些羊方面的失败或疏忽。换句话说，他们滥用权柄，这表现在他们疏忽使用权柄上。此外，经上把这些失败概括描述为“用强暴严严地辖制（羊群）”（结 34:4）。^[6]我们当中有多少

人受到没有传福音的责备而深感刺痛，但在马太福音 18 章，对牧师的真正责备是我们疏忽了寻找迷路和走偏路的人。这里讲的是我们看顾信徒，而不是非信徒的问题，神要按照我们如何牧养祂的**圣约子民**审判我们。

先知讽刺这些牧人利用他们有权柄的地位，以及人们对他们的信任来谋取私利，却忽视了照管神羊群的呼召。与以色列的这些假牧人不同，耶稣这位神子民的真正牧人，现在教导祂的门徒如何牧养——供应、保护、看顾、培养和管教祂的百姓。这意味着寻找迷途的人。这意味着我们欢喜地去做挽回罪人这项艰苦的工作。

虽然马太福音省略了，但路加福音的平行叙述补充说，牧人不仅找到了迷失的羊，而且还把它扛在肩上**带回**羊群（路 15:3-7）。肯尼思·贝利（Kenneth Bailey）是著名的圣经学者，他把从中东风俗习惯收集到的丰富洞见带进读经中，鼓励我们不要忽视这看似偶然的描写。贝利引用易卜拉欣·萨义德（Ibrahim Sa’id）的话说：“萨义德观察到，牧人把羊扛在肩上，‘知道在他前面还有艰巨的工作’。挽回工作这个主题很重要。故事并没有随着找到羊而结束，羊被找到后，必须得到挽回。第二段的中心是挽回，其中有隐含的负担和清楚表明的喜悦，也是全诗的高潮。”^[7]

[5] “牧养”（*p̄maino*）的动词形式在新约中被用作“统治”的近义词（见启示录 2:27, 12:5, 19:15）。

[6] “强暴”这个词只在旧约圣经另外两次用到。这里实际说的短语“严严地辖管”，只在另外两处出现过——利未记 25:43、46。在那里讲的是一条禁令，禁止以色列人恶待他们为奴的同胞。他们不应严严地辖管他们。出埃及记 1:13-14 讲到了类似的想法，把埃及人描述为残忍或严厉地使唤以色列人为他们服务。显然，以西结使用这短语，表明在他那个时代，以色列的官长对待他们自己的人民和埃及人在为奴之家的表现同出一辙，这样，牧养就已经变得相当堕落。参见 William Geseniu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Edward Robinson, ed.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rep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827。

[7] Kenneth E. Bailey, *Poet & Peasant and Through Peasant Eyes: A Literary-Cultural Approach to the Parables in Luke*, combined e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48.

耶稣的比喻不是给祂最初的听众留下一种矫情伤感的印象。他们明白祂的教导意味着挽回工作是繁重的。找到迷失的人是一回事，挽回是另一回事。艰苦的工作，沉重的负担，漫长的回家路，坚持的毅力——这些都是努力挽回迷失的教会成员所需要的。然而，辛苦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喜乐——迷失的羊得到挽回，重回羊群。

因此，耶稣让我们注目这来之不易的奖赏，就是将人挽回。正如任何一位牧师都可以证明的那样，挽回一个迷途的人，比在羊圈中安全的那九十九个人更令人欢喜。

当作家庭管教

至此，我们已经讨论了使用天国钥匙的方式，我们要以谦卑、严肃看待罪和牧者的心肠来做此事。然而根据马太福音 18:15-20，我们还要按另一种方式行事——认识到使用天国钥匙，这是**家庭管教**。

在马太福音 18:14-15，耶稣将比喻从羊群转移到家庭，从牧人转向父，告诉我们：“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太 18:14）牧人的故事讲的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同样，牧养不仅关乎照料羊群，而且关乎照顾家庭——神的家。我们在上一段中听到了同样的主题，基督将我们的会众成员称为神的“小子”，并将神称为他们的“天父”（太 18:10-11）。这些反复出现的家庭用语形象表明，教会纪律是家庭管教。

马太福音 18:15 强化了这一观念。当耶稣告诉我们去见罪人，并指出他的过错时，祂说的不只是另一个人，而是我们的弟兄：“倘若你的**弟兄**（或姐妹）得罪你。”追着寻找得罪我们的罪人，是兄弟追着寻找兄弟，这是一个家庭问题。因此，这应该强有力地提醒我们，我们在天父面前拥有奇妙的平等。它应该唤醒我们，留意到这个事实，就是得罪我们的人比我们以为的**更像我们**，他是家人，他是我的弟兄，我是他的弟兄。

既然教会纪律是家庭管教，我们就应给我们的会众的思想和心灵留下这个深刻印象，即执行教会纪律是神家中每个成员的责任。当耶稣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的时候，祂是在讲我们所有人：成人和儿童、男人和女人、教牧同工和平信徒。基督的爱应催逼我们所有去寻找、追寻和努力挽回我们犯罪的弟兄姐妹。

然而，我们不应对此现实视而不见，就是我们所爱并努力挽回的人，并不总是把我们当作弟兄。可悲的是，犯罪的人会经常将我们帮他从罪中转回的努力解读为过度侵扰。他会告诉我们管好自己的事就好了，他会指责我们严厉、没有爱心和自义。那些犯罪的人甚至会质疑我们的权柄，问：“你以为你是谁，居然对我说我错了？”在整件事里面，他会采取与该隐一样的防御，争辩说：“你不是看守你兄弟的，我做的，不关你事。”然而我们必须回答：“是的，我是。你是我的弟兄，我作为你的弟兄而来，知道试探的力量、罪恶的束缚，还有救主更大的大能。这是我的事，这是爱的事，这是神国的事。”

马太福音 18:15-20 教导我们，身为教会领袖，我们不仅作为弟兄，还作为父亲行事。如果行使教会纪律是在神家中进行，接受教会纪律的人是我们的弟兄姐妹，那么教会中的领袖不仅是作为弟兄，也是作为父亲执行这管教。

根据耶稣基督的话，如果我们寻求担任教会领袖，就必须效法我们在天上的父——祂身为父，寻找失丧的人（太 18:14）。此外，我们从提摩太前书 3 章得知，我们首先要在家里作无愧的丈夫和**父亲**，因为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就不能照管神的教会。我们管理自己家的一种方法，就是门训我们的孩子。门训就是管教，而管教我们的孩子，就是门徒训练的一部分。如果我们学会了门训和管教自己的孩子，那么我们就得到了更好的装备，在教会全职服事，作我们会众的“父”。

父亲如何管教孩子的画面，在箴言书中最为生动。箴言是一卷关于父亲劝告、鼓励、教训、责备、纠正和训练儿子行义的书，教导他如何思想和行事有智慧，这一切都关乎管教。因此作为教会领袖，好好阅读和查考箴言书，对我们有百利而无一弊。^[8]

箴言书示范的父亲式管教

箴言在两方面指导我们这些牧师。首先，它强调我们作为教会的“父”，是何等有必要管教我们的“儿女”。箴言还教导我们，父

亲管教儿子时，表明了他真正的爱：“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另见诗 94:12；箴 6:23；来 12:1-14；启 3:19）

爱和管教对许多人来说是对立的。我们大多数人想到神是父的时候，马上联想到的就是**爱**。但我们当中没有多少人把祂与**管教**联系起来，即便确实想到这一点，也很少会认为这是**好的**。然而管教是好的，因为施行管教，正是神自己作为父亲的特征。

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诫游移不定的羊群，说他们没有听从劝他们如同劝儿子的鼓励的话语。他们忘记了所受的苦难——主的管教——这正是主爱他们的标志：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祂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4-6）

希伯来书的作者直接从箴言引用这论到“儿子”的鼓励话。他认定箴言中父亲的态度和行为反映了我们天父的态度和行为——祂所爱的，必施行管教。我们这些由祂任命作所在教会的“父”的人，也应管教我们所爱的人，以此努力反映出我们天父的形像。

父亲对儿子的爱表现为管教的行动，这在我们天父“管教”祂自己儿子这件事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希伯来书的作者再次告诉我们，

[8] 参见 George M. Schwab Sr., “The Proverbs and the Art of Persuasion,”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14, no. 1 (Fall 1995): 6-17。

耶稣学会了顺服。换句话说，祂从天父对祂的“管教”中学会了顺服——尽管在基督的情形里，这种管教不是纠正性的，而是指导性、教育性和叫祂成熟的。虽然如此，耶稣基督作为神的儿子，并不逃避管教。事实上作为神的儿子，作为人子，耶稣与我们有同样的人性，祂忍受一切的事情，包括祂父的管教，但没有罪，正如我们身为神所收养的儿子，必须忍受一切（来 2:14, 17, 4:15, 5:8, 12:4-7）。父允许祂的儿子忍受管教的苦难，以此表达对子的爱。

如果管教表达的是爱，那么我们可以看到，不管教我们的教会成员，就是不爱他们，或者正如圣经更大胆指出的那样，是恨的记号。因为圣经警告说：“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还有：“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箴 13:24；另见箴 5:23）所以我们这些教会领袖要问的不应该是：“我们管教还是不管教？”而是必须问：“我们是否足够爱我们的会众，因而管教他们？”当人们争辩说教会管教是没有爱心的时候，我们应该反驳说，恰恰相反——不管教我们的会众，就是恨恶他们。

箴言还指导我们这些为“父”的牧师，让我们看到如何管教我们的“儿女”。然而，无论箴言如何多多劝人用杖管教，它并没有把这当作灵丹妙药。箴言间接教导父亲几种有

力的方法，激励他们的孩子选择智慧，远离愚昧。^[9]

首先，箴言的作者贯穿整卷书认定，父亲和孩子相互喜悦，以对方为荣。箴言 17:6 明确表达了这一基本认定：“子孙为老人的冠冕；父亲是儿女的荣耀。”神安排孩子要珍惜和祝福他们的父母，父母也要珍惜和祝福他们的孩子。^[10] 培养和看重孩子对我们的感情和取悦我们的愿望，是我们这些父母激励孩子过智慧生活的好办法。同样神安排我们这些教会领袖要爱和祝福我们的教会成员，而他们也要祝福我们。如果我们能在神的家中培养这种动态关系，就会发现，激励我们的教会成员追求敬虔生活，要容易得多。

其次，箴言描述的父亲恳切动情地呼吁他的儿子要听（见箴 1:8, 4:1, 10, 20, 5:1, 7）。父亲不是说：“你听”，而是说：“**我儿**，你要听”。他没有冷冷地威胁说：“因为这是律法”，而是温柔恳求说：“因为这是**你父亲**的教诲”。他的用语是个人化的（“我的”、“你的”），重复出现。这是对“你的父—我的儿子”这种关系的肯定。^[11] 最重要的是，这有力激励了他的儿子回应他的呼吁。

这种类型的呼吁是教会纪律惩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实施教会纪律惩戒会使关系紧张。当我们这些牧师不得不管教某个成员时，愤怒和怨恨会疏远我们与那人的关系，犯罪的

[9] George Schwab 的文章（见脚注 8）极大激发了我在这方面的思考。

[10] 今天最有见地的其中一位护教家是 J. Budziszewski，他论述“道德和社会设计”(moral and social design)，表明神以一种特殊方式创造了人类。参见 J. Budziszewski, “The Third and Fourth Witnesses,” in *What We Can't Not Know* (Dallas: Spence, 2003), 86–106。

[11] “我的儿子”在箴言中使用了 23 次，“你的父”使用了 3 次。更常见的是，父亲教导儿子的行为会对父亲产生影响，以此强调他们的关系。

弟兄姐妹常常觉得与我们这些作领袖的关系疏远。可悲的是，我们不是凭着在基督里作他们朋友、兄弟和牧师的关系温柔恳求他们，而是用律法冷冰冰的要求，让我们的弟兄或姐妹孤立无援。我们忽略了去理解、辅导他们，为他们祷告，以致他们没有动力去留心我们的管教，或努力得到挽回，归回基督和神的家。

第三，箴言教导我们要合宜有效地管教。父亲不会千篇一律地对待儿子，因为并非所有罪人都是亵慢人、愚昧人或恶人，有些只是简单和幼稚而已。因此，父亲以**切合**儿子为人和所做事情的方式施行管教。同样，不是每个你必须去规劝的弟兄姐妹都以同样方式，或出于同样原因犯错。明智的牧师会智慧而恰当地运用神的话语，教导需要教训的人，责备陷在罪中的人，纠正容易被误导的人，训练不成熟的人。^[12]

此外，箴言中的这位父亲并没有给他的儿子列出一份纯粹命令的清单。他明白，仅仅在外表上遵守一套规矩的管教并非真正有效，这位父亲所做的是努力赢得儿子的心：“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 23:26）他想要用真理改变儿子的内心，他渴望在儿子生命最深处教导他智慧，^[13]因为他知道真正的改变是由内而外。

并且，这位父亲希望在儿子身上看到的不仅仅是内心改变，我们经常发现，他把内心的

态度与眼睛、手指或颈项的动作联系起来（箴 3:3, 6:21, 7:3, 23:26），因他渴望整个生命得到改变。他呼吁他的儿子不仅要迈出不同的一步，而且要走上全新的人生历程，灵魂和身体的圣洁习惯是他所追求的。

帮助会众作出与内心改变一致的生活改变，是牧师的一个重要目标，因为我们不能仅仅告诉人“停止犯罪！”就认为我们已经很好地履行了职责。人被罪**所困**，当他们悔改时，我们必须通过帮助他们摆脱贫罪的习惯，养成改过自新的生活方式，以此帮助他们摆脱罪的捆绑。就像管教孩子一样，对悖逆的行为，用手打上一巴掌可能就够了，但明智的父母会用教训和引导的话语跟进，以免孩子重蹈覆辙。纠正之后必须接着重建。

第四，箴言中的父亲—牧师提醒儿子，神的应许如何在他身上工作，以此激励儿子追求智慧和节制的生活。例如，他呼召他的儿子信靠主，遵循主的命令，并保证神一定会为我们开辟道路：“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以类似的方式，这位父亲在箴言书其余部分，把福音的话语与律法的忠告编织成一幅美丽的织锦。他指出了可以应用的应许，去对抗那些驱使我们犯罪的试探，例如惧怕人（箴 29:25）、贪婪和小气（箴 19:17, 28:25）以及报仇（箴 20:22, 25:22）的试探。

[12] 提摩太后书 3:16-17 不仅教导圣经有益的用途，而且暗示了圣经针对不同类型的人。无知的人需要教训，顽固的人需要督责，错误的人需要归正，幼稚的人需要训练学习。当然，任何人都可能同时需要这一切（见帖前 5:14）。

[13] 大卫知道神对他也有同样的愿望，他在诗篇 51:6 有力地认罪，祈求神在他身上做出这种改变。

我们这些牧师很容易使用恐惧和威胁，而不是使用应许来激励人。然而这种做法是短视的，因为律法尽管可以引导人，但也可以定人的罪。只有福音，只有神的应许，才能使我们摆脱恐惧、愤怒、痛苦、绝望、情欲和懒惰的束缚。就像箴言中的父亲，我们作为牧师—父亲，也必须为我们的会众编织一件律法和福音、警告和应许的彩衣。我们也必须学会根据当下的需要，巧妙改变我们的语气——大声斥责听不进去的人，低声纠正那些已经知罪和羞愧的人。

箴言中的这位父亲智慧激励儿子的最后一种方法，就是帮助儿子从永恒的角度看待生活。具体来说，他不仅从智慧直接叫人受益或愚昧带来痛苦的角度，还从生与死的角度谈到后果（箴 14:12, 18:21）。因为他认识到，管教牵涉的问题并非琐碎，而是意义深远。他儿子的永恒命运悬于一线，正如 C. S. 路易斯提醒我们的：

世间并无普通之人（ordinary people）。你与之交谈者，从非可朽之辈（a mere mortal）。国族、文化、艺术、文明——这些都是可朽的，它们之生命与我们相比，蝼蚁般短暂。倒是那些我们与之开玩笑、与之共事、与之成婚、甚至轻慢、任意剥削的对象，才是不朽的一群——要么是不朽的恐怖，要么是永远的光辉。^[14]

这就是我们这些牧师努力要挽回的人。如果我们要忠心管教神托付给我们的不朽灵魂，雅各的话对我们就有很大的鼓励和应许：“我

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 5:19-20）重新引导一个人的永恒命运，是牧师职分中一件喜乐和戏剧性的事，其意义浩瀚深远。神没有专门任命其他人来完成这“天堂助产士”的任务！没有人比我们更清楚那些拒绝听从神和祂的教会的永恒后果。因此，一位牧师从事看顾灵魂的工作事工，既有极大的喜悦，也有极多的悲伤和哭泣。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牧师是父亲，父亲要有**智慧地管教**他们的儿女。现在让我简要呼吁人留意滥权这个非常实在的问题，以此结束我对“父亲式管教”的观察。

父亲式的滥权

作为牧师、父亲和有权柄的人，我们这些教会领袖必须提防我们以“执行教会纪律”为名，滥用权柄和苦待会众的许多表现。教会纪律遭人忽视，或者即使执行也被视为冷酷无情的原因之一，就是实施的人冷酷无情。我们没有把犯罪的人看为弟兄或儿子、姐妹或女儿，而是看为仇敌。我们不是动情恳求，而是荷枪实弹，高度怀疑他的动机、言语和行为。

我们心怀这种态度的极大原因，是我们未能与会众建立**关系**。我们未能建立关系，但又必须执行管教时，人们就更有可能生气。因此，我们会带着防御的心态去找他们，预料

[14]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in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ed. Walter Hooper (New York: Macmillan, 1980), 19, 中译本：C. S. 路易斯，〈荣耀之重〉，于《荣耀之重及其他演讲》，邓军梅译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33。

会有最坏的结果。用智者的话来说：没有关系的治理导致叛逆。这个简单的原则再次提醒我们救赎的福音故事。首先，主与我们建立圣约的关系；然后，只有在关系里，祂才会将我们置于祂的治理之下，并施行管教。同样，如果我们不与我们所带领的人建立和维持恩典的关系，我们这些使用天国钥匙的人就会滥用权柄。

另一种滥用权柄的表现，就是机械地解释基督在马太福音 18:15-17 的命令——用我们能多快把犯罪的人逐出教会来衡量**效率**。挽回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这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作为教会领袖，当这过程拖延时，我们会受到试探，想用滥权的方式使用权柄。顽固的罪人会激起我们极大的怨恨，他们愤怒、苦毒和不诚实的态度又会诱使我们做出同样的回应。因此，我们不是耐心地努力挽回，而是一心反击，试图加快处理敏感问题的速度。

即使是像“挽回罪人”这样的美好愿望，我们也会僭越为像神一样发出要求。当手头处理的事情特别需要智慧、温和以及坚持不懈的辅导和教导时，我们反而会被激发行使非同寻常的权柄，直接执行正式的教会惩戒。但是，教会领袖“开庭起诉”弟兄或姐妹的正式教会纪律惩戒，应视为一项非同寻常的措施，因此不应仓促展开。这样的步骤应当在漫长的过程中结束，只有在我们用尽所有挽回措施并证明无效之后，只有犯罪的人被充分证明他不愿悔改之后，才走这一步。

实际上，这个过程涉及面对面寻回我们那任

性的弟兄或姐妹，而不是通过教会正式发函的方式处理。它可能涉及寻求其他人的帮助，这些人与需要接受教会纪律惩戒的人关系更密切。做完这一切之后，我们必须长久忍耐，努力打开瞎子的眼睛。我们必须像我们希望别人待我们那样，始终谨慎地对待我们犯罪的弟兄或姐妹。

告诉教会

我一直主张的是，我们要努力让牧师实行教会惩戒时去掉“官僚作派”。在行使教会纪律时，我们会像常言所说那样：本末倒置。我们让过程优先于目的。技术规则、程序手册、《罗伯特议事规则》等等，在我们的领袖会议上成了我们“把蠓虫滤出来，把骆驼吞下去”的艺术——这就是我不首先讲技术流程问题的原因。我把它们归为次要问题，但我并不是说应当无视正当程序。大多数宗派给他们的教会领袖提供详细的宗派政策和程序手册，这些应该指导你行使教会纪律的过程，解释你可以对一个人提出什么样的责备，以及如何公平地召开司法法庭。因此我鼓励你查阅这些资源，获取指导。

在这一部分，我具体关心的是解释“告诉教会”是什么。首先，我们必须明白究竟谁是“教会”，然后我们必须考虑如何寻找迷途的羊，如何以及何时让全教会参与这过程。

谁是“教会”？

从我们对天国钥匙的考察可以清楚看到，马太福音 18:17 的“教会”，首先指的是有

代表来行使治理的教会。唯一应该执行教会纪律的人，是那些已经被赋予合法权柄，以这种方式执行纪律的人，这些人是教会的长老（徒 20:17、28；帖前 5:12-13；提前 3:1-8, 5:17；多 1:5-9；来 13:17），他们也被称为牧师、牧者、监督、长老、教师。^[15]

然而，在一些执行教会纪律劝惩的情形里，“告诉教会”成了一种合宜的举动——这教会就是地方教会的整个信徒共同体。教会是基督身体的这一圣经教义提醒我们，发生在一个肢体身上的事必然会影响整个身体。正如保罗所教导的：“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26；另见林前 12:12-27）“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

此外，保罗还教导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林前 5:6），一个人的罪会影响所有人。这就是为什么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保罗谈到教会应该如何责备一个人的时候，他不仅是对长老们，而且还是对帖撒罗尼迦的全体会众说话，警告他们要特别留意不遵守使徒教训的教会成员。他告诉全教会要“远离”和“不与”这样的成员交往，这样他们就可能会自觉羞愧并悔改（帖后 3:6、14-15）。在哥林多前书，保罗号召全体会众聚集，赶出犯下乱伦罪的人（林前 5:4-5、13）。在马太福音 18:17，耶稣告诉全教会要把被逐出的人视为外邦人和税吏。

如何寻找迷途的羊？

在马太福音 18:17 确定了谁是“教会”之后，还有一个问题：我们如何去寻找迷途的羊？换句话说，当一个人离开教会时，“告诉教会”涉及什么？（我在这里所讲的离开，是逃避教会纪律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一个教会成员出于正当理由，希望参加另一家教会的正当离开。）

那我们该怎么办？如果一个人犯了严重的罪——比如争吵和分裂——在执行教会纪律惩戒前就离开了，那该怎么办？即使这样，我们也不能强迫他留在我们的教会，但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让这人一走了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做的，必须做的，就是继续执行纪律惩戒的程序。换句话说，我们应尽可能地走完这个程序。

这出于两个原因。首先，我们希望能够尽一切努力挽回这个不悔改的罪人。例如，如果一个受教会劝惩的人放弃教会成员身份，并开始参加另一间地方教会，我们就应该通知这间教会：这个人还在接受教会劝惩的时候就离开了我们的教会（无需提及其他细节），并且我们正在努力挽回这人，使其与我们和好。我们还应该鼓励那间教会私下询问这个人，了解问题，并表达我们挽回的愿望。

采取这种行动，会让接受教会劝惩的这人意识到，他不能就这样溜走，同时警告其他教会要保持警惕。正如有人曾经说过那样：“接

^[15] 为了比较这些称谓可以如何互换使用，它们都指的是同一群人，请参见提多书 1:5（长老）和第 7 节（监督），以及使徒行传 20:17（长老）和第 28 节（监督和牧者）。

一位约拿上船，这绝对于事无补。”（见罗 16:17；林前 5:6；提后 1:15，2:16-18，4:10、14-15；约三 9-10）

然而我们必须做好准备，因为这一间教会可能会给我们吃闭门羹。不幸的是，今天许多教会轻率看待严重的罪，拒绝处理。例如，我们教会曾经有一位妇女因通奸而受到教会劝惩，她不仅承认此事，还继续犯罪。在我们实施教会劝惩的过程中，她为了逃避劝惩，开始去另一间教会，甚至在她被我们逐出教会，我们把这件事通知那间教会之后，那间教会还让她继续在唱诗班唱诗！

靠着神的恩典，如果那间教会同意我们的请求，而且如果被管教的人承认了问题，那么我们就应该寻求调解（包括这个人和两间教会的代表），并为挽回祷告。如果这个人拒绝配合那间教会的努力，但愿那间教会会为他与他们的团契设置界限，直到他悔改为止。

我们继续教会纪律惩戒的第二个原因，就是要结案。通过了结案件，我们向我们的教会保证，我们没有忽视我们的责任，而是谨慎行使了我们的权柄。我们也向他们保证，我们关心他们、爱他们到一个程度，要去把他们寻回。因为我们已经证明，我们没有让迷途的弟兄姐妹溜走，堕入罪中，我们一直在努力挽回他们。

结束案件的一部分，涉及将接受劝惩的人的状况正式通知我们的教会。如果有人拒绝我们教会的劝惩，我们有权改变他们的

身份（从成员名单中除名），将这一改变通知会众，并正式从我们的看顾和监督之下移除。

涉及整个教会身体？

当教会如上面的例子，试图挽回一个不悔改的罪人时，应在什么时候告诉教会中的其他人？一般的经验法则是，在执行整个教会纪律和劝惩的各个阶段，只有拥有正当知情权的人才应被告知。正如我们已经认识到的，教会纪律是从非正式和私下开始的，弟兄去找弟兄（太 18:15；加 6:1）。如果有必要，有争议的弟兄可以向教会领袖或其他真正能提供帮助的人寻求建议（太 18:16）。

在教会纪律的所有阶段都应保持同样程度的谨慎，直到需要向教会宣布。在大多数行使教会纪律的案件中，第一次需要告知全会众的时候，是逐出教会的情况。即使是受责备暂停领主餐，我也会鼓励同样的做法。另一方面，责备某人，罢免其教会职分，这需要通知全会众（帖后 3:6-14；提前 5:19-20）。

当有必要通知会众时，教会领袖应思考和祈祷，如何才能最明智和谨慎地陈明教会纪律事项。通常，教会会在周日早上的敬拜聚会上公开宣布责备事项。一些教会，包括我自己所在的教会，已经开始重新考虑这项政策。我们发现参加主日敬拜聚会的，是信徒和非信徒、会友和非会友的混合群体。如果我们要认真对待家庭管教，在一个只有成员才能参加的特别召集的会

众会议上做这样的宣告，似乎更符合圣经（并且在法律上也是审慎的做法）。换句话说，因为手头处理的事情是家庭事务，所以，应只与家人分享。因此，我们只给成员发信，召集特别的成员会议。

一旦我们将成员聚集起来，就一定要告知他们四个关键问题。首先，我们告知成员，我们对不悔改的人责备的性质和理由。（我们不会详细介绍细节，只分享足以证明他确实犯了罪的内容。）其次，我们向他们说明，受责备的人现在在成员身份方面的新关系（例如暂停圣餐、撤职或逐出教会）。在这一点上，我们会警告成员不要散布流言蜚语，并提醒他们这件事是“家庭事务”，应留在地方教会的范围内处理。第三，我们呼吁每一位成员省察自己的罪和罪的习惯，鼓励他们治死自己罪性的恶行（西3:5-10）。最后，我们为这人得挽回归向神和教会而祷告。

很明显，这些特别会议可以成为教导和看顾我们会众的大好时机。我们发现，它们常常带来我之前所说的“喜乐圣洁”。在这种类型的处境中公开处理这样的教会劝惩案件之后，我们的教会领袖看到他们的辅导负担增加，也看到弟兄姐妹参加门训和小组的兴趣增加，这样的情况并不罕见，因为敬虔的教会纪律惩戒促进了门徒训练。

结论

教会纪律无处不在。作为牧师，我们在讲台上，在教导中，在辅导中，以及在会众的家里，

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教会纪律和管教的话语。这些通常是**容易**说的话，困难的是，当一个人拒绝倾时时，我们必须采取措施迫使他悔改。没有人喜欢这样，然而为了维持和促进在神家中建立和睦，进行父亲一般的教训和管教，就既有益又至关重要。让我在结束时为你引用十九世纪伟大的苏格兰牧师麦琴（Robert Murray McCheyne）的这段话，他承认自己在思考教会纪律和惩戒方面发生的转变：

当我第一次进入你们中间开始事工时，我对教会纪律的重要性是非常无知的。我认为我重大、几乎是唯一的工作，就是祷告和讲道。我看到你们的灵魂如此宝贵，而时间又是如此短暂，以至于我将所有时间、关注和精力都投入到传道和教导的工作上。

当教会劝惩案件带到我和长老面前时，我看它们是如此令人厌恶，这是我逃避的责任。我真的可以说，这几乎要把我赶走，不再在你们中间从事传道的工作。

但是，神对祂仆人的教导有别于人的教导，神喜悦祝福一些教会劝惩的案子，让我们看顾之人的灵魂得到明显和无可否认的归正。从那一刻起，我的脑海出现了新的亮光，我看到，如果讲道是基督设立的一种蒙恩之道，那么教会纪律惩戒也是如此。

我现在深信两者都是出于神——基督交给我们两把钥匙：一把是教义的钥匙，我们用它打开圣经的宝藏；另一把是教会纪律的钥匙，我们用它打开或关闭通往印证信心的蒙恩之

道的道路。两者都是基督的恩赐，放弃任何一样都不可能无罪。^[16]

你相信天国的钥匙是基督的**礼物**吗？圣经对教会纪律的清晰教导，牧师温和地实施教会

纪律，这不会赶跑相信的人，相反，这会吸引人来到我们的教会。神家的成员也会感到安全。事实上，他们想成为这样一个家的成员。因此，基督给我们钥匙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和祂的荣耀。要使用它们！阿们。♦

[16] S. Maxwell Coder,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in *Memoirs and Remains of R. M. McCheyne*, ed. A. A. Bonar (1947; repr., Chicago: Moody, 1978), xxii–xxiii.

教牧事奉的战场^[1]

文 / 保罗·区普 (Paul Tripp)

译 / 吴苏心美

教牧事奉是一场争战。这是我在神学院从未选修过的课程，也是我之前从没有想过会面对的挑战。当然，我知道在事奉中要为福音而战，要为合乎圣经的事奉理念而战；我知道会与领袖、同工发生小冲突，或因事工利益僵持不下；我知道在事奉中会有不可避免的起伏，会历经光明和黑暗的路程；我知道人们不像应该的那样，始终渴望或珍惜耶稣基督的福音；我知道并非我蒙召去服事的每个人都会自然而然地喜欢我或与我交往；我知道我会被人拿来与之前的牧者作比较；我知道我会在缺乏帮助和金钱资源的时候，被叫去服事有需要的人；我知道我会在人们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刻，被呼召去为福音而战；我知道当人们对神生气，就不会对我那么热络。

我知道所有这些，但就是不知道，也没有预料到，在我心里会有凶猛的争战——由教牧事奉引起的独特而艰巨的争战。身为牧者，你要预备好为福音而战，但也要预备好为自己的心灵而战。你要致力于诚实面对自己心

中正在进行的争战，预备好向自己传福音，并装备自己，迎接每个事奉者在事奉中都要面对的内心冲突。

事奉是争战

为什么那么多牧者说他们担子过重或压力太大？为什么那么多牧者说他们处在家庭生活和教会事奉的张力中？为什么在教牧事奉中，试炼似乎总是多过喜乐？为什么牧者私下生活和公开事奉的面貌常常不一致？为什么牧者与领袖或同工之间经常关系不良？为什么许多牧者的事奉生涯短暂得让人吃惊？

或许我们忘了，教牧事奉是一场争战。你若是以和平时期的心态来看待事奉，就绝不会在牧会上成功。请容许我解释一下。教牧事奉的根本争战不在于改变周遭文化的价值观，也不在于与抗拒福音的人争斗。这种争战不是为教会事工的成功而战，也不是为了完成使命而争夺所需的资源和人力。教牧争战是深入的个人之战，是在每位牧者里面上

[1] 本文选自作者的《危机四伏的呼召：教牧事奉独特而艰巨的挑战》(Dangerous Calling: Confronting the Unique Challenges of Pastoral Ministry)一书中第7章的内容。保罗·区普，《危机四伏的呼召》，吴苏心美译（山行文化出版社，2016），85—100。文章标题另取，文章内容有编辑。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演的内心之战，是价值观、忠心和动机之战，是一场关乎微妙欲望和根本梦想的战斗。这场争战对每位牧者来说都是最大的威胁。然而，我们却常常在忙碌的教会事奉中，很快就忘记这场争战。

为心灵而战

首先，教牧事奉始终被“我的国”和“神的国”之间的战争塑造，战场就是你的心灵。这场争战极具危险性和欺骗性，原因在于，你在事奉中同时建立这两个国！或许在这里说明一些神学背景会有帮助。在哥林多后书5:15，保罗说：“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耶稣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保罗在这里谈到很重要的事情，每位牧者都应当记住。保罗是在论证，罪的遗传因子是自私；罪把我嵌入自我世界的中心——那个本该唯独保留给神的位置；罪把我关心的领域缩小为我想要、我需要和我感受到的一隅；罪使所有的一切都围绕着我运转。

由于罪的惯性就是把属神的目的和荣耀，转变为属人的目的和荣耀，因此，只要罪在我里面，就会引诱我将神的荣耀替换为自我的荣耀。结果，我在不知不觉当中，开始去追求属人的外在荣耀，譬如欣赏、声望、成功、权力、舒适及控制。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因此它们开始塑造我对事奉的看法，也就是我想从事奉中得到哪些东西，我要在事奉中做哪些事情。请记住，牧者的事奉不仅取决于他的知识、恩赐、技巧及经验，还

取决于他内心的状态。牧者感受到的张力和沮丧，有可能大部分来自他在事奉中想要得到他本不该追求的东西！

为福音而战

这将引我们到教牧事奉的第二战场：为福音而战。我们不但争取让福音成为教会每项事奉的根本样式而战，也必须争取将福音作为自己的心灵安歇之处而战。牧者们，没有人比你对自己的生命有更大的影响力，因为没有人比你对自己说更多的话。你对自己谈到的关于神、关于你、关于事奉、关于他人的这些事情，都形成你对事奉的参与和经验，这是相当重要的。透过与数百名牧者交往的经验，我发现，无数牧者可悲地处在“福音健忘症”的状态，他们忘记私下向自己传讲他们公开向别人所宣讲的福音。

当你忘记福音时，你就会从事奉的环境、场所及关系中去寻找你在基督里已经得着的东西。你指望从“横向”的事奉中获得身份、安全、盼望、幸福、意义和目的，但这些唯有从“纵向”的敬拜中才能够寻得——而在基督里，你已经得着这些。所以，你必须争战，好使福音铭刻在你的心里。此外，一旦你生活在福音的恩典之外，你就会害怕失败、逃避被人认识、隐藏自己的挣扎和罪，从而离开服事的战场。然而，神的福音却宣告说，你在神面前的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没有一样不被耶稣的恩典所遮盖。如此多的牧者活在罪疚、羞耻、躲闪（不愿显出弱点）和妄求（从事奉中找寻基督早已成就的事）的重负之中，唯有福音能使他们从中得以自由。

所以，在教牧事奉的争战中，你是一个好战士吗？要记得，圣灵住在你里面，即使你还没有感受到，祂已经在为你争战。也要记得，在基督里，你已经得到了你所需要的一切，成为了你应该成为的人，在神所赐的岗位上做着你理当做的事。请记住，以马内利的神与你同在，你绝不会在教牧事奉的争战中独自应战。

两个竞争的国度

神使用牧会上的艰难来让我接受不可逃避的事实：我在事奉中所做的每件事，不是在效忠和追求神的国，就是在效忠和追求我的国。马太福音 6:19-34 是对这项真理最好的说明。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你们要先求

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所以，不要为明天忧虑，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

这段经文清楚地揭示了“我的国”的想法、欲望及行动。请留意第 33 节，耶稣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节经文是整段经文的转折点，在它之前的每件事情都说明了另一个国度（我的国）的运作。这使得这段经文成为很有用的透视镜，让每个事奉中的人看到自己的心正以某种形式挣扎于这两个国度之间。

下面，我要从这段经文来看四项宝贵的事奉原则。当我尝试省察自己内心的事奉动机时，我发现这些原则很有帮助。

1、你的事奉总是为了追求某种财宝

神已经把我们设计为以价值为导向，以目标为动力的生命。神如此设计，赐予我们这样的能力，是为了让我们去敬拜祂。所以，你在事奉中的所言所行，总是为了追求某种财宝。我稍后会说明，我们所珍视的财宝很少有内在的价值，大多数财宝只是被赋予了一定的价值。身处永恒的此岸，我们每个人都是如此：许多事物的重要性被提升，超过其本身，还成为我们为思想、渴望、选择、言语和行动设定优先次序的标准。那么，这场财宝争夺战是在为什么而战？答案是：我们努力将神所说的重要的事，在我们个人的生活以及事奉里看为重要。**牧者，在你的事奉里，重要的是什么？**

2、你追求的财宝显明你效忠的对象

耶稣说：“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21节）“心”是“里面的人”的概括用词，可以说是你整个人格的核心。耶稣在这里说得很深刻，祂是在说，在你思你所想、愿你所望、做你所为时，你的内心有一场财宝争夺战。无论你是否意识到，你在事奉中的话语和行动始终是你内心的体现，显明你总是想从事奉中得到对你有价值的东西。**牧者，塑造你每日所言所行的内心深处的渴望是什么？**

3、你效忠的对象会塑造你事奉的行动和反应

要记得，按照神的设计，我们是敬拜者。敬拜首先不是一种活动，而是我们的身份，这意味着你我的所言所行都是敬拜的产物。因此，统治我们心中一切思想和欲望的重要宝物，就会掌控我们所做的事情。在事奉中，两个国之间的争战首先不是行为之战，而是一场争夺我们的心的功用和统治权的战争。我们若是在这场深层次的战争中失败，就会在言语和行为上一败涂地。**牧者，你的言行揭示出，对你真正重要的是什么？**

4、你的财宝是放在“我的国”，还是“神的国”？

基督的确只给我们两种选择，我们的身份、意义、目的和内在幸福，要么存放在我的国，要么存放在神的国。这个诊断对教牧事奉大有裨益。请思考以下问题：我们**缺乏**的是什

么，以致想要放弃或退出？我们**追求**的是什么，以致觉得不堪重负？我们**害怕**的是什么，以致踌躇和胆怯，而非果敢和盼望？我们**渴望**的是什么，以致蜡烛两头烧，直到所剩无几？我们**需要**的是什么，以致失去事奉的美善和喜乐？我们**想要**的是什么，以致事奉和家庭之间充满张力？

我们事奉中的许多压力，是否源于我们想从中寻找根本得不到的事物？我们是否期待达成只有弥赛亚才能做到的事？我们是否在横向寻求已经在基督里得到的事物？这场国度的冲突是否是由我们功能性的“福音健忘症”所导致？当我们忘记在基督里所得到的，就会倾向于从事奉的环境、场所和关系中来寻得这些东西。**牧者，你会在哪些方面受到试探，使你从事工中寻求那已经在基督里得到的东西？**

因此，对抗自我王国的最大武器不是一套经过自我改造的防御策略，而是一颗被耶稣基督此时此刻的恩典和荣耀所震撼的心，使我们不至于被那个患有“幽闭恐惧症”的自我王国的短暂荣耀所诱惑。问题是，无论我们多么委身于神的国度，我们仍旧在与“转移财宝”的冲动搏斗。请容许我继续说明。

转移财宝的问题

我们先来思考一下基督所提到的“财宝”这个概念。对很多人来说，财宝是一个敏感词。想象一下，你眼前有一张 20 美元的钞票。它因何值 20 美元？因为这纸张值 20 美元吗？不是。20 美元能买一大堆纸。因为用

了 20 美元的墨水吗？不是。20 美元能买一大桶墨水。20 美元是这张纸币的赋值而非内在价值，因为政府赋予了这张纸币 20 美元的价值。我们所珍爱的大部分东西也遵循这个规律。它们少有内在的价值，大多都是被赋予的价值。也就是说，一件东西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我们赋予了它价值。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常会按自己的标准判断每样东西的价值，所以古语说：“彼之砒霜，吾之蜜糖。（One man's trash is another man's treasure）”一件物品有多大价值，每个人的衡量标准都不同。我们会将内心的盼望和满足感建立在某些事物上，从而让这些东西被赋予特定的价值，并因此影响我们的生活。

我们再回到那个“20 美元”的例子上，看看它在被赋予价值之后，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一旦货币的价值确定了，我就可以根据货币数量来决定是否接受一份工作。我拥有的货币数量也决定了我衣食住行的质量，享受怎样的医疗保障，到哪里去度假，制定怎样的退休计划。可悲的是，它甚至能决定我跟什么样的人交往。一旦某件东西成为我们的财宝，它就会支配我们的欲望，塑造我们的行为。

从基督关于财宝的教导中，可以直接得出两个实用的结论。我会在教牧事工的语境下阐述这两个结论。首先，在教牧事工中，我们很难把神所珍视的东西当作重中之重。以下情形相信我们都并不陌生：很多实际上并不重要的事情莫名其妙地就变得很重要，甚至支

配我们的欲望，影响我们的生活。其次，我们所珍视的东西，要么会推动事工的进展，要么会将事工毁于一旦。当我们把神所珍视的东西当作财宝时，我们的事工就会因着我们内心深处对这财宝的委身而得到保护和推动。反之，当我们把神认为无关紧要的东西视若珍宝时，我们对于神在我们中间的工作，不仅不会使其畅通，还会成为拦阻。下面这个例子，相信从事教牧事奉的人都不陌生。

主日崇拜之后，一位弟兄想找我聊一聊。我以为他被我的讲道感动了，希望我帮助他将这些真理应用到生活中，便欣然答应了。怎料他竟对我说，我的讲道非常糟糕（他的原话是“让人难受”），他说不止他一人有这种感受，只是别人不好意思说。我当然很伤心，但还是要继续准备下周的讲道。

接下来的主日，我站到讲台上讲道。放眼望去，整个教会的人看起来都很正常，唯独上周那个弟兄看起来特别扎眼！他的头看起来特别大，蒙娜丽莎般的双眼似乎无时无刻都在盯着我。于是，我的讲道动机发生了微妙的转变，尽管我当时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毋庸置疑，我希望自己能忠于圣经，将福音阐明，但我还有一个私心：我决意要“赢得”这个弟兄。我盼望着讲道结束后他会上前来对我说：“保罗，我错了，你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传道人。”我在准备讲道和整个证道过程中，心里都想着怎么说服他。

自我王国侵占教牧事工，实际上就是一个转移财宝的过程。按着神的呼召，我的一言一行都应该以基督为中心，定睛于神施恩赐给

我的天上的财宝。而现在，我的事工却被一系列属世的财宝牵引左右。这些财宝在不知不觉中逐渐占据了我的心，支配着我的言行。财宝一旦转移，事工就开始走样。当我内心的想法和欲望开始被一些东西牵制的时候，这些东西的价值就会被严重放大，而我的事奉方式也随之转变。

下面，我列举五种常见的“财宝转移”。在每一位牧者心中，这些转移不仅司空见惯，而且只是冰山一角。

1、身份认同的转移：从基督里转移到事工里

在教牧事工中，我们常常喜欢从横向寻找我们原本在纵向（基督里）所拥有的东西。我们可以身为牧师却患有功能性“身份健忘症”，典型症状就是试图在教会会众和事工项目中——而不是在基督里——寻找自我价值、幸福感、意义和目的。与其说我们的事奉是来自在基督里的身份所带来的安息、盼望和勇气，不如说是被一系列稍纵即逝的横向自我肯定所支配和左右。结果就是，我们再也不敢放胆去为主争战，成天只想着讨好事工领域中的人。

2、属灵幸福感的转移：从神的话语上转移到事工的成功上

熟悉圣经不代表属灵生命成熟；解经准确不等同于生命敬虔；神学装备与圣洁生活之间有着天壤之别；“成功”的领导力不代表全心渴慕基督；日益增长的影响力不能说明神

的恩典也在加增。我常常会陷入试探，用作为牧师的成熟度来衡量自己。我不是盼望神的恩典在我里面持续动工，而是被事工的经验和成就蒙蔽了自己的双眼，制造出一种“我很成熟”的假象。因着这种虚假的成就感，我无法先对自己讲道，无法怀着一颗纯真、柔和、谦卑的心去对会众讲道，也无法以事奉“基督的身体”为念。这使得我在准备讲道的工作中不那么敬虔，对他人的看法也增添了许多的论断。

3、事工动力的转移：从“传扬基督的名”转移到“渴望他人的称赞”

我们事工的动力只有一个，那就是荣耀主的名，让更多的人认识祂，服在祂的主权之下。但事实并非如此。我的事工逐渐被地上的财宝——个人的声望——所吸引。我的心开始被各种事物俘获：被人尊重的欲望，被需要的满足感，在人群中脱颖而出的魅力，掌管事务的荣耀，以及总是正确的权力。这使我很难承认自己错了，很难接受别人的劝告，很难交出控制权，很难放下成功欲和自我证明，很难接受责备或分享功劳，也使我作为基督身体的一员在与别人共同服事时很难热血沸腾。

4、价值感的转移：从“在耶稣基督的同在中得安息”转移到“我的工作对神很重要”

我曾认为自己只是神国度“工具箱”中的一个工具，但现在我却认为自己是教牧事工中的核心要素。如果没有我，神就无法

成就祂在这间教会中要做的一切。我不是安息在弥赛亚和祂的事工之中，而是把神子民的个体和群体的成长大任扛到了自己肩上。这让我开始轻看他人的恩赐和事奉，并把各种非我力所能及的重担揽在自己身上。我甚至没有意识到，我竟试图扮演救主的角色，而不是安于自己的身份，成为祂信实和大能手中的工具。

5、信心的转移：从“谦卑地相信神的恩典带来改变”转移到“过度相信自己的经验和恩赐”

丰富的事工经验和成就固然值得向往，但它们也能侵蚀牧者的心。我们都可能对自己变得过度自信。我们曾经谦卑地相信，神的恩典拥有拯救、饶恕和使人转变的能力；如今却开始倚靠自己的知识、能力、恩赐和经验。正因如此，我在该悲伤时却不觉悲伤，该祷告时却不想祷告，该忏悔时却无话可说，准备讲道时心不在焉，也听不进去别人的劝告，常幻想自己拥有一些子虚乌有的能力。也正因如此，我不再靠着基督的恩典开展事工，也耻于向别人寻求帮助。

我们本应将事奉的信心建立在天上的财宝——救主耶稣毫无保留的恩典之上，却总是轻易地将信心转移到属地的财宝之上。耶稣在马太福音 6:19-34 告诫我们，这些财宝本质上都是转瞬即逝的，它们给不了我们真正寻求的东西。这种财宝的转移对我们事工的各个层面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思想一下，今天教会层出不穷的各种议题和艰难的人际关系，是否跟财宝的转移有某种联系呢？本

应该给我们带来喜乐的事工，如今却变成一种负担，其根源是否也是财宝的转移呢？这个堕落的世界从未停止制造各种挑战和试探，而我们里面的属灵争战也接连不断。因此，当我们的财宝发生转移时，我们的事工就会陷入各样的诱惑和困境之中。

作为一名牧者，当我忘记了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我的荣耀身份时，自我王国的财宝就显得极其诱人和强大。当我定睛在自我王国的财宝之上，对神丰富的恩典视而不见时，我便认定自己是贫穷缺乏的，且开始在这个虚谎的世界中寻找富足。尽管如此，我不需要在羞愧中逃走，也不需要惊慌失措，因为我所有的挣扎，都已被十字架无边的恩典所遮盖。这恩典今天也定能将我从自我的国度中拯救出来。

时刻铭记的事实

综上所述，我们需要谨记哪些事实呢？让我们试着探讨这个问题。正如某些专家所说，投资房产只需考虑三个因素：地点，地点，还是地点（location）；我们的生活也是如此。当你明白了你的“地点”，你的生活和事工面貌也将焕然一新。下面我将分享四个重要的“地点”，这是我们需要注意时刻铭记的事实。

1、我们活在一个极其堕落的世界

我们要时刻准备着，人们会有很多现实的期待，要学会去适应它。我们必须学会从圣经的角度去理解所居住和服事之地，否则你就

会总是措手不及，并感到失望。你和我都生活在一个非常破碎的世界，其中处处都有麻烦。你的身体和心灵也受到堕落的影响，并不总是像它们应该的那样发挥功用。我们的家庭和朋友关系跟受造的本意相去甚远。在上掌权的政府也没有按照应有的样式来运作。我们所服事的教会里充满了满身罪污的人，他们仍旧需要被救赎。地球的生态环境也因人类的堕落而日益恶化。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22-24 说：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无法逃避的是：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每天都有各种麻烦找到你，而且大部分麻烦都住在你里面。在我们生活和服事的地方，每天也都有各种试探与你不期而遇。只有直面这个残酷的现实，我们才能做好准备去应对那些即将到来的烦扰。

2、我们的心是没有硝烟的战场

虽然我们所生活和服事的是一个分崩离析的世界，但这并不代表我们支持所谓的“属灵的环境主义”(spiritual environmentalism)，把所有的挣扎都归咎于外在的事物。那是中世纪修道院的错误，他们用高墙把自己和这个“邪恶的世界”隔绝开来，企图在属灵的温室中培育出圣洁和公义。事

实证明，修道院的高墙可以把修道士与外界隔离，但他们依然重复着外面世界的所有弊病。

修道院的失败，在于他们忽视了一个重要的圣经真理：对于每一个人而言，最大的危险来自里面，而不是外面。在每一个还未完全得荣耀的神儿女心中，都潜伏着一个极其黑暗和狡猾的东西：罪。自古至今，我们一切外在的罪行，都源于内在罪性的怂恿和唆使。每天，我们的心里都在上演一场主权争夺战。但我们忌邪的救主，因着那荣美的救赎大爱所生发出的爱情，决不允许我们“另有所爱”。祂定意要作我们心里唯一的君王，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3、我们总是试图逃往避难所

当困难找上门，或你心里的争战愈演愈烈的时候，你就会想找个地方躲起来，或者试图逃离战场，去寻找安息、安慰、平安、鼓励、智慧、医治和力量。但只有在一个地方，才能找到真正的保护、安息和力量。你必须在生活和事奉中，学会把主当作避难所。

当困难找上门的时候，你可能会向他人寻求帮助，希望他们成为你的救主；你可能会通过娱乐麻醉自己，暂时逃避烦恼；你可能会用药物来减轻痛苦；也可能会暴饮暴食甚至纵情声色，用肉体的欢愉来掩盖精神上的痛苦。但我们很清楚，这些东西都无法提供真正的安慰，把希望寄托在它们身上是不明智的，它们是虚假的避难所，随之而来的是更大的失望。

神实在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的避难所。无论你出在哪里，神的主权都在那里。唯有祂能掌管所有令人失望的人际关系。唯有祂有能力拯救我们脱离罪恶。唯有靠着祂的恩典，我们才能坦然面对这个堕落的世界。唯有藉着祂所赐的智慧，我们才能走出绝望的困境。唯有祂时时刻刻在我们里面，与我们同在，引导我们。再好的避难所也不能与祂相比，你愿意投靠在祂翅膀的荫下吗？

4、我们将去一个没有烦恼的地方

可以说，圣经故事围绕三个地点展开。创世记中的伊甸园本是一个全然美好的地方，却成了滋生罪和各种问题的温床。髑髅地是一个可怕的苦难之地，却成为带来转变的恩典之地。而新耶路撒冷则是被圣子耶稣的荣光充满的平安之地，将是我们终极的避难所。

因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那些日常的烦恼和暂时的避难所都不会是我们故事的结局。那最终之目的地的荣耀将完全不同于我们以往的任何经历，即使是我们事工最辉煌的时期都不能与之相比。我们的目的地是新耶路撒冷，那是一个永远没有哭泣、没有烦恼的新天新地。

今天，在生活和事奉中，你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你可能会逃到某个地方寻求庇护，但属天的盼望和帮助正等待着你。愿神成为你的避难所，当你奔向祂时，请谨记祂已向你应许：有一天你的烦恼将永远离你远去。但如今你生活在“已然未然”之间，属灵的战场仍旧硝烟弥漫。牧者啊，请扪心自问：你是否是一名警醒、明智、整装待发的战士？你是否常常奔向你灵魂的首领，恳求祂拯救你、赦免你、改变你，并装备你、差遣你传递祂的恩典？♦

教会中的专制主义^[1]

文 / 史蒂夫·马丁 (Steve Martin)

译 / 郭春雨

校 / 笔芯

问题

在当代一些福音派教会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可悲而危险的趋势：在对抗这世代的反规则和反权威的潮流时，一些保守的、笃信圣经的教会已经逐渐出现了专制主义的倾向。这种可悲的现象越来越多地被公开出来，且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明（见本文末尾的建议阅读书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什么样的态度会在教会中产生专制主义？这是谁的错？对此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在继续深入讨论之前，有必要先给出定义。在本文中，“专制主义”指的是对于权柄——基督通过圣灵的能力而赐予的，在神的圣道中启示的，由地方教会的圣职人员所行使的权柄——的滥用。据我观察，这种滥用权柄的行为通常表现为以下一种或两种形式。

首先，在神自己于其书面的圣道中保持沉默的地方，如果牧师和其他圣职人员以有约束力的权柄发言，这就出现了专制主义

的罪。如果神对于某个主题没有发表意见，那样做就是在篡改物主的意思。牧师在抨击偶像崇拜、奸淫、贪婪、与非信徒结婚或任何其他违反神明确命令的行为时，可以恰如其分地宣称“耶和华如此说”；这是他的职责。对于那些“裁剪”经文对羊群说平和之言的人，求神帮助他们。但是对于某些在神成文的话语中从未提到的事物，牧师未被基督授权以具有约束力的权柄，来谈论神对其的许可。

其次，当牧师和其他圣职人员在神子民的生活中，篡夺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主宰地位，在圣经保持沉默的地方代为决定神的旨意时，专制主义的罪就出现了。教会圣职人员不得在如下几个方面宣布神对祂子民的旨意，例如个人生涯规划、基督徒伴侣选择、合法职业选择、居住地点、就读学校等方面，否则就会成为神的代理。完全没有决策能力的羊群就会任凭那些扮演神的牧者摆布。因此，约翰·米尔顿（John Milton）的讽刺观察“新长老不过是一个放大的旧司铎（New

[1] 本文原载于<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607222050/http://www.founders.org/FJ15/article3.html>, 2022年7月17日存取。——编者注

presbyter is but old priest writ large)”^[2] 中所揭示的罪恶倾向，再次困扰着教会。更可悲的是，一些崇拜偶像的羊群喜欢这样。

问题的成因

当然，专制主义和偶像崇拜的成因就是罪。可是，到底有哪些罪特别需要在圣灵的帮助下辨识、悔改，并被治死呢？我想到了牧者的五宗罪和羊群的三宗罪。它们结合在一起，产生了极其罪恶的病态教会，羞辱基督，辖制羊群，使牧者自高自大，使神的工作阻碍重重。

牧者的罪

如今，那些专制的牧者在履行职责时，似乎会陷入以下一种或多种罪中：

1. 偶像崇拜

一些人总有罪恶的掌控欲，特别是要掌控神群羊的生活。这样的罪不过是一种肤浅的掩饰，实质上就是，人想要扮演神。而且，这样的人，在他们的羊群中的的的确确就成了神。具有这种犯罪倾向的牧师，最终会在他们的教会中达到近乎教皇那样的绝对无误。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保罗在提多书 2:15 中给提多的命令（“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即便不是被他们奉为金规玉律，至少也是他们实践中的关键经文。通常情况下，具有偶像崇拜特征的掌控之罪，会伴随着愤

怒、斥责、易焦虑的态度，因为专制的领袖绝不容忍他们掌控的世界有任何游离分子（参结 34:4；太 20:25；彼前 5:3）。这种自我神圣化的牧师所培养的会众，更害怕牧师不高兴，而非他们的主和救主不高兴。讽刺的是，那些非得为会众当“神”的人，因着他们的罪而失去了圣灵所赐的权柄；而且神所赐的权柄已经被属肉体的掌控所取代，这种掌控是通过操纵、恐吓、言语胁迫和在教会内以权压人来维持（例如，“你看，我是你的长老，你最好……否则……”）。使徒约翰对丢特腓的描述似乎就属于这类罪（参约三 9-10）。

2. 不祷告

专制的牧师不把为会众祷告，作为神为造就百姓所指定的主要工具；结果，他们用言语胁迫，欺压会众，逼他们顺从。他们只寻求依靠自己属肉体的铁腕政策。这种属肉体的牧者为了让会众顺从自己的意愿，在责备、威胁、操纵、对抗和“执行纪律”方面所花的工夫，远远超过其在施恩宝座前“求圣灵以超自然的方式将圣徒塑造得更像基督（参林后 3:18）”所花的工夫。神的话语明确指出，每位牧者的武器中确实包括杖与竿；但圣经也强调，代祷对于神百姓的成长至关重要（参考圣经中记载的，我们的主和使徒保罗为百姓所做的祷告）。可悲的是，许多牧者击打他们的羊，因为属肉体的武器比圣灵的武器用起来更顺手。使徒雅各警告说，有些人的生活中充斥着各样的属肉体的领导力，并且认为这与他们不祷告有关（雅 3:13-4:3）。

[2] 引自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的诗作“On the New Forces of Conscience under the Long Parliament”。——编者注

3. 不信

许多圣职人员不相信圣经中神的宣告和应许。他们不相信基督是祂真教会的主，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他们不相信圣灵神也是教会的主，将神的子民塑造成祂的形象。他们不相信圣父神会对祂所收纳的儿女彰显父爱，施行管教。专制的牧者因为没有祷告，而在不信中形成了这样的心态：“如果我不逼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不会做！”或者“如果不让他们这样做，谁会去做呢？”他们实际上不相信，当百姓远离牧者的时候，圣灵会监督祂的百姓，并让他们知罪。就像在青少年儿女开车出门或离家去读大学时，基督徒父母必须将他们交给主一样，牧师们也必须学会信靠神，当会众离开牧者注视的目光时，相信圣灵会在祂子民的生命中工作。可悲的是，不信的牧师在会众中创造了一种“警察国家心态”（警察国家指，通过警察部门控制人民旅行及言论等自由。——编者注），每个人的生活都被严密监控和审查，生怕出现任何偏差，而“罪”一旦出现，则要立即报告给教会领袖。

4. 缺乏对羊的爱

古代巴勒斯坦的牧羊人走在羊前面带领它们，按着名字叫它们跟随自己到青草地和清凉的水旁。羊之所以跟随，是因为它们已经知道，牧羊人对它们悉心照料，关顾它们自身的福祉。是牧羊人在晚上睡在羊圈门口，看守羊群；是牧羊人与熊、狮子和其他猛兽搏斗；是牧羊人保护羊群免受盗贼侵害；是牧羊人离开那九十九只，去

寻找走失的羊；也是牧羊人温柔地引导哺乳期的母羊和羊羔。

这样的意象的确描绘了牧羊人对羊群的舍己之爱。但是对于西方的许多牧羊人来说，时代已经改变了。现在的“牧场主”用狂吠的狗和直升机上的牧羊人，驱赶惊恐、慌乱、困惑的羊群。在这种当代的做法中，羊群的行动是因为害怕牧羊犬那似乎无处不在的狂吠，以及牧羊人在头顶的直升机上通过高音喇叭一刻不歇地吼叫。

可悲的是，今天在太多的教会中，牧放羊群的人更像是个冷酷无情的肉联厂老板，而非有爱心的牧羊人。许多现代牧者甚至不喜欢羊，那只是他们的业务。事实上，有人劝牧者不要离羊太近，也不要在感情上卷入羊的生活和他们的难题。许多牧师实际上并不喜欢（更不用说爱）他们的会众。他们推动基督徒作见证，将福音传遍世界，可是他们就是不喜欢与具体的罪人打交道。只要读一读我们的主在世上传道时，对迷羊一样的罪人充满慈爱的怜悯（太9:36, 14:14；可1:40-41, 10:21），就会发现这与今天许多牧者的做法有何等大的差别。为羊舍命的牧羊人的牺牲之爱，已被无情的牧场主的冷漠管理所取代。

5. 骄傲

从根本上说，上述所有圣职人员的罪都源于自高自大。加尔文曾精辟地指出，从宝座上的国王到厨房里的洗碗女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藏着一个王国。这就是人心中骄傲的

罪。蒙造物主的主权恩典所拯救，并被差遣服事同伴的受造之人，可能很快就会忘记，他们不过是由“骄傲的尘土”（用汤姆·华森的恰当表达）制成的瓦器。我们必须要提醒自己，我们因主人的喜悦而来担任我们的职分，听从祂的吩咐，促进祂的国度。谦卑的牧羊人永远不会忘记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也不会忘记自己必须向谁交账。

谦卑的牧羊人以怜悯之心看待神的羊，而骄傲的牧羊人则以轻蔑的眼光看待羊的软弱和失败。谦卑的牧羊人记得，就连群羊的大牧人也曾忍受祂的群羊的误解、批评和属肉体的责备（参太 16:22；可 4:38；彼前 2:21-23）；然而，骄傲的牧羊人对于任何针对他们“尊贵人格”的轻视，无论是确有其事，还是仅仅出于感受，都会有所反应。这与他们的主人多么不同啊！牧羊人必须明白，除非他们“常受搅扰”，多受委屈，否则他们不可能与基督的形象相似，成为长久忍耐、宽容大度的人；然而，骄傲会使人以愤怒来回应罪人的顶撞。一个愤怒的领袖就是一个骄傲的领袖。

羊群的罪

遗憾的是，羊群自己的罪，与事工中出现专制主义现象脱不了干系。在与几只受伤的羊交谈后，我发现他们很少看到自己的罪。他们把所有的责任一股脑推给他们那严厉的督工。但是，如果没有唯唯诺诺的奴才和低三下四的臣民的曲意逢迎，那些小小的独裁者们就无法作威作福。在专制主义盛行的病态教会中，羊群至少贡献了三种罪：

1. 偶像崇拜

罪恶的肉体不满足于独一真神这一现实。神是灵，但肉体想塑造一个偶像来代替看不见的神。总有一种诱惑，就像扫罗时代的以色列人那样，想要一位他们可以看得到的人类领袖，而非看不见的神（参王上 8:1-18）。但是，神不与任何人分享祂的荣耀，即使是那些被心怀崇敬的羊群抬高到半神地位的“蒙召之人”也不行。这样的羊群为自己找到的，往往是一个喜欢支配羊群的人。于是，一个滥用职权的人物和与他的一群崇拜偶像者就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有罪的共生关系（参耶 5:30-31）。

2. 惧怕人

太多的羊被讨人喜悦这种愿望所辖制，或者说更惧怕得罪人，而不是讨神喜悦或惧怕得罪神（参箴 29:25；约 5:41-44）。他们整天围着他们的偶像转，千方百计地迎合偶像的每一个奇思妙想，竭力避免他的愤怒。讨好人的人，对于潜在的冲突噤若寒蝉。他们从来不敢向他们高高在上的领袖提出问题，哪怕是带着多么恭敬的态度也不行。他们永远不会问领袖的决定有何圣经依据，即使这个决定似乎与明确的圣经教导背道而驰。这种讨好人的人更渴望人的笑脸，而不是神的笑脸，他们不会用爱心说诚实话（参弗 4:15）。

3. 不信

太多的羊不相信，神在今天依然藉着以祷告的心默想神的话语，并圣灵的光照，来引导

祂的百姓。肉体更容易把属灵的能力和圣经的引导放到一边，转而走一条捷径，就是请求领袖时刻为他们判断神的旨意并做出决定。毫不奇怪，那些把人抬举到神坛上的羊，唯唯诺诺地服事人的羊，不相信神仍在引导的羊，必定成为虐待型牧人的猎物。只是由于神的恩典，这种情况才没有发生得更多（即使是好牧人也必须知道，他们会受到成为会众假“神”的试探，也必须强烈抵制这样的试探：对于每一个关于引导和决策的问题都做出回应）。也许，在某些时候，专制的牧羊人是神管教的杖，打在崇拜偶像、讨好人、不信神之羊的背上，这些羊不愿意让神作他们的神，而是用纯粹的受造之人来代替神的位置（参赛 2:22；诗 33:13-19）。

如何矫正专制的牧人与和崇拜偶像的羊

神的话语对罪人的呼召总是“**悔改相信**”。对那些以犯罪的方式行使职权的圣职人员来说，是如此；对那些心怀罪恶，宁愿仰望卑微的人也不仰望全能之神的教会成员来说，也是如此。

犯有专制之罪的**牧人**，应该谦卑地来到神的话语面前，带着祷告的心，默想那些描述属神之人如何工作，以及警告不要滥用权柄的重要经文（参创 18；出 32-33；利 10；结 34；太 23；教牧书信；彼前 5；等等）。悔改包括认罪，公开的罪必须公开认，私下的罪必须私下认。

犯有专制之罪的牧师，最好以系列讲道的

形式向自己和他们的羊群宣讲哥林多前书 13 章、腓立比书 2 章、登山宝训或约翰福音 10 章的内容。他们不应该害怕，在神和他们的会众面前谦卑如尘土；因为忧伤痛悔的心，我们的神必不轻看（诗 51:17）。祂靠近卑微顺服的人，并使他们升高。真正属神的子民不会轻视“一个足以承认自己不够好的好人”。

牧师们必须设法培养为他们的会众代祷的习惯。他们必须祈求极大的恩典，好抵制为人扮演神的持续诱惑。他们必须学会，将潜在的偶像崇拜者重新引导到永活的神那里；祂喜悦祂的新妇，但不会与别人共享她。他们还必须为羊群祷告，让他们不至因牧师的罪而充满苦毒，反而能怀有一颗饶恕的心。那些没有舍己爱羊群的有罪牧人，必须祈求圣灵在他们的心中结出仁爱的果子，并且即使一开始并没有爱的“感觉”，也必须怀着以无私孕育的怜悯之心，操练爱心关怀的行动。牧人若祈求恩典，为要像基督一样爱羊群，并且开始定期以舍己的服事将自己奉献给羊群，那么神不会留下祂的灵不给他们。在主面前谦卑的人，将会看到他们需要看到的事，并重新看到基督的宝血如何洗净牧人的罪污。

崇拜偶像、取悦人、不信神的**羊**，也必须面对自己的罪，并要悔改。这种悔改包括：研读和默想神的话语中关于偶像崇拜、取悦人和不信神的内容。羊必须学会仰望群羊的大牧人，规律地研读神的话语，带着信心聆听神的话语，使软弱的信心很好地成长（参罗 10:17）。羊还必须从神的话语中学习到，忍

受真实的或想象中的冲突并不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与全能的神所能做的事情相比，人对你做的最糟糕的事情就算不得什么了。教会必须鼓励会众更深地明白，他们都身为祭司，有平等的机会接触神，都是靠着基督的善工得到祷告的权利。羊若与神同行，晓得神的话语并相信，服从，就不可能成为金属偶像、泥塑偶像和属肉体之牧人的猎物。

愿神赐给祂子民恩典，让他们看到自己的罪并为之悔改。我们不敢以目前的状况沾沾自喜，对很多基督教会的可悲状况视而不见。我们必须首先自己省察，免得受审判；我们必须依靠天父的旨意和应许，恳求祂赐下圣灵的更新。

推荐阅读——帮助你看清问题，从中转回

应该背诵并默想那些直接针对牧人的经文。牧师或长老最好能背诵：以西结书 34:1-16；约翰福音 10:1-18；哥林多前书 13 章；腓立比书 2:1-11；帖撒罗尼迦前书 2 章；彼得前书 5:1-11。

1. Martin Luther.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in *Three Treatises. Concordia*(参：马丁·路德。《路德三檄文和宗教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 9 月)，吹响了改教运动反对罗马教会滥权的号角。

2. Jerram Barrs. *Shepherds and Sheep*. Intervarsity Press, 对 20 世纪 70 年代末五旬节宗牧者群体的评估，但可悲的是，这样

的评估仍然适用于今天的滥权现象。

3. Roger O. Beardmore, ed. *Shepherding God's Flock*. Sprinkle Publications, 对于合乎圣经的监督提出了许多良好建议和教导，每个圣职人员都应该反复阅读。罗杰·比尔德摩尔所撰写的章节与本文探讨的问题特别相关。

4. Harold L. Bussell. *Unholy Devotion*. Zondervan, 副标题是“为什么邪教会吸引基督徒”。此书研究了教会团体中的操纵性领导的问题，并探讨了一些棘手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出现在异端邪教中，也出现在正统但专制的教会里。

5. Martyn Lloyd-Jones. *Authority. Banner of Truth* (中文译本：钟马田。《权威》。教会更新丛书。香港：证道出版社，1976 年)，论及圣灵赋予教会及其仆人的权柄，此书做了非常宝贵和独特的贡献。书中列举了过去 200 年中，福音派人士不求助于圣灵而试图收回他们失去的权柄的情况。清教徒会注意到他们失去了教会和教牧的权柄：“圣灵与我们意见不一。我们必须停下脚步，看看我们做了什么事，让圣灵担忧或消灭了圣灵的感动。”今天，我们更喜欢依靠会议、特别的讲员和活动、热闹的娱乐，并简单粗暴地行使教会权力。了解自己教会历史的读者定会心有戚戚焉。

6. Clifford Pond. *Only Servants. Grace Publications Trust*, 阐明了领袖是基督和祂子民的仆人。令人振奋的提醒。

7. Ron Enroth. *Churches That Abuse*. Intervarsity Press, 可悲地记录了假借主耶稣的名义滥用权力的情况。
8. Erroll Hulse, ed. *Our Baptist Heritage*. Reformation Today Trust, 关于面对和处理影响改革宗浸信会乃至整个基督身体的问题, 提出明智的、符合圣经的建议。本书应该在教会领袖小组中进行深思和讨论。
9. Donald A. Carson. *A Call To Spiritual Reformation*. Baker (中文译本: 卡森。《保羅的禱告 - 靈命更新的呼召》。South Pasadena : 麦种传道会, 2005年4月), 通过保罗为各教会的祷告, 对他的优先次序进行了令人感动和颇具启发的研究。作者是一位对主和教会有爱心的注释家和圣经教师。本书可以专门用于教会领袖学习, 同时也是很好的系列讲道。
10. Jonathan Edwards. *Charity and Its Fruits*. Banner of Truth (中文译本: 约拿单·爱德华兹。《爱与爱的果实》。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 对哥林多前书13章的精辟阐释, 可以有效地应用于今天的我们。需要对爱有更多学习的牧师, 应该仔细阅读。
11. A. W. Tozer. *The Waning Authority of Christ in the Churches Today*. Christian Publications (陶恕。<基督的权柄在众教会正逐渐地衰退>。灵命进深网站。2022年8月19日存取。<http://ccdigest.org/quarterly/MF7007/se12.htm.>), 恰如文章名所说! 陶恕认为, 基督的仆人常常试图在地方教会中行使的权柄, 比基督自己通过其话语所行使的权柄还要更大。对太多的教会来说, 这一点正中要害。♦

作者简介

史蒂夫·马丁 (Steve Martin), 2012年退休前, 在 Heritage Church (改革宗浸信会) 担任主任牧师。曾任德克萨斯州新成立的 IRBS (改革宗浸信会神学院) 的第一位教导主任, 2020年4月退休。现居美国印第安纳州, 与妻子育有2个孩子, 6个孙子孙女。

当教会令你失望时^[1]

文 / 林慈信

我们首先来面对这样一个事实，教会是会令人失望的。不论我们是从小在教会里长大的第二代或第几代信徒，还是我们在人生的中途信主，当我们回忆起来，总会有一段甜蜜蜜的属灵生活：耶稣赦免我的罪、赐我永生、听我的祷告，我们享受主的爱、主的恩典、主的供应，我们是主的子民，属主的教会。即便这段时间不是甜蜜蜜的，至少也是令人兴奋的。

一段时间之后，可能不会太久，我们就进入到忙忙碌碌的事奉之中，从小事到大事，从幕后到台前。往往是因为教会需要，我们还没有装备好就开始服事了，带领敬拜、教导圣经、传福音、辅导有需要的人、帮助在危机里的肢体和福音朋友。由此，我们的信仰生活从“甜蜜蜜”进入到“忙忙碌碌”。据我有限的观察，我现在城市，特别是在大城市的弟兄姐妹尤其忙碌和焦虑，为工作，为家庭，为教会，为着去找灵粮、找装备的资料、找讲员，等等，忙碌和焦虑。这还不够，曾几何时，又来了一些新

生事物——神学、教会成长学，先后以磁带、CD、网上资料、视频学习、特会等各种方式涌来。

在这种投身于责任、服事和学习的忙碌中，很多的弟兄姐妹经历到一些令他们失望的事，这些事与教会或者是教会的领袖们有关。之前忙碌时，我们本来是很单纯的，现在突然之间有了一系列的疑问，坦白地说，是有了一些怒气：“怎么会如此？怎么可以这样？简直不像样！”我们表面上很愤怒，心底里很失望。

弟兄姐妹们，教会是由蒙恩的罪人组成的，这些令我们失望的事情，可以说是服事主耶稣和祂教会之人的必经之路。我们可能会期待，受教于一位属灵巨人之下，他对我说：“年轻人，跟我来！在我的翅膀下隐藏，我要栽培你成为全世界最伟大的牧者、神学教授、布道家、辅导员……”但通常这是不可能的，只有极少的人有这样的福气，大部分弟兄姐妹都是自己闯出来忙出来的。我们看

[1] 本文整理、编辑自作者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中华展望圣约学院（China Horizon Network Covenant Institute，简称CHNCI）的讲道，视频链接为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Y2eMzI3Z_w，2022年8月31日存取。文中标题为编者所加。承蒙作者、CHNCI授权使用，特此致谢。——编者注

到的令自己失望的事，肯定不止一件；但第一次遭遇的时候，肯定是很痛苦的，好像整个世界崩塌了：“我以为上帝很奇妙，耶稣很爱我，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失望时，我们必须守住的真理

请记得，失望是每个事奉者的必经之路。但是，如果你能够跨过去，就来到了人生的下一个季节，进入到更深的服事主的阶段，会有更多的工作、更多的服事等着你去完成。此后的服事，不是看外表、头衔、装备、经验、方法、知识，而是更深的服事。我们必须守住一些真理：

第一，恩典，恩典，都是恩典。弟兄姐妹们，我们都是因神白白的恩典，被耶稣基督的宝血买赎回来的。只有主耶稣基督是父神怀中唯一的儿子，我们都是被神从“垃圾桶”里捡回来的孤儿，然后被收养。那个犯错的，让我觉得失望的，甚至连累我卷入风波的“劲敌”，他也是主耶稣基督所买赎的宝贵的灵魂。我们必须守住这个真理：恩典，恩典，再是恩典。假如不是神的恩典，我焉能进入如今的地步？可能对方会跌倒、犯罪、做一些不荣耀神的事，但我们要先有一颗牧者的心，相信神必要成就祂恩典的计划。

第二，公义和审判在神的手中。也许你会问：“上帝不会惩罚吗？上帝岂不是公义的吗？”是的，神是公义的。但神怎样执行祂的公义，什么时候施行审判，祂有自己的计划和时间。我们没有上帝的智慧。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执行什么审判，带来什么后果？难道

上帝不知道吗？恩典、公义和审判，都在上帝的手中。

第三，地上的教会是主耶稣基督亲自设立的。教会必须圣洁，说得没错；但是这圣洁教会的主是耶稣，不是我，也不是你。教会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祂也赐下律例典章吩咐我们遵守。虽然不同的教会有不同的规范，但“分别为圣”是圣经吩咐的总原则。而且，至终是主耶稣基督为祂的教会负责。主耶稣基督坐在宝座上，从来没有改变过。当我们失望、叹息的时候，主耶稣基督知道我们的想法和感受，祂也眷顾、掌管那些正在跌倒的人。

第四，上帝是智慧的。这位智慧的上帝让我们经历疑惑、叹息、痛苦，祂也在那些令我们失望的人身上，成就祂智慧的计划。你相信吗？

恩典、公义、圣洁、主权和智慧都是上帝的，我们只不过是祂的仆人。或许有人认为这些是老生常谈，然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把上帝这些完美的属性，都揉进祂神人二性的一个位格的行动中。

失望时，我们要记得主耶稣基督做过什么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

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祂，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祂。（路 19:41-48）

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祂讲道。（路 21:37-38）

在路加福音 19 章，耶稣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再过不到一个星期，耶稣就要上十字架，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即将发生。按照现代人应对压力的方式，主耶稣是不是可以休整几天，静以养神，再上十字架呢？但主耶稣没有。众人前行后随高喊“和散那”（可 11:9），文士、法利赛人想要杀祂；然而我们知道，那些喊叫“和散那”的人，过了几天喊的却是：“把祂钉十字架！”（可 15:13）耶路撒冷的情形是复杂的，充满了人的血气、诡诈、邪恶。此时主耶稣的心是何等沉重！

所以，当教会令我们失望的时候，请思想，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的那几天，耶路撒冷肯定比我们的教会更复杂、更软弱、更让人失望，不是吗？请记得，主耶稣在那时做了什么事情！我讲四点^[2]：

第一件事情，耶稣为耶路撒冷哭泣。祂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或你的好处）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路 19:42）你的眼睛看不到什么才是对你最好的。神（第二位格）来到你们中间，你们反倒钉祂十字架，你不知道这是神眷顾你的时候。所以，结局是什么？“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路 19:43-44）主耶稣的哀哭是祂心底里最深之爱的表露。虽然圣洁的主在这里宣告的是一个咒诅的预言，但我们仍可以在祂的哀哭中感受到祂的爱。

弟兄姐妹们，你曾为自己的教会流泪祷告吗？实际上，爱教会，就意味着是爱一个烂摊子。那么，我们爱教会有主耶稣爱教会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吗？我们愿意爱教会到一个地步，为她流泪，甚至没有话没有字地为她无声祷告吗？当我们在教会看到一些令人失望的事情时，我们还仍然爱主耶稣的教会吗？

第二件事情，耶稣遵行天父的旨意，执行管教、惩戒。路加福音 19:45-46：“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当圣洁的主按照祂的时间、祂的方法执行管教、惩戒的时候，祂是毫不妥协的，祂赶出了在圣殿里做买卖的人。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从出生到上十字架、复活、升天，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完全是按着父神的

[2] 我并不能说这些内容是我自己研经得出来的。大概在35年前，我听过一篇电台讲道，直到今天都没有忘记它的要点。对于在教会里面劳碌服事神的弟兄姐妹们，尤其是当教会令我们失望时，这些内容实在是太有帮助、太重要、太迫切了。

计划，遵行父神的旨意，且被圣灵充满和引导。所以，这里记述的主耶稣执行管教、惩戒的事也不例外，而且这跟祂之前的哭泣是不矛盾的。主耶稣基督不是一个浪漫主义者，祂为耶路撒冷哭泣绝不是无病呻吟，而是出于祂心中深切的爱；同样，主耶稣在这里也不是乱发脾气，祂是按照父神的时间表在进行管教和惩戒。

根据马太福音 18:15-18，地上的教会也需要执行管教、惩戒。经文告诉我们，第一步，不是一旦发现罪就告诉全世界，而是一对一与当事人面谈。只要他悔改了，就接纳他。假如他不悔改，进入第二步，带一两个见证人去与他面质。若仍不悔改，才到第三步，告诉教会。不过，我们在这里要问一个问题——我是谁？我在教会的职分是什么？教会执行管教、惩戒走到第三步时，是由负责教导和管教的团队执行。可能不是每一间教会都有长老或者牧师，但总会有负责安排讲道、敬拜、团契、圣餐的人。假如你正在开拓一间新的教会，或者你是负责教导、安排讲道等服事团队的成员，执行管教、惩戒的责任就已经落在你的身上了，圣灵也会赐你恩赐、能力。让我们在神的时间，用神的方法，效法主耶稣的榜样，按照主的教导来执行管教、惩戒。然而，假如你不是服事团队的成员，你的责任是祷告；或者是按照圣经所启示的次序，先一对一，再带一两个人去，最后很谦卑地让负责同工知道。

第三件事情，耶稣每天做完当做的工作。路加福音 19:47-48：“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祂，但

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祂。”耶稣在赶走那些在圣殿里做买卖的人之后，也就是祂上十字架之前的那四五天，祂做的事情是，天天在殿里教训人。“天天”这个词看上去很平常，但却是非常不平常。主耶稣很清楚几天之后等待祂的是什么。当以利亚与巴力的先知交锋，并因此遭到耶洗别追杀时，他在罗腾树下抑郁求死，后来耶和华神以微小的声音安慰他（参王上 18:19）。然而主耶稣面对的是比以利亚更大的苦难，但祂没有抑郁，祂每天遵着父神的旨意完成当做的工作。

第四件事情，耶稣祷告。路加福音 21:37-38：“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祂讲道。”很明显，耶稣每夜出城在橄榄山住宿，祂是去祷告。

在此，我们看到一幅很美的图画，是由主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的四个回应拼成的：为耶路撒冷哭泣，按照神的旨意执行管教，每天完成祂的工作，在祷告中依靠父神；因此也成为一个完整的回应，充满爱、公义、忠心和对神的依靠。当教会令人失望时，你我也是这样回应的吗？

失望时，我们应自问和反省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我如何面对失望？我失望过吗？这是我第一次感到失望吗？我曾经面对过荒谬、不合理的事吗？我是怎么处理的，是凭自己的血气痛骂一番，还是想干脆放弃

事奉，甚至都不再相信主耶稣了？面对失望，我们需要重新回到那位施恩的神面前，相信祂是公义、圣洁的，祂会施行审判，因为教会是祂的。

第二个问题，我在教会的职分是什么？我是监督，是负责教导和执行管教的长老，是执事，是负责怜悯事工的同工，亦或只是一个平信徒？很多弟兄姐妹一想到服事神，首先想到的是传福音、海外宣教、跨文化宣教，这很好；世界上还有很多未得之民，非常需要宣教士。但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是需要看守的。也许上帝没有呼召我做长老、执事，但是上帝不会不呼召我爱教会、守望祷告、服事有需要的人。教会里没有旁观者，就如使徒行传中的多加，她不一定是按立的执事，但她努力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参徒 9:36），我们也要服事服事再服事。所以我们要认清，我的职分是什么。

第三个问题，采取行动的最好时机是什么时候？弟兄姐妹们，上帝偶尔让我们经历一些事情，需要我们像尼希米那样，祷告之后马上采取行动（参尼 1-2）。但在人的一生中，大概不会有很多次这样的情况。后来，尼希米也是先看好整体情况，才召集众人和领袖们来，在向他们说明情况后，呼吁他们起来建造。当教会令我们失望，因而想采取一些行动时，我们要问，什么时候最好，是马上吗？这大概不是常规。我最近在读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基督徒指南》（*Christian Directory*），其中提到的一点就是“智慧的时

间”。什么时候是采取行动的最好时机？我是不是可以停一下，等一下，祷告一下？

第四个问题，我的思想和言语还有骄傲和血气吗？不必要问有哪些表现，才算是有骄傲跟血气；假如我们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圣灵会指出我们的骄傲跟血气——那股在我们里面的，若不依靠神、依靠圣灵就会走向另外方向的力量和势力。我们的骄傲和血气，就如罗马书 7 章所讲的，基督徒是新的人，但肢体中另有一个律。所以，我们要不断地悔改，不断地回到十字架面前；也要自问：还有骄傲和血气在我的思想、动机、言语里面吗？

第五个问题，我有同伴吗？面对教会的问题，必须是我一个人来处理吗？长老治会制度是指，以一个团队去治理教会。即便教会还没有建制，我们也可以“活用长老制”，也就是说，你可以和一些祷告同伴或其他人组成这样一个团队，不是一个人处理教会的问题，而是有一个团队来体现长老治会制度的精神。我有同伴吗？若没有，为什么会没有呢？上帝要我们单枪匹马地作战吗？这不是常规。正如哥林多前书 12:12 所说：“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两三个人去处理教会问题总比一个人好。

第六个问题，在整件事情中，上帝要我学什么功课？很多时候，尤其是当回顾整件事情时，我们要学的功课跟那件事情本身不一定有直接的关系。比方说，那件事情是跟教会

怎么处理财务有关，上帝要我在其中学什么功课？假如财务服事不是我的工作，错误也不是我犯的，那么上帝让我学的可能跟财务没有关系，而是在更深层的属灵美德上长进，忍耐、信心、顺服、做仆人的心、爱众人的心。不论你是用罗马书第5章，或者用彼得前书第1章来描述那一系列的美德，上帝总是要我们在此方面长进。换言之，这件令我失望的事情是上帝对我的磨练，为得是让我在品格上成长。

那些令我们失望的事，如同一条门槛，当我们迈过它，上帝就会让我们收获更多的

成长，以使我们更深地服事祂。在国内国外，有很多弟兄姐妹为着主的缘故，在教会劳苦服事，当经历令人失望的事时，他们在主面前流泪说：“主啊，为什么是这个样子？”然而主都看到了，主仍然坐在宝座上，祂必安慰我们，给我们盼望，让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美好的榜样。我们会软弱，会失败，会顺着血气行事，但主仍怜悯我们，催逼我们到十字架的面前悔改，让我们再上路，再学习，再紧紧地跟随。无论是怎么样的服事，主都眷顾；凡是奉主耶稣的名做的，主都悦纳。无论怎样，我们都有盼望，因为主仍旧在作工。♦

宣教士的遴选与装备

文 / 戴德生 (Rev. J. Hudson Taylor) 施牧师 (Rev. F. A. Steven)

译 / 亦文

译者注：1890年5月，上海召开第二次赴华宣教士大会，58岁的戴德生呼吁众西方差会，五年内动员差派一千名新人前来中国。到了1895年，各差会共派出1153位新人，但距离福音传遍神州的目标仍然太远，所以戴德生又提出“前进运动”(Forward Movement)，呼召更多的工人举目向天。^[1]为了配合这次征召活动，1897年新年第一期的北美《亿万华民》，转载了戴德生在六年半前的宣教大会上宣读的一篇标题为“宣教士”的文章。在此之前的一年（1896）中，从3月到6月，北美《亿万华民》连载了施牧师（Rev. F. A. Steven）一系列有关内地会遴选和培训宣教士的文章。施牧师原为英国人，1883年加入中国内地会，后来转往北美分部协助推广宣教异象，发表这一系列文章时年约37岁。^[2]

戴德生牧师：“宣教士”^[3]

从**最宽泛**的意义而言，每一名基督徒都应该是一名“宣教士”。基督救赎了我们，所以我们当“为祂作见证”也当“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关于所有被赎之人，祂曾说过：“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17:18）服事的范围或大或小，或在国内或在海外，蒙召之人或老或幼，或病弱或健壮，这一原则都可适用。我们留在世上便是为了

为祂作见证，不论我们身处何地，都当一直作见证，这同样是我们特权和本分。

然而，从一个较为**精窄**（restricted）的意义而言，有些人蒙召离开他们的世俗职业，放弃他们的全部生活来从事传道事工。譬如在本国和海外服事的牧师、传道人和宣教士们——因为世界就是禾场。^[4]但是，在这份报告中，我们只关注蒙召投入海外事

[1] 张陈一萍等著，《惟独基督——戴德生生平与事工图片纪念集》，91、100。

[2] 施牧师的女儿施安慰（Winifred Steven）后来也加入内地会，上世纪二十年代前往中国宣教，嫁给美国同工海春深（George Harris），多年从事西北回民事工，新中国成立转往东南亚一带。施牧师本人一直服事到1930年，退休后翌年去世，年过古稀。

[3] 原文：Rev. J. Hudson Taylor, “The Missionary (A Paper read at the Shanghai Conference in 1890),” *China's Millions*, North American Edition, Jan 1897, 6–8。文中以黑体字凸显其意义的词，皆为原文所加。

[4] 这里或是借用了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的名言，原文是“The world is my parish”（世界是我的牧区）。

工、在中国禾场宣教事工的不同部门参与服事的那些人。

即便如此，我们的主题还是非常宽泛，因为中国不仅需要具备按立资格的宣教士成为牧师和教师，也需要很多（不论是否被按立）投入文字和教育事工、医疗事工、布道和巡视事工的人，以及那些发售圣经（colportage）、印刷出版、行政后勤等方方面面的人才。中国的妇女和男丁一样需要福音，因此需要具备各种资质的女性宣教工人；毋庸置疑，她们也已在禾场大展身手。因为时间有限，我们今天无法仔细地考量以上各类型分的特殊要求，但是无需多言，若是忽视所有这些区别，并期望所有人都接受同样的装备，则是一种“恶作剧式”的谬误（a mischievous mistake）了。没有人会要求每位牧师都花上五年时间去学医，要求每名传道工人进修全套神学课程也非明智之举。中国正在沦丧（China is perishing）。我们的计划必须足够周全，能为所有神所呼召之人创造事奉空间；足够弹性，可以适应所有人；却又足以设限，方可筛选排除那些不适合的人手，无论他们何等有才，何等富有，或是在其他方面如何有魅力。

有些大原则是适用于所有赴华宣教士的，我们现在来了解一下。其中很多方面也同样适用于在其他禾场的工人，譬如：呼召和品格，在很大程度上甚至包括对资质和装备的要求。

1、神的呼召

通常大家都同意，一名宣教士应当蒙神呼召，

但是对蒙召本身又存在南辕北辙的观点，还有很多人对此根本没有清楚的想法。若是一名宣教士在这一点上不清楚的话，将时常被那大仇敌玩于股掌之间。当困难发生，当身陷险境，当疾病缠身，他便会受试探问出那个原本应该在离开本国本土前便当解决的问题：我是不是来错地方了？因此，很少有比以下这些更重要的问题了：

(1) 一个人如何自己判断，他确实领受了神的呼召献身宣教事工？

神之灵的运作方式千变万化，有些人拥有深刻内在的使命感，另一些人则没有。很多人都会非常渴望异教徒获得属灵的启蒙，并有心投身服事，但有时候逃避此事的动力也一样强大。将圣召一事建立在**纯粹的**内在感觉上，与将得救的确据建立在这类感觉上一样，都是不安全的；虽然主观感觉**或许**很有价值。在这两件事上，唯一安全的根基乃是神的话语。就救恩而言，“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因为很少有人听从并顺服。就事奉而言，每一位神的子民都蒙了召，但是很多人没有听从呼召，而听从的那些人中又有许多人因为健康、家境等种种原因而只能考虑本国的事工。但是还有一些人，在**大使命**“你们要去”这句话中领受了神的呼召，也没有不可逾越的困难阻拦他们离开原先那些次要的职任和喜好（avocations）。作为聪明的仆人，知道本国已有众多见证人，而海外则工人稀少，他们有很确凿的根据相信，神更希望他们奉献自己去海外服事。他们身体健康，他们的生命中也彰显出基督征服爱罪之心并罪之权势的见证，也没有任何家累

足以拦阻他们前往主需要工人之所在。事实上，他们领受的呼召如此强烈，若是他们不为有需求的异教徒们向神奉献自己的话，良心便不得安宁。

在这样的呼召中，首先是圣经中的命令，其次才是理性的判断、顺服的意识，以及跟随主耶稣榜样的意愿。不是自作主张，而是若被差遣，他们愿以祂仆人的身份前去。他们深知事奉将会艰巨，常有苦痛，可能表面上看令人气馁，但他们仍会顺服这一呼召。这种蒙召，完全不同于纯粹的感觉。**感觉**会变，但是呼召仍在。很多人有强烈的意愿，却不能进入宣教禾场。有些人凭着自己的感觉行事，日后却为自己的错误而后悔。单靠对异教徒属灵和现世之苦楚的悲悯是不够的。神的命令，对心灵和良心说话；神的爱，具备节制的能力；以及神所赐的使得海外事奉成为可能的诸般才智，都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因素。综合考量之后，很少产生误导。

一名年轻基督徒一旦在母国领受了为主作工的呼召，就当马上从事某些福音事工，并且勤勉作工，坚持不懈。对那些最终想到海外服事的人而言，这些本地的服事非但不是次要的，反而更为重要。他们可以借此试验呼召的真实性，同时也证实并操练自己的各种能力。一次跨洋航行不会使任何人变成宣教士或者成为赢得灵魂的人。在证实和操练他们诸般恩赐的同时，在可行范围内也可以着手为将来的服事作准备，以祷告的心脚踏实地地求主在祂看为最好的时机，打开或关上前往海外禾场的门。若是这呼召果真出于神，祂定会开路，直到祂动工之前，蒙召的人当

耐心且冷静地等候。主的同工，无需为他能力范畴之外的事负责。神向他要的，无非是努力、精力和坚韧；成功与否取决于神的时间。

(2) 但是，其他人如何判定是否接纳那些认为自己蒙召的人（可能也确实蒙召献身的人）？

大卫有建造圣殿的意愿固然很好，然而神的意愿并非由他来建造，虽然神允许他做了不少准备工作。圣殿的规划交给了他，建造的资源也大致赋予他手，神也使用他敦促所罗门着手建造之工；除了他自己奉献的大量资源，大卫也成功地激励了他的百姓为建殿一事慷慨地出力出财。因此现今，若有人倾向于献出那些并不适合在禾场作工的人选，其实或许可以把另一种负担放在他们心里，让他们成为大卫般的协助者和奉献者。不过，回到应该接纳谁做宣教士这个问题——通常而言，我们可以说，当接纳在年纪、品格和资质方面都合适，且在母国的服事上已证实是耐心且成功的那些工人。神所召之仆人，神自会赐能力给他，投身于相关服事；我们的问题很简单：有没有证据显明此人有能力在中国服事？即便在这一点上仍需投入极大的关切和诸多的祷告。我在中国遇见的最成功的宣教士之一，曾被遴选委员会以充足的理由多次拒绝。但是他锲而不舍，神为他开路，他服事了六七年，成效卓著，之后便蒙主恩召。我们现在要考量的是：

2、赴华宣教士的个人品格

我几乎不用多说，宣教士无疑当为明确得

救并完全分别为圣归于神的人，过着圣洁无伪、内外一致的生活。同样重要的是，他应当显明自己是一个有用有益之人；而且至少在某些方面，他的品格已对其他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仅如此，一名宣教士应当无私、顾及别人的感受和需要。他应当耐心——不是冷漠，而是能够冷静且忍耐地承受反对力量。他也应当始终不渝，不会轻易气馁。在此之上，还需要能够自制的精力，以及影响和带领他人的能力。我不可不提成功的宣教士最重要的品格之一：没有种族骄傲。因为没有什么比这一样更会引发我们所服事之民的反感，而且“神阻挡骄傲的人”（雅 4:6）。有能力俯就祂寻求拯救之民的层面，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至为关键。他能与他们打成一片的程度，取决于他“纡尊降贵”的程度。“道成了肉身”，基督生在“律法之下”，“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来 2:17）——我们岂非更当如此？祂是“神的智慧”，也是“神的能力”，祂给我们留下了榜样，我们当踏着祂的脚踪而行。

3、事奉的资质

除了宣教士个人的品格，他还需要某些事奉的资质：体力、脑力和灵力三方面都需要。我会先考虑最最基础的那一方面，因为即便这一条便会将原可欣喜接纳的人选屏之门外。

(1) 体质资质

这方面应与该宣教士所服事的中国地区的

要求相对应。神经系统应当足以承受环境适应和语言学习带来的压力，以及蒙召所从事的工作带来的任何程度的与世隔绝。良好的消化能力；肌肉的能力不仅本身有益，而且肌肉的锻炼也有益于保持全身系统的健康。身体本属主，而且在没有条件保养的情况下，应当为祂而悉心爱护。

容易陷入沮丧、本性忧郁的人；凡事挑剔、多少有点消化不良的人；以及容易兴奋或易怒的人对中国的服事，都是危险的申请人。

对女宣教士而言，健康有力的良好体格非常可取。有些人迟早会结婚，若不能在婚后生活的各种情况下保持健康，不仅她们自己的事工会受损甚或终止，其丈夫的事工也会受影响，甚或他不得不离开禾场。积累了很多经验之后，我们强烈奉劝女同工们学成语言、适应水土之后再成婚。性情易怒或者歇斯底里气质的姐妹们，很难适应这里的环境。

(2) 脑力资质

申请人的头脑应当非常健全，不可带有遗传性疯癫的任何迹象，不然在中国禾场很容易愈演愈烈。健全的判断，在各地各方都用得到，在中国尤其重要；随时审时度势、做出最佳判断的能力，在此永远有用武之地。而没有这些资质，则会抵消最好的意图和最大的努力。

才干的明证必须要确保。文化程度若与能力挂钩便显出其价值，但是有些人虽然读

书时成绩优良，却似是耗尽了他们有限微弱的天资。这样的人选在这里用处有限。一名宣教候选人应当拥有学习的能力，并能成为禾场所需的任何一种人才。如果候选人不具备教育程度的优势，我们则当记得，宣教禾场的学习和工作本身就是教育性的。如果候选人具备这种必需的学习能力，就有可能大有作为。

吸引力和领导力。有些人具备一种说不清的吸引人和影响人的能力，这种能力若被圣灵使用的话，便是最有价值的恩赐。这样的人通常很喜爱孩童，也被孩童们所喜爱和信任。孩童们很少被本能所误导，那些能和孩子们一起作工并带领他们的人，通常是做宣教士的好人才。在某些人身上，领导的能力可以明显地看到，且极其难能可贵。当候选人身上的完全缺乏这些恩赐，甚或体现出相反的品质，在接受他们成为赴华宣教士之前需要慎之又慎。

(3) 属灵的资质

这类资质当然至关紧要。体力不足或者脑力枯窘并非决定成败的关键，但是一名真正的宣教士必须是一个有属灵能力的人。要做成的工作乃是属灵的工作，要争战的仇敌乃是属灵的仇敌。当看到中国悠久的文明、艰深的语言、庞大的人口、民族的偏见、中国人具象的思维 (materialization of the minds)，还有因鸦片以及与外国人不友善的交往造成的种种阻碍，切勿就以为已经全面评测到了我们必须去抗衡的主要困难。错！我们的争战不仅仅是针对这

些，因为我们并非与血肉之躯争战，而是与天上掌控异教徒心灵的众邪灵争战。开启中国人的心智，甚至感动他们的良心，都不会动摇根本，除非圣父吸引他们，除非圣子释放他们，除非圣灵令他们知罪，更新他们的心意。神通常会通过属灵的人成就这样的工作。“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约 16:13) —— 来到哪里？来找何人？“到你们这里来”(7 节) —— 祂会做什么？祂既住在信徒心中，“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8 节)。不仅如此，祂还是“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的那一位 (13 节)。因此，在诸事之上，宣教士必须以属灵的事为重。

由此看来，通过与候选人谈论属灵之事，与他们一起祷告，确认他们的属灵状态，是何等重要。他们必须是圣洁的人，爱读神的话，按时领受灵粮，渴慕属灵盛宴，心中常怀圣言，并默想其丰富内涵；他们必须是祷告的人，也常常见证到祷告的力量。他们当渴望为永恒而活，也定意如此而行；他们当服在“来世权柄之下”，对这样的人而言，不能眼见的事物才是最真实、最能带来满足的 (参林后 4:18)。他们必须是心中流淌着神的爱的人——不仅仅是爱神或知道祂爱他们之人，而是在心中流淌着**神对灭亡灵魂的那种爱**。这样的人因而得以如基督那般尽其所能：那样的爱，那对灵魂的热忱，百战不溃，永不止息——在谋略上丰足，在困境中能忍耐，遇到挑战能攻克——因为这样的爱出自神，也是凭祂的能力。哦，这样的工人——多多益善！不论多尊贵，也不论多卑微，具备如此资质的

工人正是中国大为需要的。而且，哦，我亲爱的弟兄们，愿我们在这个大会中领受新的恩膏，比以往更深地饮用生命之水；因此我们中的每一位——无论我们是何等既贫且空的器皿——都会涌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祝福中国这片干涸的土地。

4、培训

至于培训一事，所需篇幅不多。神操练祂所有的工人，但是常常方法迥异。任何一种来自神的恩赐，都是可以通过适当的培训来加强的。身体、头脑、心志和灵魂，尽皆受益。我们是不是太容易把对培训的理解局限在才智方面？难道心志的操练不是更为重要，却又常被过度忽视？我们的培训——举足轻重的重要部分——必须交在神的手中，而且常常在候选人来见我们之前便已完成了：完成度越高，满意度也越高。接下来的问题是，**何时、何地，并如何提供我们能够提供的附加性的培训？**

(1) 何时？

一旦我们找到合适的同工，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尚未完成装备，由我们在准备期提供其所缺乏的培训，或者至少点拨他们获得必须的技能，是可取的做法。但是，年龄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申请人非常年轻，或者刚刚信主，可以特别指导他们接受培训；但若不再年轻，其欠缺之处并非至关紧要，强留他们长期在母国受装备或非明智之举。

(2) 何地？

在母国还是在禾场？如果所需的培训是为了医疗事工、文字事工、翻译圣经，或者教育事工，大部分必须在母国完成。但是只要可行，在这里（中国）^[5]完成相当一部分培训，会带来很多优势。宣教士在语言学习、适应水土、学习理解当地人思维的过程中，可以学到很多——和学习当地语言一样重要。旧约时代约书亚在摩西手下受训，新约时代众门徒在基督手下受训，皆用此法。保罗也用同样的方法训练他的同伴，凡适用此法之处，没有比这种方法更有果效。

(3) 如何？

当然，在相当程度上，必须取决于预定的目标。但是我想说的是，不论在母国，还是在这里，属灵的工作始终当与世俗的事务密不可分；心志的操练和灵命的进深，不仅应当始终纳入视野之内，而且也应当放在一线。让我们牢记在心，对圣经更深的认识，对圣经的热爱，对圣经的实际应用，当与任何可取之事相伴相随。

最后，让我们记住，我们没有完成的培训，神会继续祂的工作。对中国语言和经典的学习，和学习西方古典文学一样，是良好的脑力训练；旅行和待人接物具有高度的教育意义；同时让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我们在培训工人之际，灵魂也在死亡，在无助的罪中死亡。不要让我们的培训，实际上给学员们造成一种印象：他本人举足

[5] 因本讲章最初是在 1890 年上海宣教士大会上发表的，因此“这里”是指中国。

轻重，而圣灵的工作只不过是辅助；他个人的进修是急务，异教徒的苦情其实并不太紧急。愿神使地狱真实到一个地步，使我们不得安宁；使天堂真实到一个地步，使我们必须把人带去那里；使基督真实到

一个地步，使我们的最高动机和目标乃是通过众人的归信，让忧患之子成为喜乐之子，因祂曾如此祷告：“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24）

施牧师：宣教士的遴选与培训

“神要我去中国吗？”^[6]

有关宣教士的蒙召和差派的话题，在《亿万华民》上已有多位作者，从不同的角度频频论及。一个被不断强调的观念便是，作为基督徒，我们都领受了一项普遍性的使命，那就是：“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而且这个使命，是交给神在各处各方的每一个子民。除非他在以祷告的心寻求神旨意的过程中，通过圣经的话，或通过他置身的境遇和职责，从主那里领受到明确无误且针对个人的、要求他留守母国的命令。确信阅读这份报告的众多读者们，已面对面地回应了主对他们生命的征用，且在寻求：“主，你要我做什么？”；因而，我们将在本文中先列出加入中国内地会服事的一些必要资质，然后简要勾勒出第一封申请信和正式投入宣教服事之间的步骤。这一系列的文章，对我们的宣教士抵华后所去的培训之家，以及他们在培训之家和前往宣教站之后所致力的学习，也会加以描述。

不论在母国还是远方，**神的恩典**皆乃服事神

的首要的必备条件。一个人必须先归信，在信心中被建立，充满圣灵的能力，靠着圣灵的能力过充满恩典的生活，且为他的主作有效的见证。**基督徒的经历**也是必要的。年轻归信者的热心，需要被对信心的考验和对神信实的经历来托住。中国禾场乃是撒但权势的一大堡垒，而宣教士往往只能孤身与神一同站立。

无论是远航途中，还是抵达中国之后，魔鬼都会把最聪明的诡计用在年轻的宣教士身上，为的是在拯救灵魂方面削弱他的用处，挫败他的努力。

思乡之情、对可见之成功的渴望带来的受挫感，因罪而产生的沮丧，在异教环境中耳濡目染所导致的麻痹，中国百姓的排斥，以及很多其他试探，都会攻击孤军奋战中的宣教士之心。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除了呼求神，无人能施以援手。

中国内地会并非雇佣一名宣教士提供服事，并签约支付他一定的薪资；本会乃是

[6] 原文：Rev. F. A. Steven, “Does God Want me in China?,” *China's Millions*, North American Edition, March 1896, 29–30.

接纳他成为差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期待他跻身于已入会者的行列，不仅为他自己的需要，也为了整个事工的需要，一起单单仰望神。由于本会不许可公然募款，若是一名宣教同工将个人的特别需要公诸于世的方式有暗示他人供应其所需之嫌，此举实属违背本差会的**精神**。不仅如此，本会也不会借贷或负债，依照此理，宣教士当照着圣经的规划闭口不言，“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 4:6）。因着他只向神开口的蒙福结果便是，宣教士可以期待“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他将被带领进入一个地步，可以证实这一应许的真实性：“我的神必照祂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为了装备祂的仆人在行事为人上**凭着信心**而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神常常会在一段时间内，允许巨大的障碍拦阻他的道路。缺乏教育机会、不善辞令、对中文望而生怯、因求学而负债、朋友们的劝阻、父母的不许可，这些只是“庄稼的主”呼召“工人”前去发白禾场的途中所布满的众多阻碍中的少许例子。

这些阻碍绝非神不要一个人前往海外禾场的指示，恰恰相反，这些困难正是见证神并学习认识祂的大好机会。如果在**当下**，这位宣教候选人学会了“单单藉着祷告、通过神、感动人”的宝贵功课，他在赴华服事一事上所得的装备，将是一路平顺的情况下所无法企及的。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神绝不会让两种职责相冲突，因此：

——如果这名宣教工人负有债务，很显然，他的首要任务是祷告加工作，清偿债务。

——如果有家属合乎情理地依靠这位申请人的供养，这便是**当下的**服事，他当用心去做，如同做在主身上一样。

如果**信主的**父母不同意，当按神的话（弗 6:1）的意思顺服他们，并等候神的时间。如果祂真的呼召祂的仆人去异教的土地上劳作的话，祂一定会回应祷告，挪去一切的阻碍。为挪除这些困难而作的祷告，不仅是年轻的工人属灵成长的来源，也是验证神对他的心意的一种方式。

当以祷告的心寻求**在母国赢得灵魂的服事**，这不仅仅是基督徒的天然本分，也是对他的服事的一种印证。

如果一个人并非如此谦卑自微、恒切祷告，如此甘心情愿、信实可靠，最重要的是，若他并非如此被神的灵充满且被引领着在母国为基督赢得灵魂，便无法证明他抵达一个异教国土后，也会被神如此这般地使用。

宣教候选人无需成为一名雄辩的布道家，因为在中国我们不可能预期找到专心致志的庞大异教徒听众，愿意聆听一篇用心预备的讲章。恰恰相反，宣教士通常需要走到大街上或是在集市中，找到他的听众，用非常简朴的语辞向个人或一小群人讲述福音，这将成为他的“拿手活”。

不过，他必须思路清晰，能够自如地向他人表达自己的想法。

拥有与人打交道的技巧，面对棘手问题时能作出合理判断，对宣教事工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对一名宣教士而言，对以下两种情况的慎思明辨也非常重要：一是克服重重阻碍，坚定不移地继续服事；二是为了主的益处，暂时从某处撤离。虽然，这些被我们统称为“常识”的天然恩赐非常重要，但若非一个人甘心承认，他缺乏智慧，且呼求那位“厚赐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雅 1:5），这些恩赐对耶稣的事工毫无用处。

抱持坚定的目标，为了基督的缘故，奉祂的名，把自己毫无保留、完全彻底地交托，听凭神的灵驾驭和引导，加上神要为福音的缘故在异教徒中使用他的确定信念，对一名宣教工人而言，乃是一项最重要的先决条件。而要成为中国内地会的候选人，他也需要清楚地理解本会的原则与实践，小心地将其中每一点与神的话一一比照，然后形成确定的信念，认定这些原则和这等实践，正是神要他在中国所遵循的。

属世教育的高等成就，并非成为中国内地会候选人的必备条件。这并非因为本差会轻视教育，而是因为本会相信，神对具备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弟兄和姐妹都预备了服事及工场，祂也能通过祂的灵，装备、呼召、带领、安置祂所拣选的不同背景的人，进入不同的服事领域。受过良好教育、具备笃学精神和良好学习习惯的弟兄和姐妹，正是一些特殊服事的亟需之才，尤其在将五十多种土著方

言书面化和圣经翻译，以及在这些部落中用鲜活的话语传讲福音这类的事工上。教育方面的优势，对学习中文，为当地信徒预备文宣资料，以及很多其他方面都极有助益；但是始终不变的前提是，教育程度和任何其他恩赐一样，都需降服于圣灵的大能之下。

然而，事实往往是，在中国各地高效率和有助益的宣教事工，几乎都是由仅受过普通教育的弟兄和姐妹来承接的。在我们通常不认可的场所，神自有祂训练工人的学校——木匠铺子、农场或者商店，被祂用来达到的特殊操练之功效，乃是学院式的课程所无法提供的。

神学培训和神职按立并非必须，但是本差会仍会要求申请人熟悉并爱读英文圣经。近几年成立了好几家圣经学院，若申请人在这方面有所欠缺的话，他们会被推荐去那里修读一门有关圣经的短期实用课程。

当然，申请人必须具备健全的信仰。他们无需认定本差会所拟就的信仰声明，但是他们会被要求对一些重要信条陈述自己的看法，并引用圣经经文支持其观点。

健全的体格对宣教服事而言，乃是一个重要因素，也必须囊括在遴选候选人的考量因素之中。本差会显然的职责不仅仅是善用受托管的经费，避免在华宣教同工承担照顾体弱多病者的重担，也包括在那些为主发热心、真正分别为圣的人中，筛选出那些体格不足以应对气候和其他困苦的人选，把他们留在母国。

“成为内地会一员的步骤”^[7]

在过去七年里，有 102 名宣教士从北美加入内地会前往中国。他们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各个地方，代表福音派基督徒很多不同的宗派；就社会地位和教育程度而言，他们的差别也不小。当我们回顾追忆第一次认识他们的情况，再看看他们现在的光景——在异教徒中做耶稣的代表——我们满心赞美神带领他们前进的方式。有些决定性的因素看似琐碎，但因为有神，琐事也有意义。读到戴德生先生的某本著作，订阅《亿万华民》(*China's Millions*)，或是随手翻阅部分期刊中的某段摘要，与本会支持者们的一次交谈，有机会聆听某位返国述职宣教士的分享，或准备启航前往禾场者的临别见证会，凡此种种，都被神用来将人的心思意念引向中国，这些人现在已经在彼国服事了。

频频出现的情景是，候选人已降服于主的要求，准备好在“一声令下”后，就前往异教之民中去，但又尚未对任何具体国家有特别的感动。不过，他喜爱并接受指导内地会事工的主要原则。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有特别的理由反对，对差会的选择理所当然地(rightfully)决定了对禾场的选择，因为在各个海外禾场几乎同样亟需人手的情况下，原则比地点更重要。现在，让我们简短地列出，当一个人想成为内地会一员所需的程序。

在这种情况下，确信主让他如此行之后，第

一步是先写一封申请函给差会，打开沟通的渠道。可取的做法是：申请人在第一封信中，努力让差会尽可能多地认识他的背景、状态和意愿。虽然相关的关键问题事后都会在问卷中涉及，但这些都无法取代第一封信中全面且贯通的陈述。

每次收到预备去中国服事主的申请函，本会都满心感恩，因每一封信都是对“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之祷告的回应。如果第一封信中不存在任何妨碍，申请人会收到本会的申请表，包括：1) 内地会原则与实践的复印件，需带着祷告的心、在神话语的光中一段段地细察；2) 问卷；3) 教义陈述书，需由申请人以本人的话陈述，并附以圣经出处；4) 体检证书，需由一位医师仔细检查后填写。如果这些表格的填写令人满意，本会便将与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人通信联系。如果他们的回答俱都正面，如果至今尚未发现有任何会阻碍申请人在禾场成功服事之处，他便会收到造访多伦多宣教之家的邀请。

这次造访的目的，是为了让本部的同工在日常生活中洞察熟悉这名候选人；候选人也能同样地认识本部同工，极大限度地融入本部的生活，以及本会大家庭式的氛围。本部的负责人和本会咨委会在以这种方式熟识候选人之前，是绝不会轻易接受任何人的。

在宣教之家寄宿的这段日子，候选人会参加初级中文的系统学习，作为其日后在华学习

[7] Rev. F. A. Steven, “Step Toward membership of the C.I.M. II,” *China's Millions*, North American Edition, April 1896, 48–49.

的一种测试。宣教之家也提供圣经学习，多伦多圣经培训学校上课的时候，准宣教士学生们也会去听课。

理想的情况下，入住宣教之家的候选人，当预留六星期到两个月的时间，因为除了明显不合适或医疗报告不利这些例外，咨委会若非有足够的机会充分认识一个人，是无法对他的申请得出最终决定的。而且，多伦多的中文课程也要求至少六周时间。

接受本会邀请来造访宣教之家的朋友们，无需支付食宿费用，但是他们要自理往返多伦多的旅费以及抵达后的额外支出。有时候，候选人中收到邀请后，不得不在出发前等候祷告求主的供应，而这样的经验常常坚固他们的信心，更新神呼召他们到中国服事的确据。

在宣教之家寄宿数周后，候选人的申请通常会被带到本会咨委会两个月一次的会议中。咨委会成员们在考量赴华服事的志愿工人时，都是在祷告中寻求神的指引，只有一致通过的情况下才会达成决议。

咨委会在决定赴华服事的人选时，因相信他们都是神所拣选的，因此不论人数多少，也不论账上有多少置装和行旅的现成经费，都会以感恩的心录用。

被接纳入会之后，候选宣教士们便有幸与本会的宣教同工们一同仰望神，求神带领他们前往祂所拣选他们去的禾场，并供应一切所需。

神话语中的应许，赐我们以强有力的保证献上这样的祷告。神比我们更深切地关心祂自己的工作，祂也的确会供应祂所打发的每一名福音信使。

论及神对中国内地会的信实，戴德生牧师于1899年在滨湖尼亚加拉的发言中说道：

从1865年到如今，我们从未因为缺钱而无法成事对神产生失望。有一次，我们接受了十二名候选人，却一时无法带他们去禾场，便对他们说：“现在，亲爱的朋友们，你们的首要任务是通过祷告把自己打发到中国去，因此加入我们，求神供应一切所需。”神便赐下所需的经费。又一次，有些同工朋友在中国病倒了，而我们却没有钱送他们回国，但是我们对他们说：“打理好行装，等你们准备好了，钱一定也会到位的。”事情也确实如此发生了。所有人都及时登上蒸汽船返国疗养。我们从未有所缺乏。

通常，被录用的候选人会回家与亲友相聚，并准备赴华，同时也等候主供应置装和航行的费用。本会的惯例，是在每年8月1日到次年2月1日之间，差派宣教新人从北美前往中国，因为发现，在中国的第一个夏天前先过几个月凉爽的日子，比抵岸后很快遇到溽热的气候对新人的健康更有利，他们的学习进度更精进。

出行的宣教士们是结伴启航的，为的是能彼此帮助，一路有信徒相通的团契生活。

当主以供应所需经费的方式指明，一个由男

同工或女同工组成的团队得以成行时，接下来便是订购远洋船票，在多伦多和去太平洋沿岸各处安排告别聚会。在此期间，每位工人都会收到一套简朴适用的置装。

启航的时日将近，告别的话语已诉，年轻的宣教士们奔赴前往他们毕生的事工，且被充满爱心的祷告追随。这些代祷者，不仅包括家中和母会的亲友，也包括咨委会的成员，以及本部的同工，对他们而言，这些宣教新人已成为内地会大家庭的成员了。通向沿海地区的旅途中，本会在各地的支持者们为了基督的缘故，以最大的热忱对新人们施以援手，手拉手地给予帮助。在远航途中，他们也会经历不少新体验，或愉快，或不快。在日本，他们会再次遇到一群内地会之友；抵达上海之际，他们将收到本会在华总部同工们的热情欢迎。

当一位宣教实习生来到中国^[8]

二三十天横跨太平洋的航程期间，在日本的横滨和神户作短暂停留之后，蒸汽船会在吴淞口的沙洲之外抛锚，轮船公司所属或所包租的小火轮会在此接应远洋轮。行李、信件和船客快速对接之后，小火轮沿着黄浦江潮流而上约 18 英里，抵达上海。船进码头之际，年轻同工们会见到一位身穿中式袍褂的宣教士，他会在岗警允许范围内拥挤在小火轮跳板附近的苦力中间，挑选人手。行李很快会被堆上中式的手推车，新人们则被一一安排入坐黄包车——这是一种在远东通商口岸取代出租车和有轨电车的特别的小型人力车。坐上黄包车之后，车夫们拉着他们沿着壮观的“外滩”（the Bund，或曰滨海大道）奔驰，走过公共花园^[9]，上下跨过苏州河的花园大桥^[10]，穿过百老汇，上行到熙华德路，穿过一小段吴淞路，然后这一小队人就来到了中国内地会大楼的面前，转进入门大道的底端，在两层楼的长方形排楼的中门车道前停下。

（远隔重洋的）两个宣教之家间的漫长旅程到此才算告终，在陪同他们的那位宣教士给苦力们支付工钱、整理行李之际，宣教之家和办公室的同工们出来迎接新人。其中不乏他们以前在多伦多认识的朋友们。记忆犹新的临别赠言被欢迎和祝贺的话语取代，新人們快乐地被纳入散居中国各地的内地会大家庭的一部分。

数日小歇之后，戴先生或副主任会与年轻的宣教士们一一会谈，被引荐认识上海的同工团队，在后勤部门购买所需物资，量体裁衣，并最终脱下欧式服装，改穿本地的袍褂与裙袄。

与此同时，他们也要到各自的领事馆登记，领取出入内地所需的护照。

他们旅程的最后一程，包括沿扬子江潮流而上，前往“培训之家”。在那里，他们会再次受到充满爱心的欢迎，并重拾在离开母国前便开始的语言学习。

[8] “The Missionary Student in China,” *China’s Millions*, North American Edition, May 1896, 66–67.

[9] 即今黄浦公园。

[10] 即外白渡桥,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aibaidu_Bridge, 2022 年 6 月 29 日存取。

想到江苏运河边上的扬州女宣教士之家，和在安徽扬子江边上的安庆年轻男同工之家，我们越来越为两处宣教之家的落成而感恩。

本会创立之初，前往禾场的同工只能藉着祷告，勤奋地耕耘，付出的努力与现今的宣教同工如出一辙，只是他们几乎得不到什么扶助。在一本文约、几本中文写成的书册、一本双语字典作为工具的情况下，学习中文书写成为艰难缓慢的功课，而词汇量的积累则通过耳朵听和作笔记来获得。

通过艰辛努力而掌握中文的一些同工，受感动而祈求、筹划并组建一套语言学习方法，以引导并辅助因神垂听我们祷告而差往禾场的新同工们。

这些努力的成果之一，便是鲍康宁牧师（Rev. F. W. Baller）编汇的《官话初阶读本》（*Mandarin Primer*）和其他的教辅材料，以及安庆和扬州两地成立的培训之家。因着神的祝福，这些培训设施对年轻同工们在中国人中间的生活和服事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装备。

一名宣教实习生抵达安庆之际，便会感受到他在多伦多、伦敦、墨尔本或但尼丁等内地会中心以及上海总部所感受到的同样的大家庭的感觉，以及充满爱心、乐于相助的意愿。

安庆的宣教士之家由鲍牧师负责，他不在的情况下则由蓝辅国先生（Mr. H. N. Lach-

lan. M.A.）^[11]代理，而蓝夫人则将后勤事务打理得井井有条。

学员们抵达安庆之家后，会按照先后顺序分成不同的班，不同的班级皆有固定的学习时间。

每天有两小时受教于当地老师和文人，他会一遍又一遍地读书，让学生慢慢熟悉汉语的音调，或者听学生诵读并纠正他的发音。这些老师虽然不懂英语，但是教学经验让这些受聘的安庆文人能很快地抓住一个洋学生结结巴巴说出来的第一句汉语。通过纠正和增改，他们便能帮助这些西方年轻人调整出正确的表述方式。每天还有一到两个小时是在课堂上接受鲍先生或者蓝先生的指导，课本即是鲍先生自己编写的初阶读本，语言学生从中受益良多。此外，学员们还要花两到三小时自习并预习课堂内容。

通常，宣教士们在抵达中国之前，应该已经学会了21个部首和初阶读本的开篇九课，因此培训之家的学习得以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

内地会为实习宣教士和初阶宣教士设置的学习计划分为六个部分，每一部分都有阶段性考试。平均每名学员在培训之家停留六个月，期间便会完成第一阶段的考试。

他们在培训之家居住时间的长短因人而异，取决于被护送到远方宣教站的旅行便捷程度，是否遇到适合潮流而上的水上旅行季节，

[11] 蓝教士于1889年抵华。

某些宣教站亟需人手的紧迫程度，学习某一地区特殊方言相较深入学习官话的可取性。

对神话语的学习，不论是个人的，还是团队的，在安庆和扬州都深受重视。学生们在“家”中所领受的培训之一便是系统的圣经教导。

本会的原则和实践也会受到关注，培训之家的教导者们以亲身体验和常年观察所得来作演示。当地人的礼节和习俗也会时不时地被解释给学员们听，这样他们或会慢慢地熟悉这一切。中国地理和中华民族部分古典文学也是学习内容的一部分。

在培训之家，全体师生都穿中式袍褂，一如本会一以贯之的传统。一日三餐按西餐招待，但是每周有一顿正餐是完全按中式烹饪和进食的，年轻的同工们从而逐步习惯使用筷子，并学习中国饭桌规矩的方方面面。

要在中国禾场保持良好的健康，一定程度的锻炼是不可或缺的——若是可能，比在母国更甚。为了保证这一点，学员们会在城墙或乡间长时间的健行，途中常常分发福音小册子，在墙面和树杆张贴福音单张，或者等到他们开始有沟通能力时，尝试对路上遇到的人分享福音的简单真理。

离开培训所之后^[12]

在安庆时，学员们会参加当地教会的一些聚会，时不时也有机会在他们能力范围内分享福音的简单真理。他们从其他宣教士和当地

信徒善意的聆听和祷告中，获得信心，运用日益增长的词汇量，向未信者讲述福音。

经过总主任、培训之家校长长时间的祷告寻求，以及与本人的探讨，一名年轻同工前往服事的地点才会被定下来。只要可能，他会被分配到持同样教会治理观点的同工团队。

具体宣教站对新人的需求，年轻同工本人的选择，或任何其他来自于对某一特别事工的引导，都会在主面前，通过祷告，掂量权衡。没有宣教士本人的衷心认同，没有人会被打发到任何既有的事工领域中去。其实在这方面极少遇到困难，因为当每一位都将心意降伏在神的权柄之下，同一位圣灵能够且也确实引导总主任、培训之家校长和宣教新人的心思，得出同样的结论。

按照惯例，年轻人们会被分配到年长的同工们已经在服事的宣教站。他们抵达后，会继续完成语言学习，当他们的能力渐增之后，也会在负责同工的引导下，参与宣教站的事工。

至于年轻的女宣教士们，她们会有机会协助招待中国妇女的造访，向她们陈述福音信息。她们也会陪同年长的女宣教士们走访城里和周边乡村的中国家庭，日后则会在一位当地女传道的陪同下，自己出行走访。

年轻男宣教士们通常可以在更广阔的地区旅行布道并出售圣经。

[12] “Out from the Training Home,” *China’s Millions*, North American Edition, June 1896, 80.

在中国内地，定居传道之前必须先有巡回旅行，因为我们只有先让当地人熟悉我们，消除天然的戒备之后，才有可能和平地住在他们中间。通过旅行布道期间对同样城镇频繁的走访将达成这一点。^[13]

抵达一个城镇之后，年轻的宣教士和他的本地助手常常会先在一家客栈租下一间屋，然后走上街头布道并发售福音书册。而他们的仆人则留在客栈里打开铺盖，收拾房间，准备晚饭。客栈主人会提供米饭。如果从来没有外国人出入这个地方，很有可能会有一群人跟在宣教士身后挤进客栈，在他吃晚饭的时候，以最大的兴趣盯着他的一嚼一咽。好在这种好奇心所带来的负担，已因他与当地百姓穿一样的中式袍褂、一样拿筷子夹饭菜而大大减轻了。

傍晚时分，很可能会有一两位镇上的居民因在街头听了道，而提着灯笼找到客栈来拜访这个外国人，更全面地学习他所传讲的古怪教义。这样的造访大大鼓舞了年轻同工的心，下次再路过此地时，他会眼巴巴地在人群中寻找之前造访过的慕道友的面孔。在这样一种走访过程中，常常会有人心被打动，产生兴趣，并在圣灵的影响下成长并进深，直到主的时间临到，他们会自己宣告已站到主的这一边，不再信靠乡邻们的偶像神仙了。

每次巡回布道之后，宣教实习生都会在家住上几周，努力学习，时不时地上街或在礼拜堂讲道。通过这样间歇性地交替工作，学习的压力减轻了，重要的福音事工也在同期完成了。如之前所述，学习的课程分为几部分，年轻同工每完成一部分，便需接受一位受委任的资深同工的考核。

在上述这类的巡回布道的旅途中，在某一城或某一镇开设新宣教站或福音支站的可取性始终在考虑范畴内，外出旅行者和留守宣教站的同工都为此恳切祷告。

随着那一城的偏见渐减，一些人开始对福音感兴趣，接下来常有一位友善的当地人愿意租给宣教士一套房子，或是一间可做布道所的铺面，甚至是一到两个房间，宣教同工因而获得了立足之地。从此，巡回布道可以以这个新的中心为基地而进行，并由两三位年轻人分担这份工作：其中一人留守城中，另外两人结伴旅行，通过口传和印刷品将福音传开。有的时候，有关洋人的“谣言”或荒诞的故事开始传播，在并不多见的情况下，事工会被一次暴动粗鲁地打断，财产或会受损，同工们不得不暂避风头。如果，主真的允许一些人经历身体受伤，甚至为基督的缘故殉道，我们万不可怀疑祂的慈爱和恒常的关顾。我们可以确信，正如保罗和早期殉道者，同近来在马达加斯加^[14]、乌干达和福建^[15]的

[13] 关于内地会的巡回布道策略，详参：亦文，〈中国内地会的巡回布道策略——戴德生牧师在1877年赴华宣教士大会中的发言〉，《教会》68（2017年11月），<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171108.html>。

[14] 当指1895年9月爆发的梅纳兰巴叛乱（Menalamba Rebellion），摧毁了数百座教堂，杀死了无数天主教徒和外国传教士，其中被乱军处决的耶稣会神父Jacques Berthieu于2012年由罗马教廷封圣。参：https://en.wikipedia.org/wiki/Menalamba_rebellion，2022年6月15日存取。

[15] 当指1895年8月1日（光绪廿一年六月十一日）发生在福建古田县的古田教案，斋教教徒杀害了11名英美宣教士（其中十人为妇孺），乃庚子教难前最严重的宣教士伤亡。参：亦文，〈古田教案〉，《教会》16（2009年3月），<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090310.html>。

屠杀，以及四川的暴动^[16]中所证明的一样，神的信实千古不变。“我们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腓1:12）。不过，本会的记录，在过去三十年的历史中，尚没有一位宣教士或本地助手因暴力或在水陆兼程中意外死亡，一切荣耀归主。^[17]

暴乱的结果之一，百姓中较通情达理的群体的同情心会倾向于受苦受难的一方，地方官签发保护性的修复令和许可令（有时是自发的，有时是在上级的压力之下，而上级又是被外国使馆的代表一路跟进的），因此，事工会被建立在比以前更坚固的基础上。

到此为止，事工仅限于男性之间，但是这个新地区的妇女也需要福音。要么一对已婚夫妇搬来负责这里的事工，或是某位单身汉在别处服事的未婚妻，完婚时“嫁入”丈夫的事工，宣教士如此在当地建立家庭后，其他

年轻女同工也会被差派过来，协助妇女事工。

结束前，少不得就订婚和成婚多说一句。

纯粹因为订婚对象因体检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宣教服事，本部的负责同工不得不忍痛割爱地拒绝一位完全达标的年轻弟兄或姐妹的申请——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因此，顶顶重要的是，那些追求宣教事工的人在进入有可能影响他们前行的恋情和订婚之前，当比寻常人更加用心地祷告，小心谨慎。

加入内地会前往中国的宣教士们，无论订婚与否，都当在双方抵华两年后，并已通过必须的考核、领取初级宣教士证书之后，才能结婚。这个规定之所以有必要，不仅是为了健康的缘故，也是为了确保当事人可以心无旁骛地投身于语言学习，和在百姓中开展福音事工。♦

[16] 四川省是晚清全国教案最多、影响最大的省份之一，在1860—1911年间发生了两百多次较为严重的民教冲突，在1890年代尤为密集。详参：谢建明，《晚清四川教案时空分布及其原因研究》，重庆西南大学2016年硕士论文。

[17] 此文发表两年后（1898年11月），内地会澳洲籍宣教士明鉴光（William S. Flemings）在贵州旁海被暴徒杀害。参：亦文，〈“福音鲨鱼”明鉴光之死——中国内地会首例宣教士殉道事件〉，《教会》80（2019年12月），<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191211.html>。

“理想化”？“颠覆者”？

——百年后看内地会对宣教士的遴选和培训

文 / 亦文

曾经听到一位传道人说，内地会挑选宣教士的时候，主要看这个人是不是爱主。这样的“历史性总结”，虽然不能说不对，但实在是太过简略了。一方面，这种说法，暗示内地会以外的其他差会不看重宣教士是否爱主；另一方面，也忽略了内地会甄选宣教同工时很多其他标准。内地会作为一个异军突起、迅速成长的差会，其创始人又具传奇般的属灵经历，很多人对它会附加一些理想主义的神秘色彩。但细读比照内地会的文献，读者会逐渐发现，戴德生是一位既拥有活泼灵命又具备务实精神的差会领导人。而这两篇事务性的文章，便是最好的证明。

戴德生的这篇报告，第一听众是众西方差会的在华代表，其内容更多侧重属灵大原则，以及他个人的禾场经验；而施牧师（F. A. Steven）的系列文章，针对的是《亿万华民》的读者，包括北美内地会的支持者和潜在申请人，其内容建立在他身为“内地会人”（CIMer）的切实体会以及与众申请人打交道的经验上，因此也更加具体化。

这两篇文章涉及到不同层面的众多问题，包括神学层面的问题：何为宣教（广义和狭义）？如何确定呼召（圣经启示，个人领受，还是环境因素）？还有教牧层面的问题：什么样的信徒适合海外宣教（品格、体力、脑力、灵力）？谁来确定禾场或宣教站（本人还是他人）？以及技术层面的问题：在没有短宣的年代如何筹划长宣？

内地会的成功故事，借用现代的商业语词，可以说是当时宣教界的“颠覆者”（disruptor）^[1]。虽然内地会的出现，并没有“颠覆”传统差会，但是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却“颠覆”了不少差传传统，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便是宣教同工的甄选和培训。施牧师特别提到，内地会的招募并非聘用。在展开讨论之前，笔者需要略微说明一下，传统差会与宣教士的关系，亦非完全的聘用关系。譬如，当有人申请成为宣教士时，较常用的动词是“volunteer”，这一选词强调的是自愿奉献生命，而非今天通常意义上的“无薪义工”。著名的学生成立海外宣教运动（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1] 在今天的语境中，disruptor 乃指为商业格局带来巨变的新创公司。

for Foreign Missions)便是经典的案例。^[2]但另一方面，传统差会（尤其是具有宗派背景的差会），按立并任命宣教士的过程反射了该宗派在母国聘请神职人员（包括男性牧者和女执事）的模式，因此也多少保留了一点聘用性的权利和义务，对宣教士的后勤支持方面具有一定的保障。而内地会作为跨宗派差会，其组织文化更像是较为松散的“宣教团契”。如果说传统差会以宗派为团队的身份认同，内地会则是以“颠覆性”的新理念成为吸引和凝聚同工的力量。内地会既然不能如宗派差会那样保障收入，自然也不能如宗派差会那样保障付薪，因此内地会的宣教士不是端“铁饭碗”的“雇员”(employee)；而是基于同一种理念参与同一个事工的“成员”(member)，这种成员身份更能体现同舟共济的团队精神。因此，招募新人的负责人会特别提醒申请人，仔细研读该会的《原则与实践》。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内地会已积累了足够的经验，这些经验证明新同工若不认同内地会理念，便很难长久共事；而内地会团队中不乏在禾场服事一生之久的同工，即便家境丰裕的成员也甘愿放弃原来的生活水准，接受团队的简朴生活，凡此种种皆从侧面反映出，对该会宣教理念的深层认同，正是支持他们至死忠心的因素之一。

在了解了内地会与所属宣教士“颠覆性”的关系基础之后，方可以进一步了解内地会“颠覆性”的招募方针。传统的差会至

少在理论上，将西方的教会体制延伸到了禾场：既然宣教士最终将承担植堂牧会、施行圣礼的重任，他们的遴选资格应当与本国神职人员相等。这样的高要求，自然而然地把宣教士人选的范畴缩小到神学生这一精英团体。由于当时女性不能出任神职人员，不能就读神学院，因此也兼带取消了姐妹投身宣教的资格。不仅只有具备按立资格的传道人，才能被赋予宣教士身份；而且其他具备专业技能的同工，不论男女，只能从事技术性的工作（如印刷、行医、护理、教育），属于平信徒(lay worker)，不能讲道、布道或牧会，甚至不具备宣教士的头衔。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谁有资格成为宣教士，谁能在禾场做什么事工。在戴、施两位牧师文中，都承认各种分工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指出，系统的神学训练和专业培训并不适用于所有人，相对而言，在母国的福音工作才是海外宣教最好的操练，禾场师徒制的实习可以更好地帮助新人踏上正轨。内地会从简从快的原则也适用于对专业资质的态度。戴德生本人，便是没有完成医学学制便前往中国，而他的一个儿子^[3]和另一位儿媳^[4]也在他的劝说下，分别中途放弃学业，奔赴禾场。这样的抉择，绝不能粗暴地归纳为“反智主义”，而是一方面在“学习语言的最佳年龄”和“过度装备”之间寻求平衡，另一方面也因为中英两国在现代医学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在几乎没有西医的中国内地，只需掌握最基础的常用医学和药理技

[2] 这是1886年在美国成立的机构，旨在推动美国大学生前往海外宣教。

[3] 戴德生的长子戴存仁(Herbert H. Taylor)中止医学课程，前往中国。

[4] 金乐婷(M. Geraldine Guinness)中止护理培训，前往中国，后来嫁给戴德生的次子戴存义(F. Howard Taylor)。Joy Guinness, *Mrs. Howard Taylor—Her Web of Time* (London: CIM, 1949), 63.

能，便能在宣教站附设小诊所，达到行医布道的目的。中国内地需要的不是专科专家（specialist），而是什么都会一点的多面手（generalist）。雄辩的口才、过高的学历，到了内地，不仅没有用武之地，甚至可能成为一种负担。内地会的不同之处，不仅在于启用既不具备按立资格，也没有专业文凭的“双重平信徒”加入宣教团队，更在于赋予他们与神职人员（clergy）和专业人士（professional）同样的宣教士身份。打破这种局限之后，每一名宣教同工都同样被赋予了福音布道的职分，挂牌医生也要学习用中文传福音，平信徒也有机会拓荒植堂。这样的用人新政，既是内地会作为一个跨宗派的差会，在当时宗派间壁垒分明的时代背景下，避免与各宗派争夺宣教资源的策略^[5]，也使得有资格加入宣教团队的工人大大增长，在禾场开拓事工的机动性全面开花。当然，这并不是说，内地会没有门槛（两篇文章中都列出了很多不可谓不高的要求），也并非一成不变。

此外，大部分传统差会，都会要求单身男宣教士候选人先觅偶，再赴华，所以很多宣教士的日程安排是先举行婚礼，再举行差派礼，前往中国的航程，就是新婚夫妇的蜜月。^[6]这样做的智慧是减轻男性宣教士的思乡之苦，在异国他乡有贤妻相伴，可以建立家室，生儿育女。但这种模式中的宣教士妻子，通常只是宣教士的家属。愿意嫁给即将远航的

宣教士的姐妹，虽然不会像威廉克里的妻子那样抵触海外宣教^[7]，但没有正式宣教士的职责和名份，无需系统地学习语言，也不便过多积极地参与事工。在一个“帮你是人情，不帮你是本分”的基调上在华生活；差会既不期待宣教士妻子有什么作为，也不会记念她们的付出，甚至名册上都不会记录她们的名字。内地会的用人政策正好相反：由于该会不强调神学学历和专业学位，很多只受过普通教育的年轻人都具备申请资格，因此大部分内地会的新人都未婚状态（至多已订婚）。在此基础上，内地会得以规定，未婚新人抵华之初，当以学习语言、适应环境为要务，两年后才能够结婚成家，那时他们便可以一起主理一个宣教站，带领其他单身宣教新人。这种人事制度的“颠覆性”在于：男女宣教同工（即便是已经订婚的一对新人）都需要分别经历同等严格的审核过程，一旦通过，便被赋予同等地位的宣教士身份。这种宣教士的职分贯穿一生，女宣教士结婚生子之后，虽然会有几年时间要分出时间照顾年幼的孩子，但等到孩子满了读书年龄，一家人会把他们送到山东烟台的芝罘学校，让“空巢”女宣教士可以脱身回归福音事工，和丈夫一起“并肩作战”。因为从起初就具备宣教士名分，使她们对于宣教事工的参与，成为名正言顺的正务，而非旁务。在内地会的历史中，不乏丈夫身故之后，妻子仍然留在禾场，持守她当年蒙召赴华的初心，不因丈夫的存留而改变；以至于内地会同工名录

[5] 在这方面更详尽的阐述，参见亦文，〈跨宗派主义的中国内地会与宗派问题〉，《教会》47，2014年5月，<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140508.html>。

[6] 赛珍珠（Pearl Buck）的父母赛兆祥牧师夫妇（Rev. Absalom & Mrs. Caroline Sydenstricker）便是如此。

[7] 威廉克里的妻子多丽丝（Dorothy）是一名普通乡村妇女，并未领受海外宣教的异象，被勉强说服随同丈夫带孩子们前往印度之后，因为难以适应当地的环境而精神失常，被关在家中直至去世。详参：James R. Beck, *Dorothy Carey: The Tragic and Untold Story of Mrs. William Carey*, (Wipf & Stock Publisher, 2000)。

中，曾专门列出“寡妇”（widow）一列。^[8]笔者在采访一些内地会后人时，好几位很自豪地说：“我的母亲是凭自己的资质被内地会录用的，这件事赋予了她很多的自信。”言下之意，她的母亲并不是靠裙带关系“嫁进”差会的；在女性很少有机会“建功立业”的年代，这是极其不寻常的人事策略。

内地会筛选、培训宣教同工另一个很重要的机制，是其从本部到禾场的“宣教士之家”一条龙体系。传统差会，因为门槛高，入选者少，基本上是分别受训，单独出发，到了禾场，才会住进宣教大院（compound），开始和其他同工的磨合。但是内地会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便在各国的本部设立一个“宣教士之家”，供准宣教士们寄宿六周到两个月的时间。通过观察期的候选人，会“组团”一起赴华，按施牧师文中记载，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从美国到中国是一个月左右，1876年从英国到中国约为一个半月^[9]，在船上的时间也是彼此认识的好机会。到了上海总部和位于安庆、扬州的语言学校，从单一国家来的宣教新人第一次和其他国家的新人，以及来自各国的总部同工，一起同吃同住一段时间。这次“群居”的时间最长，通常要零距离磨合六个月。综上所述，一名宣教士在抵达宣教站之前，要经历三到四次不同的集体生活，适应不同风格的团队协作。这一体制背后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基于内

地会跨宗派、跨国界的结构性特质，来自不同宗派背景和国籍的同工们，若不在母国和语言学校适应这种组织文化，很难在具体宣教站同心协力。很多问题，在面试和寒暄的泛泛之谈中是看不出来的，但一同起居几个月，优点固然彰显出来，缺点也很难隐藏了。集体生活不仅是个性的试金石，也是培养同袍情谊的摇篮，很多内地会同工，在朝夕相处的日月中，建立了深厚的终身情谊。

就以上三点，即可看出，内地会的遴选培训体系，绝非一蹴而就、石破天惊的灵感，乃是深思熟虑、基于实践的成果，甚至可以说是建立在戴德生本人与最初差派他赴华的中国传道会（China Evangelization Society）的惨痛经历之上。戴德生第一次抵达上海时，差会没有任何指示，没有食宿的安排，没有按时寄发生活津贴，没有提供语言培训，以至于他只能在伦敦会的“麦家圈”寄人篱下。而且按照戴德生当时的资历，没有神学文凭，没有医学认证，不能被尊为牧师，也不能挂牌行医，恐怕也很难被传统差会所录用。但是，他在禾场的亲身体验却让他觉察到，在神州大地，只要有好的后勤支持，没有一技之长的平信徒也可以大有所为（后来的历史也证明如此）。这也是他后来成立内地会，设立各种制度时权衡考量的实战基础。

如果教会普遍的领受是，除非有特别呼召，

[8] 譬如：在西北回民中传福音的濮马可（Mark Edwin Botham）于1898年过世后，濮师母（Ellen A. Barclay）继续服事到1931年。仅温州一地，内地会体系中便有好几位寡妇宣教士：首位进入温州的独脚宣教士曹雅直（George Stott）于1889年在法国去世后，其师母曹明道（Grace Ciggle）仍然返回温州服事到1917年，距她最初离英赴华近半个世纪；1895年梅启文牧师（Alex Menzies）和新生儿染病不治，梅师母选择留下来继续服事，1914年她与另一位丧偶的宣教士结婚，转往别处服事，直到1927年；来自新西兰的宣教士王廉（Frank Worley）于1932年过世后，其师母丁志贞（Jessie Haddow Pettit）留在当地一直服事到1951年，长达38年。

[9] 亦文，〈一八七八年的中国内地会（一）——中国福音事工汇报〉，《教会》64，2017年3月，70，<https://www.churchchina.org/archives/170312.html>。

基督徒不必到海外宣教，那么关注或思考宣教的信徒就会寥寥无几。但是以戴德生为代表的一些差传界领袖，提出了另一种思维模式，类似于法律中的“无罪推定”（在证明一个人有罪前，应先假设他为无罪）：除非有明显的不合适、障碍或特殊的反对理由，一名信徒理所当然地应将自己献给宣教事工。在信主的那一刻，神便已征用我们的生命，任差何往；但同时，投身宣教也绝不是逃避社会责任的借口。在这个前提下，施牧师特别提到，候选人的抉择过程包括：蒙召去海外→蒙召去中国→蒙召加入内地会。但很多人是因为认同内地会“颠覆性”的理念而去了中国，而不是因为蒙召去中国才加入内地会。

戴德生带领的内地会所设计的遴选标准固然非常周详，但“人选人”难免会看走眼。戴德生本人也提到一些特例：被拒绝的候选人未必不是好人选。在内地会的历史上，艾伟德 (Gladys Aylward)^[10]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不过，内地会的同工深知，不能去一线的人仍然可以以协助者和奉献者的身份参与宣教。戴德生甚至劝阻一些有感动赴华宣教的牧者留在英国，做“以一当十”的动员和培训的工作，更有效地发挥他们的长处。相信在历史长河中有很多这样的幕后英雄，现在虽然隐藏，在“那一日”必会显明。

在戴德生和施牧师两人的文中，完全没有提及个体教会的角色和贡献，这一“缺席”的

原因，仍需专门的研究，笔者在此只能作初步的推测。在十九世纪末，差会仍然是差传的主要推动力，差传被视作差会的专长，个体教会尚没有像今天这样成熟的差传动员体系（包括差传基金、差传主日、差传年刊）。内地会作为跨宗派差会，更加难以越过宗派联会，和个体教会建立直接联系，此外也不排除内地会有意在不同宗派的众教会中保持中立，以维持超然的身份。而潜在的宣教士和支持者也都是以个人的身份申请和赞助。内地会每年在伦敦本部的年会，也是借用一个公共空间（即 Exeter Hall），而非某个教会的礼拜堂。相对而言，内地会与众多宣教士培训所的关系可能更为密切。这一模式，到了二战之后才有所调整。

行文到此，有必要谈一下，21世纪的华人教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借鉴内地会在19世纪的做法，同时又避免食古不化、率由旧章。毋庸置疑，戴德生和施牧师对宣教士在体力、脑力、领导力、影响力、得救确据、基督徒品格和属灵敏锐力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任何时代。但一百三十多年来，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宣教策略也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首先，科技发达，旅行便捷，到禾场来一场想走就走的“异象之旅”(vision trip)，考察当地环境，并非难事。因此短宣成为确定宣教异象的重要环节之一。

其次，因为高等教育的普及，大部分亚非拉禾场现代化程度提高，教会日益成熟，宣教

[10] 艾伟德 (1902-1970)，曾申请加入内地会，因未通过内地会的测试而被婉拒，最终自费经西伯利亚只身抵达山西阳城，推广妇女放脚，收养众多孤儿。艾伟德后来在香港、台湾继续慈幼事工，她的经历被改编成各种文艺作品，并以“小妇人”闻名世界。详参：<http://bdcconline.net/zh-hant/stories/ai-weide>，2022年6月28日存取。

士的神学装备和专业资质也需要相应提高，才能谈得上有所贡献。而装备培训时间的延长，相应而言，便是宣教士候选人的年龄增长。除了一些专门吸引年轻人的机构（如：OM, YFM），大部分差会的申请人都已接近而立之年，已婚并育有子女。差会唯有鼓励夫妇互为同学，进修当地语言，至多只能建议夫妇两年内不要再添新生儿。基于同理，拖家带口的情况，也使得集体生活的磨合期不太容易执行，加上西方文化对“专业距离”(professional distance) 的重视，导致师生同吃同住的模式难以为继，这是非常遗憾的一种趋势。此外，因为各国语言培训课程日臻成熟，差会也不再设立自己的语言学校，而是外包给不同的培训机构。戴德生的年代，基于西方国家在经济、外交、技术和军事各方面的绝对优势，宣教士在大部分亚非拉地区可以自由出入。但二战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去殖民化进程(decolonization) 改变了世界格局，以至于不少原先对外开放的禾场变成了“创启地区”(Creative Access Nation)，既不可能在禾场建立庞大的办事处，也不可能申请到神职人员的签证。教会和差会必须挖掘和培育更多创新型的人才，以非传统、非典型的形式和身份进入禾场。

最后，近几十年来独立教会的兴起，及其直接差派宣教士到禾场的尝试，也促使很多跨宗派差会，从招募宣教士个人，过渡到重视教会的全程参与。因此宣教的理想模式，已从差会指导宣教士的“杠铃”，演变成母会差派、差会指导、宣教士实践的“金三角”。在反思传统差派模式的过程中，也掀起了新一轮的神学探讨：究竟由谁来差派宣教士，

才最符合圣经的原则？安提阿教会打发保罗和巴拿巴在地中海沿岸的宣教之旅，今天是否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复制？平顺时期，越过差会似乎更为便捷，但个体教会通常不可能在禾场提供实地的关怀，而且缺乏紧急应对机制，对于政经动向对宣教策略的影响也不够敏锐，甚至会因为人事变动而削减“不急之务”，奉差的宣教士容易成为断线风筝，单打独斗。而积累了很多经验的宣教机构，“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善于在较为复杂的事工处境中提供现场指导。宣教机构一方面继续强调个人层面对“普遍性常规使命”的回应，另一方面也开始更新教会层面对宣教的认识：如果宣教只是众事工中的一项，每年只需要在宣教月或者宣教主日复习一下马太福音 28:18 或使徒行传 1:8，宣教将永远处在日常教会生活的边缘；如果宣教是教会的 DNA 和驱动力，宣教便成了教会存在的重要理由之一。

说到时代的不同，笔者不禁想到两句话，一句是戴德生在发言中所引用的约翰·卫斯理的名言：“世界是我的禾场”(the world is my field)，另一句则是今天西方的常用广告词：“世界是我的生蚝”(The world is my oyster)。这种“世界观”的改变，不仅发生在社会，也发生在教会。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取决于我们对世界的定义。世界若是“禾场”，我们便会走出舒适区(comfort zone)去改变它；世界若是“生蚝”，我们则会留在舒适区去消费它。前者是与神同工，后者则是与世界为友。1866 年，内地会成立一周年之际，戴德生一家四口带领十六位新同工搭乘“兰茂密尔号”

前往中国，是近代史上最庞大的一次成行的宣教团队，在世人眼中也可谓是“一场豪赌”。到了 1902 年底，亦即“兰茂密尔号”赴华 36 年之后，戴德生回想起其中一位同工时，满怀深情地说：

当神赐给一个人对灵魂的渴望，那是极大的恩典。我们早期的工人中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热情。现在的工人，相比以前，从某些方面来说好得多了，受到过更好的教育，但是，却并不常能看到那种对灵魂有真正渴望的人，那种只要灵魂能够得救，甘愿去到任何地

方、忍受任何艰苦的人。……早期的那些工人大多都是身份比较卑微的人，假如他们现在申请差会的话，也许都不能加入进来，比如童跟福。^[11]但是，没有什么能替代得了这样的热情，也没有什么能弥补得了这个的缺失，……它比任何一种能力都更加重要！^[12]

2022 年，距戴德生说这段话已有 120 年，当中西教会皆在物资、技术、装备各方面都远远超出前人的今天，可谓“金和银都有了”，那我们又该如何记得不要丧失“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人起来行走的能力”？◆

[11] 童跟福 (George Duncan, ? – 1873)，兰茂密尔团队成员之一，先后在湖州、严州（今建德）、兰溪一带旅行布道，只身前往南京、清江浦等地开拓，1873 年病逝于返英海途之中。数年后，童师母亦过世，戴德生领养了他们的孤女。

[12] Dr. and Mrs. Howard Taylor, *Hudson Taylor and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The Growth of a Work of God* (CIM, 1918), 120, footnote 1.

遴选有章，差派有方 ——读《宣教士的遴选与装备》

文 / 微与尘

能读到戴德生牧师和施牧师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所写的关于中国内地会遴选和培训宣教士的文章，我们感到非常荣幸。作为一线的宣教士，读到这些文字时，我们心里不住地感叹：这是多么成熟的差会，这些遴选条件非常有洞见、有智慧，尤其是具体细节的描述是如此客观实际，戴牧师、施牧师不愧是宣教士出身的差会领袖。文中关于宣教士的蒙召、确认、考核、训练、差派、前往禾场、语言学习、深入禾场的步骤、事工的搭配安排等原则和方法都值得现在的差会借鉴。下面我将根据自己的服事经历对其中几点稍作回应：

一、对宣教士的遴选

每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应该明白：从广义来说每个基督徒都是宣教士，你可以是祷告的宣教者，奉献支持的宣教者，后方做动员的宣教者，在自己家门口传福音给其他族群的宣教者等等。无论国内或海外，我们在所处的生活环境中见证主，为了大使命而活，我们就是广义上的宣教士。

从狭义上来说，被教会确认和差派的宣教士必须要有神的清楚呼召，这是宣教士日后能胜过各种艰难的力量——知道呼召自己的是谁，就能有继续前进的动力。即便如此，如戴牧师所言，在遴选宣教士的时候，属灵生命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并且，“也应当选择在年纪、品格和资质方面都合适，且在母国的服事上已证实是耐心且成功的那些工人”。相比一百多年前西方教会的宣教士，我个人觉得如今中国教会的宣教士无论是在属灵生命、才华学识、恩赐才干以及受苦的心志上都远不如他们；但幸好我们不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行事，而是依靠圣灵的大能。虽然我们已经在禾场好几年了，但是看到这里的遴选条件时我们仍是羞愧难当。这里所列的每一条对照我们自己，看似多少都符合一点，但仍有很多的缺欠之处；然而感谢神的是，祂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尚未完成，祂对我们的训练还没有结束，祂会按照那位最伟大的宣教士基督的模样不断地来塑造我们，这就是宣教士们的安慰和盼望！

我和妻子的经历很相似：在我们认识以前，各自在自己的禾场中传福音作见证，带领人

归主。虽算不上卓有成效，也为主结了不少果子，这都是主的恩典。现在回想起来，那些经历都是主让我们为现今而做的预备。我们夫妻都各自领受了全职的呼召，并进行了神学方面的装备。我们是在一起学习神学时认识对方的，也因着有相同的宣教异象而进入婚姻。施牧师在文章的最后，对于婚姻这一方面做了特殊的说明，婚姻对于一个宣教士来说确实是要三思而后行。我妻子在认识我之前，教会里有位热心大姐给她介绍了一位各方面都很好的弟兄，但是因为这位弟兄没有宣教的意愿，所以我妻子就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当我们两人知道对方都有宣教异象的时候，没有考虑其他的条件就决定要走到一起。到如今，我们结婚近十二年了，虽有磕磕碰碰，却更多地看到上帝配合的是如此美好：我们恩赐上互相搭配，在一起相得益彰。在曾经历的许多困境中，我们都会回想起曾经从主领受的呼召，尤其是我的妻子，她并不是被迫跟随丈夫来到禾场，而是主所差遣的，她里面有主的呼召，只是她在具体的出发时间、服事地点和方式上按着圣经的原则顺服我。

当年我们也受到教会和差会的各方面考核，关于事奉的资质问题，我们特别认可戴牧师列出的这些方面：

首先，体力方面，可能这也是我们中国宣教士最易忽略的一点。记得我们出发之前大致做了身体的检查，没有大问题。当时我知道自己腰不好，临走前还特意去检查治疗了一下。但是我们到了那个充满压力和紧张氛围的禾场环境之中，完全投入于语言和文化的

学习，几乎忽略了锻炼和休息（也是当时的处境所迫没有锻炼和休息的环境和机会），自己也就一直处在身体和精神都高度紧张的状态之下，两年之后，我的身体就垮了。但主有丰盛的怜悯和恩典，祂使我犹如死而复生，又重新得力。如果能重新来过，我想不论是我们还是差会都会做出很多的调整。但是我也看到过去的经历都有主的美意，透过信心来看，祂安排的一切都尽善尽美，是为了祂的荣耀和我们的益处。

我们在禾场上看到的韩国及西方国家的宣教士中，确实如戴牧师所言，工作比较成功的同工有属灵的深度和很强的领导力，能审时度势，不一定有高学历但在不断地学习，而且能成为禾场所需的任何一种人才。有一位五十多岁的韩国师母，年轻单身的时候就被呼召来到一个落后的国家服事。她很具领导力和亲和力，她当年所服事的孩子中现在已经好几位成为了牧师。如今他们夫妇二人仍然在异国他乡热心地服事，身边很多年轻的宣教士都深受他们的影响，我们夫妻也曾经得到他们很多的帮助和鼓励。

在属灵方面，前方的宣教士是最易受到仇敌攻击的，若没有坚固的属灵操练和生命根基，宣教士很容易半途而废。我们见过在禾场极其软弱的宣教士，没有团队的监督，后方又鞭长莫及，来禾场半年后灵性低沉，自己不能牧养自己，整日沉迷网络，不久后回国就不再来了。这不仅是他自身的问题，也是在对他作为宣教士进行评估时就出了问题。当我读到内地会招募宣教士时，北美地区的候选人需要来多伦

多“宣教士之家”住至少六个星期的时间，为了使资委会有足够的机会充分认识一个人，心里深以为然。我们差会是要求候选人和培训我们的老师们一起吃住一年的时间，当时花费的代价特别大，现在想想真是感恩，深知自己不配，主却如此抬举施恩。我们被训练的时候没有让我们去街头布道，而是每周都会有一个学员在公众面前操练讲道，每周末我们都要去到某处指定禾场考察了解宗教和文化，并作出报告。

关于施牧师文中所提到的，内地会要求宣教士们凭信心呼求神而不对人述说自己经济的需要，对此我们心里也颇有感触：宣教士就是要学习操练信心的功课。当年我们所租的房子被盗了，屋里放的几个月的学习语言和供应生活的费用几乎所剩无几。我们凭着信心祷告主，几天之后看到主奇妙的供应。另外一方面，宣教士自己沐浴在神的爱中，每日默想福音和用圣经自我辅导修整也特别重要。当我们被房东赶出家门，曾经对他们的热情款待换来的却是他们的冰冷无情，那时唯有主的爱能使我们站立得住。

二、对宣教士的差派

刚才提过，读到这两篇文章的时候，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内地会是如此成熟的差会，甄选宣教士的每一条都恰到好处，进入禾场的每一步都周到稳妥。紧接着，我的感受是这些原则与我们所在的差会的运作竟如此相似。特别感恩，我们的差会虽然年轻，但是汲取了历史上许多差会的成熟经验，

背后又有众多在真理上合一的教会支持，使我们这些分散在各禾场的宣教士们得到很大的鼓励和安慰，因此大家也都很爱自己的差会。我们在差会接受了跨文化培训、语言训练、圣经装备、灵性管理、肢体关怀和靠信心募捐等各种符合真理原则的训练，使我们在进入禾场后能很快生存下来并相对成熟地为主作见证。

内地会的宣教士们在学语言和文化的同时也有不断的考核，我们当时也是如此，学习一段时间之后都要给差会报告语言学习的进度。只是我们并没有设在禾场的“宣教士之家”，都是与后方差会联络。现在中国教会仍处在宣教的初期阶段，不久的将来盼望我们能在各禾场都有这样的“宣教士之家”，使那些新来的宣教士得到帮助和照顾，以使他们能更好地融入适应禾场，这正是今天已经在禾场的我们所肩负的责任。

关于去哪个禾场，服事哪一个群体的问题，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现在的中国教会不像当年的西方教会，有许多差会可供选择，目前中国的差会是凤毛麟角，成型的差会更是屈指可数。对我们而言，我们的教会加入了这个差会，我们就自然而然地加入了这个差会，它也确实在信仰原则、宣教士管理制度以及禾场规划等方面已是非常值得感恩的差会了。从宣教神学中，我了解到教会、宣教士、差会的铁三角关系：对一个在外的宣教士而言，母会和差会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不可能脱离她们成为禾场的独行侠。我们非常爱牧养我们的母会，

她是我们的后盾、力量和安慰。感谢神多年来保守我们这个“铁三角”之间的相爱关系，我相信这也是一个宣教士能在禾场长远作工的关键所在。

我们认为这两篇关于如何遴选和差派宣教士的文章非常有价值和意义，尤其对于如今的中国家庭教会牧者和差会同工来说更是难能可贵的资源。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基督徒听到宣教的呼声，他们愿意奉献自己，但是许多教会面对这些人时不知所措。对于如何遴选和装备宣教士等问题，这里都给出了基本框架。我们能学习到前辈们百多年前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更是踏着他们

美好的脚踪在主所赐的田地里努力耕耘。有人在前线，有人在后方，有人早已歇了劳苦之工，有人正准备前往禾场，有人身处异国他乡，有人持守在祖国边疆的角落，我们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前进的战友。昔日这些内地会的前辈们看到的是封闭落后的国度，没有福音，没有盼望，于是他们一批又一批地回应呼召奔赴禾场；今日我们是否看到眼前一个个失丧中的族群，没有救主，没有生命，数以万计的他们在等待着传佳音报喜信之人的到来。愿更多的宣教士被兴起，更多的主的工人被差派进入广袤的禾场，盼望主的名在万国万民中被高举，万民都流归主的圣山！◆

如何认识宣教士的“呼召”

文 / 古道

《宣教士的遴选与装备》一文包含了中国内地会戴德生牧师及其北美分部施牧师的两篇文章，介绍内地会的宣教士遴选标准和宣教士的入职流程。这两篇文章重在实用，不是神学。尽管不同时期和不同处境的宣教有所差异，但神是不改变的，所以宣教有不改变的内涵。并且，内地会是在中国宣教最成功的差会，他们的宣教策略至今仍然值得研究。因此，这两篇文章对目前中国教会的宣教仍然有很重要的参考意义。

一、宣教士的定义

戴德生首先说，从普遍意义讲，每个基督徒都是宣教士，因为每个基督徒都要为主作见证，“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他又接着说，他在文中所要讨论的“宣教士”，是指到中国来的跨文化的福音工人。他说：“这份报告中我们只关注蒙召投入海外事工、在中国禾场宣教事工中不同部门服事的那些人。”所以在本文中，戴德生是把狭义的“宣教士”定义为：离开西方国家，放弃自己原来的职业，到中国从事宣教事工的人。

显然，把所有的基督徒都称为“宣教士”，这样的定义也是可以接受的，但这个定义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今天教会中也有一种倾向，把宣教的范畴扩大，认为环境保护、社会公平公正、基督教教育、慈善公益等都是宣教，从事这些工作的人都被称为“宣教士”。有人针对这种情况说，当什么都是“宣教”的时候，就没有“宣教”了。

我们也可以按着戴德生牧师的方式来定义宣教士：

宣教士就是离开自己族群，到异文化中从事跨文化福音事工的基督徒。他们可以是专职的牧师或传道人，也可以是在异文化中从事某一项世俗的工作，藉着工作身份的“掩护”传福音的基督徒。（在一些地区和国家，专职宣教士是不允许入境的，有些本来在教会专职事奉的传道人，就要从事一项世俗工作，作为宣教士身份的遮盖。）

二、宣教士的呼召

“呼召”是宣教中使用非常频繁的词。大家

的共识是，宣教士必须有从神而来的呼召；但如何理解呼召，如何确定呼召，各有不同的见解。

戴德生牧师认为，确认呼召对于宣教士非常重要，如果在呼召上不清晰，遇到困难时，宣教士会怀疑自己的选择，同时也容易被撒但攻击。

他认为宣教的呼召首先来自于神的话语，他强调呼召的客观性。这首先是对神的话语，尤其是对大使命“你们要去”（太 28:19）的回应，是否愿意顺服主的命令。其次是：1) 理性的判断，愿意顺服大使命的人，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判断是不是可以前往；2) 效法基督的心志，宣教士要愿意顺服主的命令，要效法主耶稣基督；3) 呼召的外证，即要有在母国从事福音事工的经验，也显出能在海外工作的恩赐和能力。

然后戴德生又论述了其他人如何判断候选人是否有资格的问题。他认为，在年纪、品格和资格方面都合适，而且在母国服事中经过证明有耐心而且成功的人，可以视为有呼召的人。意思是，基本上一个蒙召的人在本国服事方面的经历，可以成为判断他是否有呼召的重要依据。

戴德生也在文章中重点论述了宣教士的品格和资质。显然他认为，宣教士的品格和资质都是他是否蒙召的外在证据。

品格包括：明确得救，分别为圣，是归于神的人。这意味着此人明白福音，认识基督，

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并且要圣洁无伪，内外一致。无私、耐心、自制、有带领人的能力。没有种族骄傲，能“俯就”神寻求拯救之民，要“纡尊降贵”。

在事奉的资质方面，包括身体、心理健康，能审时度势，有影响力。具备学习能力也非常重要，因为学习和教育是禾场服事必需的。他特别强调了宣教士的属灵资质，因为宣教是属灵的争战，所以宣教士必须有属灵争战的能力，爱读神的话，按时领受灵粮，有祷告蒙应允的见证，为主而活，今生是为永生预备。尤其是，宣教士要爱神，也“流淌着神对灭亡灵魂的那种爱”。

从以上关于呼召的论述中，我们能看到戴德生牧师比较看重呼召的外在证据。但这仍然无法解决呼召的内证。戴、施两位牧师在文中强调大使命是给每一个基督徒的，甚至施牧师说：“一个被不断强调的观念便是，作为基督徒，我们都领受了一项普遍性的使命，那就是：‘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 16:15）。而且这个使命，是交给神在各处各方的每一个子民。除非他在以祷告的心寻求神旨意的过程中，通过圣经的话，或通过他置身的境遇和职责，从主那里领受到明确无误且针对个人的、要求他留守母国的命令。”但事实是只有少数人能到异国他乡宣教。

所以今天我们必须区分呼召的两种概念。一种是神以祂的圣言“**呼召**”人们到跨文化的群体中宣教。这是客观的，也是普遍的，是给每一个教会和基督徒的。在我们

思考客观的呼召时，必须要明白践行大使命的方式有很多，除了直接差派宣教士到异文化中去传福音，推动宣教、为宣教祷告、为宣教奉献都是在践行大使命。一个基督徒可以是被差派去做宣教士，也可以在本地为宣教祷告，为宣教奉献，还可以参与宣教动员。神呼召教会和基督徒向万民宣教，但具体有很多种分工，不都是去海外传福音。使徒行传中，也是少数人成为跨文化的宣教士。

第二种是，一个具体的人被神“**呼召**”去跨文化的群体中宣教。这是指某个人被神拣选成为跨文化的宣教士，是神对某一个人的特别的选召。这个呼召是神必要成就的，也是不可抗拒的，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宣教士的呼召”。

因此，差会和教会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判断一个自称有感动做宣教士的人，是否被神“呼召”做宣教士。这个判断应该是两方面的，一是个人的感动，这是主观的，也是奥秘的。另一个是他的外在见证，这是可见的，也是可以评估的。

新约圣经中的呼召往往是神直接向被呼召的人说话。彼得在提比哩亚海边蒙召，保罗在去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蒙召。在使徒行传13章，安提阿教会打发巴拿巴和扫罗去宣教，也是有圣灵亲自说话。

至于今天的宣教士，他们中有的人也说看到异象，或听到神的话语，或有异梦。但这些都是这个人自己经历的，而且究竟是不是来

自神的呼召，很难判断。呼召总是具有某种奥秘性、经验性，所以，判断一个人的呼召时的要点是：这个人的信仰生命是否可靠，他的主观经历是否可信。

基督徒的生命有一个特点，就是内在的生命总是有外在行为的见证。信心必有行为显明，重生必有悔改见证。呼召也必有真理、属灵装备、敬虔生活、服事恩赐、爱心、智慧、谦卑、热心、顺服、舍己、事工的果效等见证伴随。

所以，戴德生牧师把判断的重点放在外在客观的见证是对的。

就外在客观的判断方面，现代差会判断呼召时，也进行一些相应的心理测试。这种做法不是绝对的，因为圣灵和圣道可以改变人。呼召来自于神，所以我们判断呼召的时候，一定要多祷告，谦卑顺服神的带领。戴德生也提到，一个被差会拒绝多次的人，后来以事实证明，他在中国是非常优秀的宣教士。而且能最好地判断宣教士呼召的是地方教会，因为门训和牧养是教会的工作。教牧在祷告、牧养、辅导过程中，查看神的作为，谦卑地做出合理的判断，而差会很难全面地牧养和观察一个人。这是差会，尤其是信心差会先天的劣势，因为它没有教会作为基础。

值得思考的是，戴牧师和施牧师的文章中几乎没有说到教会。这是什么原因？这对他们的宣教带来什么影响？对中国教会带来了什么影响？这都是非常值得探讨的内容。◆

神百般的智慧在哪里彰显？

文 / 林安迪

对于全球宣教来说，“戴德生”这个名字并不陌生，尤其是在中国大陆。借着中国内地会派出的大量工人，许多中国人听到了耶稣基督的福音。在很多方面，戴德生的事工也对中国家庭教会运动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影响。这些工人为福音事工所做的牺牲是无与伦比的，而他们也将从救主那里获得奖赏。

戴德生牧师在这篇题为“宣教士”的文章中提出了许多很好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该文列出的四点——如何确认神的呼召、赴华宣教士应具备的品格、宣教士所需要的事奉的资质、如何培训预备宣教士——是很有帮助的。

我对这篇文章的回应只有一点，提出这一点是因为在戴德生牧师的文章中，并没有论及它，但对于今日教会的宣教事工，它却是根本性的。

这一点是关于教会论的。

今天的全球宣教队伍中，已有太多的“浪

漫主义”宣教运动和“独行侠”宣教士，他们的事工哲学缺少圣经依据，对自己的宣教士呼召未经验证，或是没有得到地方教会的承认或差遣。此外，他们也不在有问责制的地方教会中。这种不健康的做法，有时打着宣教历史中成功先例的旗号，态度却并不像戴德生牧师一般谦卑、务实，因此给教会和宣教都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教会是一个独特的群体，必须与世界分别开来。然而，她却可能接纳了一些与合乎圣经的做法相悖的价值观。仅举几个例子供大家思考：

1. 为报答之前在中国服事的宣教士而投入宣教——我们虽被西方宣教士的服事所激励，但在呼召宣教士和推动宣教事工时，教会需要留意自身的表述：向世界宣教的动机是出于内疚吗？去海外服事的呼召是应该出于对他人之前所做服事的回报，还是应该以神的荣耀为动机，使神的名得到彰显？

2. 为了事奉而牺牲家庭——宣教士们在落后的中国、战乱的年代，为福音的大使命而

舍己牺牲的见证，以及 1949 年后传道人们为信仰坐牢的见证，形成了家庭教会“主动受苦，走十字架道路”的神学自觉与教会文化。但后来人很可能以“为教会，舍小家”来逃避面对长老与执事的资格以及基督徒成圣生活中对管理、服事家庭的要求。如果一个长老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他的职分是否就该被取消？他是否应该以牺牲自己的婚姻和与孩子的关系为代价继续服事？

3. 女牧师（或女传道）、师母——内地会呼召女宣教士，并非呼召与按立女牧师。在内地会的策略和行动中，读者能够感受到，男女宣教士有明确的分工和各自的职责。当下，家庭教会对“女牧师、师母”做法的认可、延续，似乎并没有像内地会一样深思熟虑。家庭教会相关做法的形成，或许受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加以反思；尤其是在形成教会的宣教神学与策略时，家庭教会必须负责地考虑现今的做法对宣教地的后续影响。

向世界宣教的最大拦阻就是不符合圣经的教会。当教会不符合圣经时，她就会派出不符合圣经的宣教士去建立不符合圣经的教会，这样的恶性循环就会继续下去。

因此，让我们问一个问题，什么是宣教？

教会是由这样一群人组成的，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福音。宣教是神的工作，通过差遣基督徒宣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将这些新约子民召聚到基督的身体里，

来拯救万民，也使他们成为门徒。

这些新约子民是世上一群独特的人，他们生活在基督的掌管之下，向全地彰显神的荣耀。这些新造的人要被组织起来，成为敬拜神的教会，并通过教导基督所吩咐的一切，以及捆绑和释放（太 16:19）那些用洗礼和圣餐宣告认信的人，来行使天国钥匙的权柄。

新约子民如何彰显神的荣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爱神？他们如何活出彼此饶恕与和好的生命？当面对反基督教的价值观和文化时，他们如何信靠基督？

在开展宣教事工时，有几个原则需要考虑。

第一，神的荣耀。整个宇宙中的所有受造物，都要承认神为荣耀的君王，祂被所有的受造物所承认，直到永远（赛 66:18）。宣教是关乎神的荣耀，这是祂自己的使命，并且祂以自己的能力来托住它。

第二，福音事工。所有的人都有罪的，当受神公义的审判（罗 3:10-18；徒 17:31-32）。因此，所有人的最大需要是灵魂的救恩。在主耶稣升天之前，祂给门徒们的指示被称为“大使命”（太 28:18-20）。传福音和使人成为门徒，包含了称义和成圣，通过呼召人们相信耶稣基督使人称义，通过教导人们基督所成就和命令的一切而使人成圣。

第三，对地方教会的关注。宣教主要是通

过地方教会进行。地方教会通过圣礼和成员制来确定谁是或谁不是门徒（徒 2:41）。大多数门徒训练都在教会里进行（来 10:24-25）。地方教会差派宣教士，并在之后照看他们（徒 13:3, 15:41；多 1:5；腓 4:15-16）。

第四，合格且具备属灵恩赐的工人。被差派的宣教士必须具有敬虔的品格，对事奉的忠心，以及所差派教会认可的属灵恩赐。所有男性宣教士都应符合提摩太前书 3:2-7 和提多书 1 章中的教会领袖资格。宣教士妻子和单身女性宣教士应符合提摩太前书 3:11 中的资格。宣教士夫妇以及单身宣教士都必须表现出始终如一的灵性成熟，并结出加拉太书 5:22-23 中的属灵果子。

通常而言，一个健康的、能增长的地方教会是宣教工作的目标和目的。神是信实的，因着祂的荣耀，藉着祂的教会，祂会完成这一重要的救赎工作。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是祂用血所买赎的，耶稣说祂要建立祂的教会（太 16:18）。正是藉着教会，神的诸般智慧现在可以向天上的执政者和掌权者彰显出来（弗 3:10）。

宣教必须要做的是，把信徒都召聚进入到敬拜的教会。大使命不仅是关乎使人归信，而且是使人成为门徒，并将这些门徒召聚到符合圣经的教会中。在教会中，他们受到牧养，并且神的道得到宣讲，圣礼得以实施。马太福音 28:19 中虽是暗含，亦是特别强调了教会“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洗礼是教会的一项圣礼。

我们必须谦卑和忠实地遵循耶稣所吩咐的（太 28:19-20），呼召不信的人相信基督，并让他们在地方教会中做门徒。我们必须防范那些泛泛的宣教理念，以及属世的价值观，这些理念和价值观正在侵入教会。

我们绝不能把宣教的范围扩大到单纯的慈惠事工，而不宣讲福音。我们要“传扬祂，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清水”也许可以作为向罪人传扬好消息的工具，我们看到耶稣用“水”向井边的女人宣扬那“活水”（约 4:11）。但是，我们绝不能通过暂时喂饱那些世上饥饿的方式，把大使命扩大到只做慈惠事工，却向他们隐瞒福音——就是这些饥饿的人若不相信圣子就会在永恒中受苦的福音。如果你只是提供了清水和有营养的食物，却没有传福音，这就不是宣教。

圣经清楚地谈到了教会的使命——藉着向万国宣讲福音，以及将门徒召聚到有组织的教会中去敬拜和赞美神，来彰显神的荣耀。这敬拜已然开始，也必要来临：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 7:9-10）

身处已然未然的末世，教会应当按照圣经的启示，认识神的心意。“我为我的名暂且忍怒，为我的颂赞向你容忍，不将你剪除。”（赛

48:9) 罪人只配得神的忿怒，但是神却以怜悯来待罪人，这怜悯源自神对自己公义的名得以彰显、得着荣耀的渴望。在最终的审判中，神的选民作为余民将得蒙救赎，使祂的名得着赞美。照神的心意，教会必会认出自己的使命。◆

作者简介

林安迪 (Andy Lin) 是某家庭教会的牧师，他的负担是栽培弟兄作牧师以服事神的教会，建造健康的教会来敬拜神和践行大使命。

